

# 列王紀（上／下）

## 1. 緒言

1. 列王紀的書名：列王紀上／下在希伯來文聖經古卷裡原是一卷書卷，不分上／下，後來因書卷太長，為方便之故，才將它分成兩部，叫作“列王一／二書” (*Melākim A / B*)；在《七十士譯本》叫作 *Basileiōn G / D* (*G* 為希臘文第三個字母，“王國三／四書”，因為《七十士譯本》叫“撒母耳記上／下”作“王國一／二書”）；在英文聖經裡叫作 “I / II Kings”，在中文聖經為“列王紀上／下”。
2. 由於列王紀上／下原是一個連貫的寫作，我們在這裡會將它們合在一起來作討論。
3. 猶太人似乎曾經有過兩個不同的列王紀稿本：
  - a. 現有的馬所拉希伯來文稿本；
  - b. 《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另一個希伯來文稿本：
    - (1) 《七十士譯本》的列王紀跟希伯來文舊約的列王紀有不少相差異的地方；
    - (2) 主前二世紀晚期的死海古卷所保存的一些列王紀經文殘片（在第五、六號洞裡發現），裡面的經文是接近《七十士譯本》的經文多於接近馬所拉希伯來文稿本。
  - c. 但《七十士譯本》（和死海古卷）的列王紀經文並不如現有的馬所拉希伯來文稿本列王紀的經文那麼可靠。
4. 討論列王紀，離不開討論當中的年期問題，尤其是在所羅門死後，王國分裂為南北兩國，兩國的王在位年期的關係。我們不能在這裡作詳細的討論。有興趣的，請參看筆者的《列王紀》（卷一至卷四），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尤其是卷一開頭的“緒論”，以及卷四附篇的年期表。
5. 舊約大小先知書裡，除了被擄歸回的三卷小先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之外，其餘的都是在列王紀所包括的時期裡，但當中只有約拿和以賽亞兩位先知在列王紀裡被提及（約拿在王下十四 25，以賽亞在王下十九至二十章）：
  - a. 此外，彌迦在耶二十六 18 被提及；
  - b. 哈該和撒迦利亞則在拉五 1 被提及。
6. 至於各先知書與列王紀內容的配搭，可參看筆者《編年合參聖經》第九部至十二部有關的地方。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研讀列王紀，我們不但要明白所羅門王朝以及王國分裂後南北兩國的情形，同時也要掌握當代近東的歷史。
2. 列王紀開場之時，大衛已經年老。四子亞多尼雅（撒下三 4）計劃謀奪帝位，但先知拿單透過拔示巴向大衛通報，大衛就即時再次膏立所羅門為王，制止了一場宮鬥爭（王上一章）。
3. 所羅門繼位（主前 969-930 年），從大衛繼承了一個偌大的版圖。列強或繼續衰弱自保，或臣服以色列，所羅門王朝的大部分時間都算是太平安定。
4. 但所羅門晚年離棄神，神就開始使外敵為患以色列。但最終導致王國分裂的，卻是所羅門的一名手下耶羅波安。
5. 自此（主前 929 年），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時敵時友。北國以色列最後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手上，南國猶大則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上。不過列王紀的末了也提及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在主前 560 年獲釋一事。
6. 這樣，列王紀主要涉及主前 969-587 年間共 380 年的時間。
7. 這個時期的埃及：

- a. 是埃及第二十一王朝晚期至第二十六王朝中期的時間：

新王國時期 (New Kingdom) :		
第十八至二十王朝	主前 1552-1070 年	
第三居間時期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		
第二十一王朝	主前 1069-945 年	法老斯亞們 (Siamun, 978-959)
第二十二王朝	主前 945-715 年	法老示撒 (Sheshonq I, 945-924)
第二十三王朝	主前 818-715 年	
第二十四王朝	主前 727-715 年	
後王國時期 (Late Kingdom) :		
第二十五王朝	主前 716-656 年	
第二十六王朝	主前 664-525 年	法老尼哥二世 (Necho II, 610-595) Psamtik II, 595-589 Apries, 589-570 Amasis, 570-526

- b. 埃及歷史上的“第三居間時期”（第二十一至二十四王朝）是個頗混亂和衰弱的時期：
- c. 第二十一王朝的法老對以色列並無興趣；當所羅門在位的時候，他們更對以色列採取友好的態度；但在所羅門死後，第二十二王朝的法老示撒曾攻打迦南；
- d. 第三居間時期的晚期，埃及共有三個王朝爭雄，最後為第二十五王朝的法老 Shabaka 所征服而統一，開始“後王國時期”。埃及再度強大。法老尼哥二世見證了亞述的敗亡；他和其後的法老跟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爭持了好一段時間。這時獨存的南國猶大要周旋於亞述、巴比倫和埃及之間。
8. 這個時期的美索不達米亞：
  - a. 北面的亞述：
    - (1) 亞述為寧錄所建（創十 8-12）；尼尼微是亞述最後的首都，“尼尼微大城”（拿三 4）包括了尼尼微和鄰近的城鄉（創十 11-12）；

(2) 這個時期的亞述，曾有好一段衰弱的時間。及至亞述帝國冒起，當代的政治場景就大大改觀了；

(3) 亞述帝國（Assyrian Empire）始自 Ashurnasipal II，直到亞述的敗亡。其間包括以下的王（年期為主前）：

Ashurnasipal II		883-859
Shalmaneser III		858-824
Shamshi-Adad V		823-811
Adad-nirari III		810-783
Shalmaneser IV		782-773
Ashur-dan III		772-755
Ashur-nirari V		754-745
Tiglath-pileser III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744-727
Shalmaneser V	撒謾以色五世	726-722
Sargon II	撒珥根二世	721-705
Sennacherib	西拿基立	704-681
Esarhaddon	以撒哈頓	680-669
Ashurbanipal	亞述巴尼帕	668-627
Ashur-etililani		
Sin-shumlishir		
Sin-sharishkun		
Ashur-uballit II		611-609

(4) 當中由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到以撒哈頓，可以說是亞述帝國最輝煌的時間，也是對迦南造成最大壓力和傷害的時間。除了以色列和猶大都要向亞述進貢之外，以色列更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撒謾以色五世）手上；

(5) 亞述於主前 611 年亡，但有一位將軍撤軍至哈蘭，自封為王（Ashur-uballit II）。不過他苟延殘喘到主前 609 年，最後還是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上。雖是如此，歷史還是以主前 611 年為亞述亡國之年。

b. 南面的巴比倫：

(1) 這個時期的巴比倫包括以下的王朝（年期為主前）：

第八王朝（主前 977-732）	
第九王朝（主前 731-626）	比羅達巴拉但（Berodach-baladan）
新巴比倫時期（主前 625-539）	拿波布拉撒（Nabopolassar, 625-605）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 II, 604-562）
	以未米羅達（Evil-Merodach, 561-560）
	拿波尼度（Nabonidus, 555-539）

(2) 第八和第九王朝的巴比倫仍是衰弱，政治環境是在亞述的威脅之下；

(3) 及至新巴比倫興起，拿波布拉撒不但促使亞述敗亡，也使巴比倫強盛。他的兒子尼布甲尼撒更將巴比倫的權勢推上層樓，成為雄霸當代近東的帝國；

(4) 新巴比倫的末代王拿波尼度沉迷於月神的敬拜，朝政大事交由兒子伯沙撒（Belshazzar）執管。巴比倫最終亡在波斯王古列二世（Cyrus II 主前 539-550 年）手上。南國猶大的晚年跟尼布甲尼撒多有往還，她更在主前 587 年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上。

9. 大馬士革是個亞蘭人的城邦，在以色列以北，常伺機南下。這個時期的大馬士革：

- a. 大衛和所羅門在位之時，大馬士革臣服於以色列；
- b. 但自所羅門的晚年起，大馬士革已經開始為患以色列（王上十一 23-25）。直到

大馬士革敗亡之前，大馬士革諸王都侵害以色列；

c. 這個時期的亞蘭王如下（年期為主前）：

利遜（Rezon）	940-925
希旬（Hezion）	925-915
他伯利門（Tabrimon）	915-900
便哈達一世（Ben-Hadad I）	900-860
便哈達二世（Ben-Hadad II）	860-843
哈薛（Hazaël）	843-796
便哈達三世（Ben-Hadad III）	796-770
〔北國以色列的耶羅波安二世控制大馬士革〕	770-750
利汛（Rezin）	750-732
大馬士革失陷	732

d. 利遜約在主前 940 年興起（時為所羅門在位第三十年）；

e. 有認為便哈達一世和二世是同一個人，算為“便哈達一世”（主前 900-843 年，在位達 57 年），而上列的便哈達三世則算為“便哈達二世”。但筆者接納便哈達一世至三世的區分法；

f. 大馬士革最後在主前 732 年亡在亞述（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手上。

10. 這個時期的其他鄰邦小國：亞捫、摩押、以東、非利士等國家，有時臣服在猶大或以色列手下，有時卻是獨立，甚至對猶大和以色列構成威脅，但多時是像猶大和以色列那樣，需要周旋於亞述、巴比倫和埃及等世界霸權之間。

11. 總合來說，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以後，兩國曾經與當代列強有過如下的接觸：

(A) 埃及：

- a. 至主前 929 年，法老示撒收留過耶羅波安一世（王上十一 40）；
- b. 主前 925 年，法老示撒攻打亞撒（王上十四 25-27）；
- c. 主前 609 年，法老尼哥殺猶大王約西亞（王下二十三 29-30）；
- d. 主前 609/8 年，法老尼哥廢約哈斯，改立約雅敬作猶大王（王下二十三 33-34）。

(B) 亞蘭的大馬士革：

- a. 便哈達一世的先祖曾經跟羅波安立過約（王上十五 19）；
- b. 主前 894 年，便哈達一世與亞撒立約，攻打巴沙（王上十五 28-20）；
- c. 主前 856-855 年，便哈達二世一連兩次攻打亞哈（王上二十 1-34）；
- d. [主前 853 年，亞哈跟便哈達二世在夸夸之役打敗撒謾以色列三世]；
- e. 主前 853 年，亞哈聯同約沙法攻打便哈達二世（王上二十二 1-36）；
- f. 主前 847 年？以利沙醫好亞蘭元帥乃縵的癱瘓（王下五 1-19）；
- g. 主前 845 年？便哈達二世包圍多坍捉拿以利沙（王下六 8-23）；
- h. 主前 843 年？便哈達二世攻打約蘭、圍困撒馬利亞（王下六 24-七 20）；
- i. 主前 841 年，以利沙預言哈薛篡位（王下八 7-14）；
- j. 哈薛攻打耶戶（耶戶主前 841-814 年作以色列王），殘害以色列人（王下十 32-33）；
- k. 哈薛攻打以色列王約哈斯（王下十三 3-7、22；約哈斯主前 813-802 年作以色列王）；
- l. 哈薛也去攻打猶大王約阿施（王下十二 17；約阿施主前 835-802 年作猶大王）；
- m. 以色列王約阿施三次打敗便哈達三世（王下十三 14-19、25；約阿施主前 802-790 年作以色列王）；

n. 主前 733 年，亞蘭的利汛聯同以色列王比加攻打猶大王亞哈斯（王下十六 5-9）。

(C) 亞述：

- a. [主前 853 年，亞哈跟亞蘭在夸夸之役打敗撒謬以色列三世]；
- b. [主前 841 年，撒謬以色列三世使耶戶向他進貢]；
- c. 主前 803 年，亞達尼拉利三世要亞蘭向他進貢，免除了以色列受亞蘭的威脅（王下十三 5）；
- d. 主前 753 年，米拿現向亞述王普勒進貢（王下十五 19-20）；
- e. 主前 732 年，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攻打比加（王下十五 29）；
- f. 主前 722 年，撒謬以色列五世亡北國（王下十七 3-6）；
- g. 主前 701 年，西拿基立攻打希西家（王下十八 13-十九 36）；
- h. [主前 648 年，亞述巴尼帕擄走並囚禁瑪拿西（代下三十三 11）]；
- i. 主前 609 年，猶大王約西亞阻法老尼哥二世扶助亞述（王下二十三 29-30）。

(D) 巴比倫：

- a. 主前 698 年左右，比羅達巴拉但探望希西家（王下二十 12-13）；
- b. 主前 605/4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王約雅敬，猶大第一次被擄（王下二十四 2-4）；
- c. 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王約雅斤，猶大第二次被擄（王下二十四 10-16）；
- d. 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猶大王（王下二十四 17）；
- e. 主前 587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猶大王西底家，猶大第三次被擄（王下二十五 1-21）；
- f. 主前 587 年，尼布甲尼撒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王下二十五 22）；
- g. 主前 560 年，以未米羅達使約雅斤高升（王下二十五 27-30）。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及內容的一體性

##### 1. 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他勒目 (*Talmud, Baba Bathra 15a*) 說列王紀是由先知耶利米所寫；
- b. 十九世紀的聖經學者也多認為列王紀是由一位作者或編者編寫而成；這位作者或編者並沒有寫過希伯來文舊約“前先知書”裡的其它書卷；
- c. 但二十世紀中，“申命記學派” (*Deuteronomic School*) 之說冒起，有謂列王紀是由申命記學派的人依申命記神學，經過多年編修而成；
- d. 但我們不完全同意“申命記學派”之說（參前文“舊約研究概論”有關的討論）：

(1) 不錯，申命記有它一些清晰的神學觀念，可以稱之為“申命記神學”。例如：

- (a) 要在立為神名的地方集中敬拜（例如申十二章；但北國以色列的伯特利與但，以及南國猶大的邱壇，都與申命記這個概念相違）；
- (b) 君王要依律法行事（申十七 14-20；南北兩國的王卻常與律法的要求相違）；
- (c) 強調分辨先知的真假（申十八 9-14、20-22）和先知說話的效能（申十八 15-19；南北兩國的王卻經常真假先知不分，且拒絕真先知的教訓和引導）；
- (d) 違背神的約的要受咒詛（例如申二十八章；南北兩國既違背神的約，自然要受到神的咒詛，亡國被擄）。

(2) 但我們不必說這些“申命記神學”是後起之作。其實早在以色列人入迦南之前，摩西在約旦河東向百姓重申神的律法之時（在他宣告和寫下申命記之時），就已經有了，它更一直支配著其後的神學和歷史的看法和寫作；

(3) 這樣，申命記神學並不是甚麼申命記學派所獨有的一套神學歷史觀，而是聖經一貫的觀念；所有聖經作者基本上就是持申命記神學的人。先知耶利米也是其中的一人；

(4) 關於先知耶利米，他不但持申命記神學，他還是：

- (a) 在猶大國的晚期相當活躍，被神重用；
- (b) 列王紀在記述希西家的事蹟時提到以賽亞先知，但對於在猶大末期相當活躍的耶利米卻隻字不提。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列王紀是耶利米所作，他不將自己的活動放在列王紀裡，但放在他的先知書（耶利米書）裡來交代；
- (c) 耶利米與朝廷的官員多有認識交往（參例如：耶二十六 24，三十六 10-15），他尤其是認識西底家的大臣西萊雅，西萊雅也聽耶利米的指使（耶五十一 59）。這顯然方便了他接觸到南國宮廷的史記，包括接觸到在他開始事奉以先的所羅門王和猶大國列王的年錄；
- (d) 至於北國以色列的官方年錄，它們有可能在耶利米出來事奉以先，已隨北國的淪陷而毀掉或外流。耶利米大概是從一些可信的資料或傳統，取得北國年錄的內容。耶利米就在神的默示裡，取捨所得的資料，去編寫北國的事蹟，並說明還有別的資料也曾記載在以色列諸王的年錄裡；
- (e) 耶利米是祭司世家（耶一 1），這大概讓他對律法和先知信息多有機會接觸和認識。他本身又是個先知，所以很有機會接觸到例如關於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資料。

- e. 若說列王紀是出自一個像耶利米那樣活在猶大國末年的先知的手，我們就沒有理由斷然否定耶利米是列王紀的作者的可能性；
- f. 總括來，耶利米是最有資格去寫列王紀的人，所以我們仍舊可以照猶太人的傳統，說耶利米是列王紀的作者。

## 2. 列王紀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a. 列王紀提及三個史記：

- (1) 《所羅門記》（王上十一 41）：關係王上一至十一章所羅門王朝的事情；
- (2) 《以色列諸王記》（例如：王上十四 19，十五 31）：關係王國分裂後北國以色列的事情；
- (3) 《猶大列王記》（例如：王上十四 29，十五 7）：關係王國分裂後南國猶大的事情。

- b. 列王紀的作者應該還參考過別的資料，例如：

- (1) 大衛的史記：關係王上一至二 11 所記大衛的晚年；
- (2) 以利亞和以利沙先知的傳統或記事，主要是涉及王上十七章至王下九章所記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言行；
- (3) 以賽亞先知的記事，關係王下十八至二十章以賽亞和希西家的事蹟；
- (4) 其它歷史記載，涉及王下二十五 22-30 所記猶大亡國後的事情。

- c. 雖然列王紀是參考多方的資料而成，它仍然是一個獨立的寫作：一個歷史寫作，更是一個文學寫作。我們可以看見，經文前後有其強烈的一致連貫性：

- (1) 猶太人傳統是將整個列王紀的經文，抄寫在一卷羊皮或蒲草紙的書卷上，顯明猶太人傳統是將列王紀看成一個自成一體的記述，有它自己的一體連貫性；
- (2) 列王紀裡用了相當的篇幅（王上十七 1 至王下九 37，還有王下十三 14-21 的片段）去記述以利亞和以利沙兩位先知的事蹟，可見經文背後有一個主線的思想，貫穿列王紀不少部分的經文；
- (3) 我們看見列王紀全書的結構緊密鋪排，前後呼應（參下文對列王紀經文結構的討論分析）。縱然內容材料源自多處，但在列王紀的作者手下，它們彼此串連，成為一個緊密鉤連著的整體，成為一個作者的一個寫作。

- d. 關於王下二十五 27-30 (= 耶五十二 31-34；時為主前 560 年)：

- (1) 可能是後人所補充（有可能是耶利米的書記巴錄所補充）；
- (2) 但如果耶利米活到主前 560 年，同樣有可能是耶利米自己所補充（參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

## B. 編寫日期

###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列王紀的作者耶利米曾經參照許多歷史和先知的記載（包括關於以利亞和以利沙的資料）。這些資料雖然真確，但我們不會說它們是神的啓示；
- b. 神在耶利米選取和整理有關材料成為列王紀的過程裡，祂必然一直在默示引導著耶利米的思想和寫作。

### 2. 寫作背景

- a. 耶利米是在南國猶大亡國的哀傷裡，記錄以色列諸王的罪過，藉以向神表達認罪；
- b. 這樣，列王紀可以說是一個史記式的認罪文。

### 3. 成書的日期

- a. 耶利米大概是在猶大亡國（主前 587 年）之後不久（大概是在主前 585 年前後）整理編寫成列王紀；
- b. 至於王下二十五 27-30，大概是在主前 560 年約雅斤獲釋之後不久，由書記巴錄或是耶利米本人補上。

## 4. 信息

### A. 列王紀的信息

1. 神守約且有慈愛：耶利米知道神與以色列人立了約，尤其是與大衛有永遠的約。神是位守約而慈愛的神。耶利米在長篇彙贊的歷史裡讓讀者看見神一直守著祂給大衛的約，於是一直容忍和給機會祂的子民——只是無奈至終神還是要懲罰祂的百姓。
2. 神守約而且公義：撇開後來附加補充的王下二十五 27-30 四節經文，列王紀的主體部分，原沒有強調神慈愛守約的屬性對亡國被擄的猶大人有多大的積極意義，也沒有發揮神的慈愛守約可讓被擄的猶大人對將來可有甚麼光明的盼望。神守約這個事實，倒成了神要審判百姓的一個理據——耶利米親身體會了自猶大王約西亞到西底家各個朝代的興衰，也目睹和經歷了猶大亡國的慘痛。耶利米認識到神是位守約而公義的神。祂固然樂意施恩，但猶大君民上下背棄了他們的神，全國大小都離棄了神藉摩西所賜給他們的律例典章，最後神惟有叫猶大亡國被擄。耶利米將自所羅門王朝起到猶大亡國為止其間歷代王朝的興衰都記寫下來，是要讓後人讀者確實認知，他們的失敗乃在於他們的罪，與神無尤。嚴格地說，列王紀的信息，就止於這樣的一個消極的斥責和指控。
3. 人既受罰就當認罪：在耶利米看來，以色列民在大衛王朝之後到猶大亡國，其間整段超過 380 年的漫長時期，都是一個“後大衛時期”，基本上都是偏離了大衛那種對神單純的信靠之心。神最後要藉外族人之手審判以色列民。列王紀是耶利米在一片沉重哀傷的心情裡下筆的。就如他曾透過“耶利米哀歌”向神表達痛悔和求恩，他寫列王紀之時，其實也是在透過重述先王的罪惡歷史，而向神表達真誠的認罪——這同時也是要讓所有讀列王紀的同胞讀者，在神面前知罪認罪，好得神的恩典與赦罪。
4. 神有能且在掌管：雖然以色列和猶大先後亡國，百姓先後被擄，但這並不表示他們所相信的耶和華無能。相反地，神早已宣告，不潔犯罪的百姓必要受到懲治。神透過外邦人來管教百姓，不但表示神是在百姓之上，它更表示神是在列邦之上。在列強的舉動背後，有神在支配著。這暗示了神能夠用外邦來管教百姓，祂也能夠用外邦來解救百姓。
5. 人雖受罰但有希望：雖然列王紀在耶利米原先寫作之時，只有一個消極的知罪認罪的目的，但稍後當列王紀被附上最後的四節經文時，附上這四節經文的人（可能是耶利米自己，或是他的書記巴錄），顯然要為耶利米書添上一些積極的意思，指出神並沒有完全丟棄祂的子民（這個補記信息，可能就是受耶利米哀歌所表達的認罪和信靠所影響）。或是說：自亡國被擄以來，猶大人藉列王紀所表達向神的知罪認罪，已經得著神的回應。猶大王約雅斤被擄三十七年後，得以在巴比倫被高升抬舉，是意味著神在猶大國裡的工作並未結束。神的手仍在猶大人的歷史裡繼續活動。猶大子民只要繼續在知罪認罪裡信靠仰望神，就必看見神更大的祝福和作為。

### B. 列王紀與新約的關係

1. 雖然大衛並不是列王紀的一個主角，但神給大衛永遠的約，應許他永遠的國度，卻是列王紀一個很重要的主題。因這個永遠的約，神不斷絕大衛的燈；但那個永遠的國度卻未能在舊約的以色列民族身上實現，它最終透過主耶穌來成就。留意馬太福音主耶穌的家譜（太一 1），以及福音書多處的記載（例如：太十二 22，二十 30，二十一 9，二十二 42），經文多次強調主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十字架上的名牌說主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在啟示錄裡，天使也宣告主耶穌要作王

直到永遠（啓十一 15）。

2. 新約有好幾次應用列王紀的人物或事物，從而帶出屬靈的道理。例如：
  - a. 主耶穌教導人不要為物質方面的需要而憂慮，說所羅門的榮華還不如野地的一朵百合花（太七 28-29）；
  - b. 主耶穌說，身在遠方的示巴女王也要前來聽所羅門的智慧（王上十章），當時在主耶穌四周的百姓卻不肯聽那比所羅門更大的主耶穌的真理；這個顯明百姓的罪，而示巴女王就有資格去審判那個世代的人（太十二 42）；
  - c. 主耶穌以外邦人西頓的撒勒法寡婦在饑荒中蒙眷顧（王上十七 8-16）、亞蘭的乃縵元帥患麻瘋而得潔淨（王下五章），對比神自己的百姓卻拒絕神，並且因不信，得不著神的祝福和拯救（路四 25-27）。
3. 先知以利亞的事蹟也多次被新約引述：
  - a. 主耶穌說，施洗約翰就是舊約預言要來的以利亞（太十一 14，十七 12）；施洗約翰的服飾（太三 4），跟王下一 7-8 對以利亞的描述（身穿毛衣，腰束皮帶），正是相同；
  - b. 雅五 17-18 以以利亞求雨的經歷（王上十七 1，十八章），說明義人懇切的禱告是會大有功效的；
  - c. 此外，新約也引述了列王紀裡關於以利亞事蹟的一些經文：

以利亞向神的投訴	王上十九 10、14	羅十一 3
神對以利亞的回答	王上十九 18	羅十一 4
以利亞使火從天而降，燒死敵人	王下一 10、12	路九 54（比較啓二十九 9）

4. 以利沙用 20 個大麥餅吃飽 100 人，還有剩下的（王下四 42-44），多少預示了主耶穌五餅二魚吃飽 5,000 人的神蹟（太十四 13-21）。
5. 北國以色列亡國後，成為亞述的“撒馬利亞省”，沒有被擄的以色列人就留在撒馬利亞，亞述王也將外邦人遷入撒馬利亞。這些住在撒馬利亞省的，都叫作“撒馬利亞人”（王下十七 29），但他們跟新約福音書提到的“撒馬利亞人”（例如：約四章）不同（參王下十七章關的註解）。
6. 來十一 35 說到舊約“有婦人（因著信）得自己的死人復活”，似乎是指列王紀所記述的撒勒法婦人（王上十七 17-24）和書念婦人（王下四 17-37）得回死了的兒子；但這兩個婦人的兒子復活，看來並不是因她們的信心，所以希伯來書的經文可能另有所指。

### C. 列王紀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雖然所羅門要經過一番經營才堅定他的王位，但列王紀說大衛留給所羅門的，不只是一个尊貴的王位和偌大的版圖，百姓在其間也是“吃喝快樂”的（王上四 22）。大衛或所羅門的版圖，實現了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而這個應許所帶給百姓的，就是一份有神同在的安舒安息的生活。
2. 所羅門建造聖殿，再次強調了神的同在，而這番同在的意義，也像摩西會幕的意義一樣，就是透過至聖所／約櫃／施恩座／贖罪日的贖罪祭，將收藏在基路伯背後的“伊甸園的安息”，更輝煌地賜給祂的百姓。
3. 但是，列王紀卻更著意將所羅門王朝（尤其是晚期）以及分裂後的王國，跟大衛王朝作對比，從而顯出在大衛之後的日子裡，國家君臣百姓許多時候，都是活在罪惡裡。人在罪裡無法得著安息，只有懲罰，且要等待亡國和被擄之苦。
4. 列王紀最後補充的四節經文，提到約雅斤在巴比倫獲釋，大衛王朝的復興再現曙光。神要透過猶太人來成就的救恩再現生機，安息的應許重現眼前。人要向神認罪歸回，就可再得安息的應許。

### 5. 傳統大綱

(列王紀上)

- (A) 聯合王國（王上一至十一章）
  1. 所羅門的興起（王上一至二章）
  2. 所羅門的政績（王上三至十一章）
- (B) 王國分裂（早期）（王上十二至十六 28）
  1. 南國（猶大）：羅波安至亞撒
  2. 北國（以色列）：耶羅波安至暗利
- (C1) 王國分裂（聯盟）（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1. 南國：約沙法
  2. 北國：亞哈

(列王紀下)

- (C2) 王國分裂（聯盟〔續〕）（王下一至九章）
  1. 南國：約沙法至亞哈謝
  2. 北國：亞哈謝、約蘭
- (D) 北國衰亡（王下十至十七章）
  1. 南國：亞她利雅至亞哈斯
  2. 北國：耶戶至何細亞
- (E) 南國猶存（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
  1. 亡國前：希西家至西底家（王下十八至二十四章）
  2. 亡國後：基大利（王下二十五章）

## 6. 結構大綱

### A. 第一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 1 至十一 43）

#### I. 所羅門王朝的堅立：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46）

##### a. 介紹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12）

i. 關於亞多尼雅（王上一 1-53）

ii. 關於約押（王上二 1-12 [5-6]）

iii. 關於示每（王上二 1-12 [8-9]）

##### b. 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二 13-46）

i. 所羅門對付亞多尼雅（王上二 13-27）

ii. 所羅門對付約押（王上二 28-34）

iii. 所羅門對付示每（王上二 36-46）

####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三 1-3）

####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三 4 至四 34）

##### a. 所羅門的智慧：理民的智能（王上三 4-28）

b. 所羅門的富強：朝臣與財富（王上四 1-28）

##### a'.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與知識（王上四 29-34）

####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五 1 至六 38）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五 1-18）

##### b1. 建殿工程開始（王上六 1-10）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六 11-13）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六 14-38）

##### V. 所羅門建造宮殿（王上七 1-12）

####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七 13 至九 14）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七 13-50）

##### b1. 建殿工程完成（王上七 51 至八 66）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九 1-9）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九 10-14）

####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九 15 至十 29）

##### a. 所羅門的富強：建造與航運（王上九 15-28）

b. 所羅門的智慧：知識的通博（王上十 1-13）

##### a'. 所羅門的富強：財富與車騎（王上十 14-29）

####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十一 1-13）

#### I'. 所羅門王朝的衰落：面對三個政敵（王上十一 14-40）

##### a. 哈達的攻擊（王上十一 14-22）

##### b. 利遜的攻擊（王上十一 23-25）

##### c. 耶羅波安的攻擊（王上十一 26-40）

#### \* 附篇：所羅門王朝結語（王上十一 41-43）

### B. 第二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

#### I. 北國以色列的興起（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

##### a. 耶羅波安的興起（王上十二 1-25）

##### b. 耶羅波安的罪（王上十二 26-33）

##### c. 神對耶羅波安的警戒（王上十三 1 至十四 18）

#### i. 神藉猶大一個神人的所為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1-32）

#### ii. 神藉耶羅波安兒子的病死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33 至十四 18）

#### II. 北國與南國前期的交往（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

##### a. 兩國前期敵對時期（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7）

羅波安、亞比央、亞撒、耶羅波安、拿答、巴沙等王朝

##### b. 北國前期內亂時期（王上十六 8-20）

以拉、心利、暗利〔提比尼〕等王朝

##### c. 兩國前期相安時期（王上十六 21-28）

暗利、亞哈等王朝

#### III. 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

\*兩國相好時期（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

亞哈、約沙法、亞哈謝、約蘭〔北國〕、約蘭〔南國〕、亞哈謝、耶戶等王朝

##### a. 亞哈引進巴力敬拜（王十六 29-34）

##### b. 先知與巴力的抗衡（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7）

i. 以利亞的事奉（王上十七 1 至王下一 18）

ii. 以利沙的事奉（王下二 1 至十 17）

##### a'. 耶戶滅絕巴力敬拜（王下十 18-28）

#### II'. 北國與南國後期的交往（王下十 29 至十六 20）

##### c. 兩國後期相安時期（王下十 29 至十五 7）

耶戶、約阿施、約哈斯、約阿施、亞瑪謝、耶羅波安二世、亞撒利雅（烏西雅）等王朝

##### b. 北國後期內亂時期（王下十五 8-26）

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等王朝

##### a. 兩國敵對時期（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

比加、約坦、亞哈斯等王朝

#### I'. 北國以色列的敗亡（王下十七 1-41）

##### a. 何細亞的亡國（王下十七 1-6）

##### b. 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以色列人的罪（王下十七 7-23）

##### c. 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神對以色列的警戒（王下十七 24-41）

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初期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24-33）

i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後來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34-41）

### C. 第三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第十八至二十五章）

#### I. 南國猶大的堅立：希西家渡過三次危機（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

##### a. 希西家的第一個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 b. 希西家的第二個危機（王下十九 9-37）

##### c.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王下二十 1-11）

#### II. 預告猶大被擄（王上二十 12-21）

####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一 1-26）

a. 瑪拿西王朝（王下二十一 1-18）

b. 附：亞們王朝（王下二十一 19-26）

#### IV. 約西亞修理潔淨聖殿；約西亞王朝（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

####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三 26-30）

- a. 瑪拿西罪行的結果（王下二十三 26-27）
- b. 附：約西亞王朝結語（王下二十三 28-30）
- II'.** 引進猶大被擄：約哈斯王朝（王下二十三 31-35）
- I'.** 南國猶大的亡國：猶大國經歷三次被擄（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
  - a. 猶大國的第一次被擄：約雅敬王朝（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 b. 猶大國的第二次被擄：約雅斤王朝（王下二十四 8-17）
  - c. 猶大國的第三次被擄：西底家王朝（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 \* 附篇：約雅斤的抬頭高升（王下二十五 27-30）

## 7. 結構分析<sup>1</sup>

列王紀全書基本上是一個三分的結構，就是全書可以分成三個前後互有關係的大段落：

- 第 A 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至十一章）
- 第 B 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
- 第 C 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

只要我們讀過列王紀上下，我們就不難發現經文是有這樣的一個三段分法的。第 A 大段落（王上一至十一章）記述所羅門王朝始末的事蹟；第 B 大段落（王上十二至王下十七章）記述自所羅門死後，他所遺留下來的王國分裂成南北兩國起，直到北國亡國為止，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事情；第 C 大段落（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則記述自北國以色列亡國後，獨存的猶大南國怎樣繼續存留下去，直到最後也亡國為止。

經文除了這樣三分之外，這三個大段落也組成了一個“括號式”的結構格式，就是首尾兩個大段落，是有關連和相對應的：

1. 首先，我們看見列王紀首尾兩個大段落，都只涉及一個王國（第 A 大段落論到所羅門的一統王國；第 C 大段落則論到獨存的猶大南國），而中間的第 B 大段落，卻論到國家分裂後的兩個王國，就是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

2. 還有，首尾兩個大段落，在各別發揮本身的內容的同時，我們看見它們在內容的鋪排上，也有彼此對應的地方。關於這一點，我們要等到交代過首尾兩個大段落本身各別的結構之後，才再回頭討論這一點。

其實，列王紀不只是在它的整體上，有這個首尾前後對應的結構，就是這三個大段落本身，也各別有它們自己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所以，跟著就讓我們依次來看看，這三個段落各別的內容是怎樣前後對稱對應。

<sup>1</sup> 取自筆者《列王紀》（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2003 年，頁 7-40

## A. 第一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至十一章）的寫作結構

這個大段落（王上一至十一章），可以分成如上所列的十個段落。第十個段落（王上十一 41-43）是所羅門王朝的結語，可以算是整個大段落的一個附篇，就是在記述完所羅門王朝的事蹟之後，為所羅門的王朝作個結語，好在下文列王紀上十二章開始講論王國分裂之後的情形。

撇開第十段（王朝結語）的附篇，我們看見頭九個段落是有著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不過在討論它們前後對應的關係以先，我們先來看看這九個段落各段本身內容重點：

1. 第 I 段（王上一 1 至二 46）記述所羅門的王朝之初，怎樣透過清除三個政敵而得以堅立。經文先介紹這三位政敵（就是亞多尼雅、約押和示每；王上一 1 至二 12），然後依次說到所羅門怎樣將他們清除（王上二 13-46）。

2. 第 II 段（王上三 1-3）記述所羅門娶外邦女子（就是法老的女兒）為妻，暗示所羅門王朝至終敗落是早有端倪或有危機的。雖然這三節經文並沒有直接說到所羅門娶法老的女兒為妻有甚麼困難，但從整個論所羅門王朝的大段落（王上一至十一章）的思路和寫作手法來看，這裡記述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是為他王朝最終的敗落作伏筆。

3. 第 III 段（王上三 4 至四 34）論述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這個段落又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先是 a 段（王上三 4-28）論到所羅門在理民方面的智慧，並以他怎樣解決一宗爭鬭案件來作證明。

跟著是 b 段（王上四 1-28）說到所羅門國家的富強，就是他對朝臣的安排和所反映的國家財富。

然後是 a' 段（王上四 29-34）再論所羅門的智慧，說到他在箴言與自然學識多方面的淵博。

4. 第 IV 段（王上五 1 至六 38）記述所羅門開始建造聖殿。這個段落又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經文先是 a 段說到所羅門與推羅王希蘭立約（王上五 1-18），希蘭答應為所羅門提供建造聖殿所需的人手和材料，而所羅門則答應供應希蘭王室的食用。

跟著是 b 段，經文先說到建殿的工程要開始了，於是提到聖殿的大小、用料和聖殿殿身的結構設計（b1 段，王上六 1-10）；然後記述神與所羅門的約，神應許所羅門只要他遵守律法典章，神就會賜福給他（b2 段，王上六 11-13）。

最後是 c 段，說到建殿工程繼續，記述聖殿內部的裝飾設計（王上六 14-38）。

5. 第 V 段（王上七 1-12）記述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多個宮殿。他這個宮殿群建造費時十三年，當然比聖殿更加輝煌和宏偉。

6. 第 IV' 段（王上七 13 至九 14）繼續記述所羅門建造聖殿的工程。這個段落同樣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先是 a 段（王上七 13-50）記述建造聖殿的工程繼續進行。經文說到聖殿各樣器具（例如銅柱、銅海、銅盆銅座，還有包金的金壇約櫃等等）的製造。

跟著是 b 段，經文先說建殿工程終於完成了，所羅門還帶領百姓為聖殿舉行奉獻典禮（b1 段，王上七 51 至八 66）；然後記述神與所羅門的約，神應許所羅門只要他遵守律法典章，神就會祝福他，但同時警告如果他不遵守律法典章，神就要審判他了（b2 段，王上九 1-9）。

最後是 c 段（王上九 10-14），經文說到所羅門與希蘭雙方履行所定的契約最後的內容：所羅門要給希蘭二十座位於推羅和以色列邊界上的城鎮，希蘭則要給與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的金子。

7. 第 III' 段（王上九 15 至十 29）再論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這個段落同樣可以分成三個小段：

先是 a 段（王上九 15-28）論到所羅門在建造與航運方面的富強。他修築防城，開拓造船和航運業。

跟著是 b 段（王上十 1-13）論到所羅門的智慧，尤其是透過示巴女王的到訪和宣稱，指出所羅門在各方面知識的通博，並因而帶來多方的貢物。

最後是 a' 段（王上十 14-29）論到所羅門在金銀與車騎方面的富強。所羅門有大量的金子和無盡的銀子之餘，他還控制著當代的戰車戰馬的買賣。

8. 第 II' 段（王上十一 1-13）記述所羅門王朝最終敗落的原因，就是他娶了外邦女子為妻，被引誘離棄耶和華，建造邱壇敬拜假神，因而導致神向他宣告必要審判他。

9. 第 I' 段（王上十一 14-40）記述所羅門王朝衰落的情形，就是所羅門在他晚年或王朝的後期，要面對三個政敵。他們就是以東的哈達、敘利亞的利遜，還有以色列的耶羅波安。

稍為掌握了這九個段落各別的內容重點之後，我們就不難看見這九個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地方：

a. 首先，我們看見第 I 段（王上一 1 至二 46）跟第 I' 段（王上十一 14-40）是前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王朝興起和敗落之時各有三個政敵，他們其中起碼有兩方面是互相呼應著的：

(1) 很明顯地，前後兩個段落都提到所羅門王朝的三個政敵；

(2) 前後三個政敵在他們的身分上似乎也有對應的地方（參王上十一 14-43 有關的分析討論）：

王朝開始時的三個政敵		王朝結束時的三個政敵	
1. 亞多尼雅	（王的兒子）	1. 哈達	（王的後裔）
2. 約押	（軍中元帥）	2. 利遜	（宮中臣僕）
3. 示每	（掃羅支派的人）	3. 耶羅波安	（非大衛家的人）

b. 其次，我們看見第 II 段（王上三 1-3）跟第 II' 段（王上十一 1-13）也是前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其中有幾方面是互相呼應著的：

(1) 兩處都提到所羅門有或沒有學效他父親大衛遵行神的律例。三章三節說：

“所羅門愛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他仍然在邱壇上獻祭和燒香”。雖然他遵行神的律例，但經文暗示，就是早在這個時候，他已有不足的表現。而十一章四節和十一節更是說到“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心不像他的父親大衛那樣完全歸於耶和華他的上帝……不遵守我吩咐你的約和律例”。

(2) 兩處都提到所羅門與“邱壇”的接觸或關係。事實上，“邱壇”（*bāmā*）一字，在記述所羅門事蹟的經文裡，除了出現在下面跟著的三章四節之外，它就只出現在這對稱的三章一至三節和十一章一至十三節兩個段落裡。“邱壇”顯然成了所羅門失敗的另一個因素。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在這兩段經文裡，“邱壇”和“外邦女子”是有緊密的關係的。“外邦女子”也是所羅門敗落的一個重要原因。

(3) 兩段經文都提到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我們甚至可以將三章一節與十一章一節的經文很暢順的串連起來：

“三1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親，娶了法老的女兒，把她迎進大衛城，直等到他的王宮、耶和華的殿和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都建造完了。十一1所羅門王除了法老的女兒以外，又寵愛許多外族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和赫人女子等。”

這兩節經文相連的暢順之處，甚至給人一種感覺，好像它們本來就是相連的，不過是後來被分割成兩部分，放在不同的地方。雖然三章一節沒有直接提到所羅門娶法老的女兒是他後來衰落的原因（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在王上三1至十一13整個經段裡，列王紀的作者在第V段〔七1-12〕之前，都不著意強調所羅門的問題或困難），但十一章一節的意思應該是夠清楚的了。十一章二節承接第一節說“論到這些國的人”，大概不是單單指“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而不包括“埃及公主”。雖然十一章二節的下文（第五至七節）沒有提到埃及的異教，但它同樣沒有提到以東和赫人的假神。所以十一章二節所說的“這些國的人”應該是泛指外邦人而言。所羅門迎娶和寵愛外邦女子，這就導致他被誘惑敬拜假神，繼而招致神的忿怒和刑罰。

c. 第三，我們看見第III段（王上三4至四34）跟第III'段（王上九15至十29）又是前後對應的。我們說過，這兩個段落各有三個小段落：

- 第III段：a. 所羅門的智慧：理民的智能（王上三4-28）
  - b. 所羅門的富強：朝臣與財富（王上四1-28）
  - a'.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與知識（王上四29-34）

- 第III'段：a. 所羅門的富強：建造與航運（王上九15-28）
  - b. 所羅門的智慧：知識的通博（王上十1-13）
  - a'. 所羅門的富強：財富與車騎（王上十14-29）

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的智慧和富強，其中有幾方面是前後呼應關連的：

(1) 我們可以將論及所羅門的智慧的三段經文作一比較。我們看見IIIa段（即第III段的a段）王上三4-28）誠如所羅門所冀求的，那是一種理民為民的智慧，是神所喜悅的智慧。列王紀的作者用了不少篇幅（共二十五節）來記載他怎樣謙卑的求得這種智慧，和他怎樣運用這種智慧。

IIIa'段（王上四29-34）雖然也再強調所羅門那極大的智慧聰明是耶和華所賜的，但這一段所說的所羅門的智慧，已經不單純是IIIa段所說的理民的智慧了。雖然他所作的箴言三千句和詩歌一百零五首，也可算是與教導百姓過敬畏神的生活有關（特別是，如果這裡所說的箴言三千句和詩歌一百零五首，是類似或相當於聖經裡屬於所羅門所寫的那些箴言和詩歌，我們就更有理由相信，所羅門的箴言和詩歌實在是與民生相關的），但列王紀的作者卻更著意講述他在草木禽獸方面的自然學識，最後更提到天下列王要前來聽他的智慧——這一句無疑是要為第十章（III'b段）所記載的示巴女王前來向所羅門提問智慧鋪路，同時也是回應上文第三十一節所說的所羅門的“名聲”傳揚列國。所羅門的智慧變成了他的名聲。這種智慧多少帶有一種外交政治的作用在裡面。

III'b段（王上十1-13）承接IIIa'段（王上四29-34）結束時所提到的，所羅門的智慧傳到列國。示巴女王慕所羅門的“名聲”而來。雖然在這段經文裡示巴女王也指出是神將智慧賜給所羅門，但當我們在這一段經文裡看見所羅門的智慧名聲（十1）帶來他的金銀貢物（十2、10），他的金銀貢物又帶來他的榮華富強之時，我們就看見他的智慧已經與他的榮華富強不可分割了。

與此相關的，我們注意到在本章（第十章全章）的經文裡，論所羅門的智慧的經文是與論他得貢物的經文穿插著的：在論所羅門的智慧的一段經文裡（王上十1-13；示巴女王求問所羅門的智慧），經文加插了記載推羅王希蘭所運來的貢物（十11-12）；在論所羅門富強的一段經文裡（十14-29），經文又加插記載所羅門的智慧，而且是直接地將這兩樣掛鉤並排：“所羅門王的財富和智慧，超過了世界上所有的君王。世上的所有君王都要求晉見所羅門，聆聽上帝賦於他心中的智慧。他們各人都帶著自己的貢物而來……年年都是這樣”！（十23-25）這樣，III'b段論所羅門王的智慧的經文（王上十1-13），似乎就是要表示所羅門的智慧已經慢慢轉離神：從愛神理民的智慧，轉向自然知識的學問，最後變成享受榮華的工具。

(2) 至於關於所羅門富強的三段經文，我們看見IIIb（王上四1-28）論到所羅門的臣僕和他的富強，“使都吃喝、快樂”（四20）、“〔百姓〕都各在自己的葡萄園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四25）。所羅門在這個時候的富強是恩及百姓的。

III'a段（王上九15-28）再提到所羅門的富強。他大事建設，但不用以色列人作奴僕服苦役。這也算是他一些恩及百姓的國政。之後經文就轉去論他航運帶來的財富——這一點也多少為下文III'a段論所羅門的富強鋪路。

III'a段（王上十14-29）論所羅門的富強，焦點是集中在他所得的貢物。這些貢物帶來他個人的榮華富豪和國家軍備的強勁（比較申十七16-17）。

只要比較一下這三段論所羅門的富強的經文，我們也不難看見所羅門的富強也慢慢導致他轉向倚靠政治武力，過於尋求神的律法和誠命的引導。

(3) 除了上述按段的分析之外，我們又看見這六段論所羅門的智慧和富強的經文是分成前後各有三段的兩個組別。在第一個組別裡（即第III段的經文：王上三4至四34），“智慧”和“富強”的次序是：“智慧／富強／智慧”；在第二個組別裡（即第III'段的經文：王上九15至十29），“智慧”和“富強”的次序則是：“富強／智慧／富強”。這個結構上的編排，可能也在暗示著所羅門早年多少還是重視他所得的智慧，但後來（尤其是在聖殿和宮殿完工之後）他已偏重富強過於他的智慧了。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第一個組別的經文（王上三4至四34：“智慧／富強／智慧”）指出所羅門的智慧帶來他的富強，第二個組別的經文（王上九15至十29：“富強／智慧／富強”）則指出他的富強掩蓋了他的智慧。至終他就在無智慧裡離棄了耶和華去敬拜假神，而他的富強並未能挽救他的國運！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是我們對所羅門所存的印象中最深刻的兩點。這兩點也可算是所羅門一生中兩個成功之處。其實，這兩樣都是神所應許要賜給他的（三12：〔智慧〕、13〔富足尊榮〕）。但當我們從列王紀的結構來看所羅門這兩個成功之處的時候，我們卻看見列王紀的作者在記述所羅門這兩方面的成功之時，也是同時揭露了他的問題。

d. 第四，我們看見第IV段（王上五1至六38）跟第IV'段（王上七13至九14）又是前後對應的：

- 第IV段：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五1-18）
  - b1. 建殿工程開始（王上六1-10）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六11-13）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六14-38）
- 第IV'段：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七13-50）
  - b1. 建殿工程完成（王上七51至八66）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九1-9）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九10-14）

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所羅門建造聖殿的情形，其中也有幾方面是前後互相呼應的：

(1) 所羅門建造聖殿，是以他與推羅王希蘭的立約來開始和結束。從 IVa 段（即第 IV 段的 a 段，王上五 1-18）跟與它對應的 IV'a 段（王上九 10-14）來看，所羅門與希蘭所立的約，似乎也包括所羅門在建殿事成之後，將一些城邑賣給希蘭。當 IV'a 段（王上九 10-14）記載到所羅門在建殿完成後，要依約將一些城邑賣給希蘭時，所羅門卻選了一些欠佳的城邑給希蘭，而希蘭仍然依約交付所需的價銀。這兩段對稱經文的對比，似乎要暗示所羅門前後對“約”的態度改變了。

(2) 關於工程進行的經文（前後兩個 b1/b2 段），經文在記述建殿工程的開始和完成之後，都記述神對所羅門的一番“約”的說話。IVb2 段（王上六 11-13）記載聖殿工程展開之後神的話臨到所羅門，應許所羅門如果他遵守祂的律法，神會應驗祂所應許的，也不會丟棄以色列民。IV'b2 段（九 1-9）記載所羅門建殿完畢並舉行過獻殿禮之後，神的話再次臨到所羅門。正如前一次所說過的，神再應許所羅門如果他遵守祂的律法，神會使大衛家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但神這一次的說話卻加上反面的警告，就是如果所羅門轉離神，神的刑罰就會臨到以色列。比較前後兩個 b2 段裡面神先後給所羅門的兩次說話（第一次只提到神的應許，第二次卻加上警告），經文可能也在暗示所羅門前後對神的約的態度起了改變，正如他對他與希蘭所立的約的態度起了變化一樣。

(3) 還有，IVc 段（六 14-38）和 IV'c 段（王上七 13-50）都記載到所羅門建殿時工程上一些比較細節的地方。這兩段經文顯然又是對應著的。

e. 最後，我們要看看居九個段落中間位置，記述所羅門建造宮殿的第 V 段（王上七 1-12），思想一下它跟前後段落的關係。身為國王的所羅門，要為自己建造宮殿原是無可厚非，但本段經文放在這裡的位置，卻顯然是有它在結構上的意義。首先，我們看見，雖然列王紀的作者用以記載建造王宮的經文很短（只有十二節經文，而關於建造聖殿的篇幅，在第六至七章裡就有超過七十節的經文），但從這段經文的寫作手法來看，我們知道列王紀的作者在這裡是相當注視著所羅門的王宮的：

(1) 他將所羅門建造王宮的記載，放在整段經文的中心位置，我們甚至可以說，是加插在記載建殿的經文裡面〔造聖殿〔六 14-38〕；造宮殿〔七 1-12〕；造聖殿〔七 13-50〕〕；

(2) 他將王宮的樣式跟聖殿的樣式作比較（七 12）；

(3) 他著意將兩座殿宇建造的時日並提（六 38：用七年建造聖殿；七 1：用十三年建造王宮）。

其次，我們注意到，這段講論宮殿工程的經文（王上七 1-12），放在前後兩段論及建造聖殿的經文（五 1 至六 38；七 13 至九 14）中間，就將記述所羅門王朝事蹟的整個大段落（即一 1 至十一 13），分成前後對稱的兩大部分。居整個大段落中央位置的這個第 V 段（七 1-12），顯然是扮演著一個扭轉前後形勢的角色，成了經文中的一個轉捩點。我們看見在第 V 段之前的經文裡，所羅門對神對人還有他的誠信，但在第 V 段之後的經文裡，所羅門已經變得世俗化了。所羅門花十三年的時間建造王宮，大概也反映了他心路歷程的一步。

這樣，列王紀的第 A 大段落是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並以第 V 段（七 1-12）為整個段落的轉捩點。

## B. 第二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的寫作結構

由列王紀上十二章起，以色列國已經分裂成南北兩國。直到列王紀下十七章北國亡國為止，列王紀的作者在這二十八章經文裡，都是將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的列王平行對照的來記載的。不過，雖然這個大段落是涉及南北兩國的歷史，但從經文的結構來看，這段時期在列王紀作者的眼中，其實是一個以北國以色列為中心的時期。

在這二十八章經文裡（佔列王紀全書六成的篇幅），經文是分成如上所列的五個段落。我們看見這五個段落也是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不過在討論它們前後對應的情形以先，我們先來看看這五個段落各段本身的內容重點：

1. 第 I 段（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記述北國以色列的興起，其中 a 段（王上十二 1-25）首先說到耶羅波安成為北面十個支派的代表和領袖，並因著羅波安的不恤民苦，而令北面十支派分裂出去，由耶羅波安作了他們的王。

跟著的 b 段（王上十二 26-33）說到了北國以色列的王的耶羅波安，為免國民心傾南國，就仿效南國的宗教，在北國本土選定在但和伯特利兩個地方，設立金牛犢的敬拜，成了北國以色列歷代王帝都擺不脫的罪。

最後的 c 段（王上十三 1 至十四 18）記述神對犯罪背棄神的耶羅波安的警戒，警戒他行惡離棄神終必遭遇禍害。神首先透過一個由猶大前來的神人去警戒他（十三 1-32），然後更透過他兒子的病死去警戒他（十三 33 至十四 18）。

2. 第 II 段（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是記述北國與南國在分裂之後早期的交往。這段時期可以分成三個階段：

先是 a 段（十四 21 至十六 7），這個時期屬兩國前期敵對的時期。這個時期包括了南國的羅波安、亞比央、亞撒，和北國的耶羅波安、拿答、巴沙等王朝。南北兩國在這期間常有戰爭。

跟著是 b 段（王上十六 8-22），這個時期屬北國前期內亂的時期。這個時候，亞撒作猶大王，有一個頗為安定的社會，但北國則經歷內亂，其中包括了以拉、心利和暗利〔提比尼〕等王朝。

然後是 c 段（王上十六 23-28），這個時期屬南北兩國前期相安的時期。這個時候，亞撒繼續作猶大王，北國則在暗利作王之後遷都撒馬利亞。暗利較為專注國內事情，南北兩國並無戰事，得以相安，且繼續發展至稍後兩國相好結親的關係。

3. 第 III 段（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28）屬南北兩國相好甚至結親的時期，其中包括了南國的約沙法、約蘭、亞哈謝，和北國的亞哈、亞哈謝、約蘭、耶戶等王朝。南國的約沙法跟北國的亞哈友好，在宮廷和戰場常有合作。約沙法還為他的兒子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為妻（王下八 18；這位亞她利雅成了南國亞哈謝王的母親，她稍後更篡奪南國的王位達七年之久）。

這第 III 段經文也記述了巴力敬拜在以色列國中興起和衰落的經過。其實這個才是這第 III 段經文的重點，而經文也是基於這個重點來鋪排。關於從巴力敬拜這個角度來作的結構分析，稍後我們再回頭交代。

4. 第 II' 段（王下十 29 至十六 20）記述北國與南國在王國分裂之後在後期的交往。這段時期也可以分成三個階段：

先是 a 段（王下十 29 至十五 7），這個時期屬兩國後期相安的時期。耶戶將北國的約蘭和南國的亞哈謝殺死之後，彼此相親相好的關係已大打折扣。這個時期，包括南國的約阿施、亞瑪謝、亞撒利雅（烏西雅），和北國的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等王朝。由於雙方都要專注於本國內政，南北兩國仍能相安共存。

跟著的 b 段（王下十五 8-26），這個時期屬北國後期的內亂時期。這個時候，亞撒利雅（烏西雅）作猶大王，有一個頗為安定的社會，但北國則再經歷內亂，其中包

括了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等王朝。

然後是 c 段（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這個時期屬兩國後期敵對的時期。這個時期，包括了南國的約坦、亞哈斯，和北國的比加等王朝。這個時候，北國的比加就曾經跟敘利亞的利汛聯手攻打猶大。

5. 第 I 段（王下十七 1-41）記述北國以色列最終的敗亡，其中 a 段（王下十七 1-6）首先說到北國在最後一個王帝何細亞的手下亡國了。從此北面的十個支派被擄離開了迦南地。

跟著的 b 段（王下十七 7-23）說到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就是因以色列人的罪過，一方面是他們隨從了外族人敬拜異教的假神（王下十七 7-20），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們跟隨了耶羅波安金牛犢的罪（王下十七 21-23）。

最後的 c 段（王下十七 24-41）記述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從而帶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警戒。這個時候，北國已經亡國，亞述將其他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他們就跟餘留在迦南地的以色列人混居。經文表面上是針對那些入遷的外族人，但經文的信息其實是同樣針對著餘留下來的以色列人。經文說到在以色列亡國的早期和稍後期（王下十七 24-33，十七 34-41），那些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雖然懼怕耶和華，但仍然敬拜他們自己的假神。

稍為掌握了這五個段落各別的內容重點之後，我們就不難看見這五個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地方：

a. 首先，我們看見第 I 段（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跟第 I' 段（王下十七 1-41）是前後平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北國以色列的興起和敗落，其中有幾方面是前後互相呼應著的：

(1) 很明顯地，前後兩個段落都首先記述有關的王朝，就是先後記述耶羅波安王朝的興起和何細亞王朝的敗亡；

(2) 兩段經文跟著都提到耶羅波安或以色列的罪。我們說過，耶羅波安的罪在於他設立金牛犢敬拜。耶羅波安這個罪最終帶來他的王朝的終結。這亦預示了整個北國也同樣會因耶羅波安的金牛犢惹神忿怒，招致審判。事實上，當經文指出北國以色列的亡國的原因之時，以色列跟隨外族敬拜假神固然是個大罪，但經文也說到他們跟隨耶羅波安金牛犢的罪也為大過。經文甚至暗示是耶羅波安的金牛犢引致以色列列王對外族假神抱一個開放接納的心，繼而將異教假神也納入他們的宗教敬拜生活裡。耶羅波安的金牛犢是為罪魁禍首；

(3) 記述過有關人等的罪之後，經文就說到神也對有關人等作出警戒。對耶羅波安來說，那是一個審判性的警告，宣告他的王朝要在不久之後告終，但其實神的說話還是期望耶羅波安有所警惕和回轉的。以色列亡國後，神透過一位由亞述返回伯特利的祭司教導和警戒那些撒馬利亞人，同樣是希望他們在撒馬利亞知道怎樣在祂面前生活。此外，前後兩處都提到神用獅子來作警戒（王上十三 24-28；王下十七 25-26）。

b. 其次，我們看見第 II 段（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跟第 II' 段（王下十一 1 至十六 20）是前後對稱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北國與南國先後交往，也是互相對應著的：

(1) 我們說過，這兩段經文各別可以分成三個段落，記述南北兩國相處的情形。如果將各別的三個段落（共六個段落）放在一起，我們就可以看見南北兩國關係的發展（同時也看見經文的鋪排了；與此同時，我們沒有忘記中間還有一個“兩國相好”的時期）：

第 II 段：a. 兩國前期敵對時期（十四 21 至十六 7）

b. 北國前期內亂時期（王上十六 8-22）

c. 兩國前期相安時期（王上十六 23-28）

\*兩國相好時期（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一 28）

第 II' 段：c. 兩國後期相安時期（王下十一 29 至十五 7）

b. 北國後期內亂時期（王下十五 8-26）

a. 兩國後期敵對時期（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

經文的 IIa 段（第 II 段的 a 段）對應 II'a 段，都是記述南北兩國敵對的關係；IIb 段對應 II'b 段，都是記述北國內亂的時期；IIc 段對應 II'c 段，都是記述南北兩國相安的時期。

(2) 在北國前後內亂的時期裡，南國都有一位在位期長和令國家安定的王帝：在早期有亞撒王，在後期有亞撒利雅（烏西雅）王；

(3) 南北兩國這等關係的發展，當然不是列王紀的作者編造出來的故事，而是事實上兩國確有這樣的關係。但列王紀的寫作結構顯然也將這等客觀情形突顯了出來；

(4) 雖然兩國的關係和有關的經文（第 II 段和第 II' 段）有這樣一個前後工整對應的架構，但這部分的歷史和經文，卻不是這第 B 大段落（論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的經文）所最著重的。我們看見列王紀的作者用了二十八章經文（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記述所羅門王國分裂後南北兩國的歷史，其中用了十六章經文（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 28；近六成的篇幅），記述在北國裡巴力敬拜的興起和滅絕。可見北國的巴力敬拜是列王紀這第 B 大段落（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中所尤其著眼的重點。所以我們跟著就要簡單地分析一下這個段落（第 III 段）的寫作結構。

c. 居五個段落中間位置的第 III 段（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一 28）記述了在北國裡巴力敬拜的興衰。簡單來說，這段經文又可以分成三個前後相關的段落：

a. 亞哈引進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34）

b. 先知與巴力的抗衡（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一 17）

a'. 耶戶滅絕巴力敬拜（王下十一 18-28）

經文的 a 段（王上十六 29-34）和 a' 段（王下十一 18-28）分別記述巴力敬拜怎樣被引入以色列，和怎樣在以色列裡被剷除。兩段經文顯然是前後對應的。

至於中間的 b 段（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一 17），經文記述了耶和華的先知與巴力的抗衡，其中主要涉及兩位偉大先知的事蹟：

i. 以利亞的事奉（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一 18）

ii. 以利沙的事奉（王下二 1 至十一 17）

在列王紀作者的編寫裡，這兩位偉大的北國先知的事蹟，有一個平行的鋪排。請參看列王紀上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有關的討論分析。

### C. 第三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的寫作結構

這個大段落（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可以分成如上所列的八個段落。第八個段落（王下二十五 27-30）簡單記述了猶大王約雅斤在被擄第三十七年獲得巴比倫王將他抬頭高升，是要作為這整個大段落的一個附篇，好讓讀者不但認識過去，從中學習，也懂得用信心注目將來，留意和期待神在以色列歷史裡繼續要作的工作。

撇開第八段（約雅斤獲抬頭高升）的附篇，我們看見頭七個段落有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不過在討論它們前後對應的關係以先，我們也先來看看這七個段落各段本身的內容重點：

1. 第 I 段（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記述北國亡國後，南國猶大在希西家的手下仍得堅立起來。雖然希西家稍後就要面對三次危機，但因倚靠神，他都得安然渡過。頭兩個危機（a 段：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b 段：王下十九 9-37）是緊連著的危機，都跟亞述王西拿基立入侵猶大有關。第三個危機（c 段：王下二十 1-11）則關係到希西家得了致死的病危。

2. 第 II 段（二十 12-21）記述神責備希西家接待巴比倫來使，並透過以賽亞預告猶大將要亡國被擄。

3. 第 III 段（王下二十一 1-26）記述南國猶大稍後將要敗亡的原因，主要乃是因瑪拿西的罪行（a 段：王下二十一 1-18）。經文因為亞們王重蹈瑪拿西的覆轍，就以附篇的形式，將亞們王朝簡單記錄在瑪拿西王朝之後（b 段：王下二十一 19-26）。

4. 第 IV 段（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記述約西亞王因要修理聖殿，而得著在聖殿裡的一卷律法書，於是決定積極地去潔淨耶路撒冷聖殿和潔淨猶大全國，甚至高調地去對付撒馬利亞的罪，帶來猶大國晚期一個難得的宗教改革和表面的復興。

5. 第 III' 段（二十三 26-30）再記述南國猶大將要敗亡的原因，就是因瑪拿西的罪行。這段經文是加插在約西亞王朝裡面（a 段：王下二十三 26-27），於是經文以補記的形式，記述了約西亞王朝的結語（b 段：王下二十三 28-30）。

6. 第 II' 段（王下二十三 31-35）記述約西亞戰死米吉多之後，約哈斯被立為王，但他作王只有三個月就被埃及法老尼哥二世廢了，且被擄了去埃及。法老尼哥另立約雅敬作猶大王。雖然這一次只是約哈斯王被擄，並不牽涉國家人民的被擄，但隨著約哈斯的被擄，猶大國已經被引進國民被擄和最終亡國的路上了。

7. 第 I' 段（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記述南國猶大最終的亡國。其實猶大是先後經歷了三次被擄的。第一次的被擄（a 段：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必然也是個很慘痛的經歷（聖殿被掠、但以理等人被擄；參但一 1-2），但在列王紀下裡，第一次被擄跟第二次和第三次的被擄總是略有不同。雖然，事實上在第一次被擄裡，巴比倫軍也劫掠了聖殿和擄走了人民，但在列王紀下的經文裡（王下二十四 1-4）卻只說到神“要把他們從自己面前趕走”（王下二十四 3），而沒有具體地說到巴比倫軍劫掠聖殿和擄走人民；但經文在記述第二次（b 段：王下二十四 10-16）和第三次被擄（c 段：王下二十五 6-21）的時候，卻都記述了巴比倫軍劫掠聖殿和擄走人民。經文的記述內容突顯了第二次和第三次被擄的類同。

稍為掌握了這七個段落各別的內容重點之後，我們就不難看見這七個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地方：

a. 首先，我們看見第 I 段（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跟第 I' 段（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是前後對應的。這兩個段落對應地論及希西家的三個危機和猶大國的三次被擄，其中有幾方面是互相呼應著的：

(1) 兩處都提到三個困難（三個危機和三次被擄），顯見兩處的對應點。

(2) 在各別的三個問題裡，有兩個問題是相類而與另一個問題稍為不同的。如果將這六個問題並列，經文可作這樣的排列：

a. 希西家的第一個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b. 希西家的第二個危機（王下十九 9-37）

c.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王下二十 1-11）

a. 猶大國的第一次被擄：約雅敬王朝（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b. 猶大國的第二次被擄：約雅斤王朝（二十四 8-17）

c. 猶大國的第三次被擄：西底家王朝（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我們已經說過，希西家三個危機的頭兩個危機是緊接相連而又跟西拿基立的入侵有關。不但如此，這兩段經文的寫作結構也是用了相同的手法層次，以致兩段經文在鋪排上是相同而互相平行的（參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註釋和分析）。可見這兩個危機在三個危機裡是自成一組的。

我們也說過，猶大國三次被擄的後兩次被擄是相類的，兩處都直接記述了巴比倫軍劫掠聖殿和擄走人民。不但如此，這兩段經文的寫作結構也是用了相同的手法層次，以致兩段經文在鋪排上是相同而互相平行的（參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註釋和分析）。可見這兩次被擄在三次被擄裡又是自成一組的。

所以，可見在列王紀的寫作裡，希西家的三個危機跟猶大國的三次被擄是前後對稱對應著的。

b. 其次，我們看見第 II 段（王下二十 12-21）跟第 II' 段（王下二十三 31-35）也是前後對應的。這兩段經文對應地預告猶大被擄的來臨（第 II 段）和宣示猶大被擄即將開始（第 II' 段）。

c. 跟著，我們看見第 III 段（王下二十一 1-26）跟第 III' 段（王下二十三 26-30）也是前後對應的：

(1) 兩段經文都說到神要因瑪拿西種種的罪，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聖殿都受審判（參王下二十三 26-27 更仔細的分析）；

(2) 兩段經文在指出神要因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之後，都有所附帶補記。第 III 段附帶簡單地交代在瑪拿西之後的亞們王朝。第 III' 段則補記約西亞王朝的結語。

d. 至於中間的第 IV 段（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經文講述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經文放在七個段落的中間，顯見它的惹目處和重要性。在猶大風雨飄搖充滿危機的年頭間，以及君民犯罪離正背義的世代裡，約西亞的純真和改革，一方面表明神仍沒有降低祂對百姓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表明人是可以撥謬歸真地倚靠祂。這也是神悅納人的重點所在。

D. 第 A 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與第 C 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的寫作結構關係：

分析討論過列王紀的三大段落的內容和各別的寫作結構之後，我們還要討論一下首尾兩個大段落（第 A 大段落和第 C 大段落）彼此對應的地方。雖然這兩個大段落並不是在任何細節處都前後對應，但又無可否認地它們是有著一些重要的前後對應著的地方。我們就將這些重要對應的地方表列如下：

第 A 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	第 C 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
I. 王國的堅立：所羅門的國位堅立 （王上一 1 至二 46） 〔清除三個政敵〕	I. 王國的堅立：希西家的國位堅立 （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 〔渡過三次危機〕
----- （王下二十 12-21）	-----
II. 敗落的原因：所羅門娶外族女子為妻（王上三 1-3） （王上三 4 至四 34）	II. 敗落的原因：瑪拿西的犯罪（王下二十一 1-26）
III. 聖殿的建立：所羅門興建聖殿 （王上五 1 至九 14） （王上九 15 至十 29）	III. 聖殿的建立：約西亞修理聖殿 （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
II'. 敗落的原因：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 （王上十一 1-13）	II'. 敗落的原因：瑪拿西的犯罪 （王下二十三 26-30）
----- （王下二十三 31-35）	-----
I'. 敗落的情形：敵人的攻擊和王國的分裂 （王上十一 14-40） 〔三個敵人：第三個敵人分裂了他的王國〕	I'. 敗落的情形：敵人的攻擊和王國的敗亡 （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 〔三次被擄：第三次被擄亡了猶大王國〕
* 附篇：所羅門王朝結語（王上十一 41-43）	* 附篇：約雅斤抬頭高舉（王下二十五 27-30）

這兩個大段落（第 A/C 大段落）有著它們多方彼此對應之處：

1. 兩個大段落的 I 段都論到一國的堅立：

a. 第 A 大段落論大衛所遺留給所羅門的王國，在多方威脅下仍得穩定。第 C 個大段落則論北國亡國後所獨存的猶大南國，在希西家手下怎樣在國際間的強權爭持中仍得堅立。

b. 第 A 大段落記述所羅門清除三個政敵而穩定他的王朝。第 C 個大段落則記述希西家的王朝渡過三個危機而得以堅定。

2. 兩個大段落的 II 段都論到一國最終敗落的原因：第 A 大段落暗示所羅門的一統王國因著所羅門娶外族女子為妻，導致他終被引誘離棄神，轉去敬拜假神，以致他的一統王國最終要被神分裂了。第 C 大段落則說到獨存的猶大南國因瑪拿西肆意敬拜外族假神的惡罪，招來神最終連這個獨存僅餘的猶大國也丟棄，讓她亡國被擄。

3. 兩個大段落的 III 段都論及聖殿。第 A 大段落說到所羅門興建聖殿，只是他努力的工夫掩不了他已暗藏離棄神的危機。第 C 大段落則說到約西亞修理聖殿，並進而潔淨聖殿和全國。雖然他努力的工夫推延了神對猶大國的審判，使約西亞王自己逃過神審判的大難，但聖殿對挽救一國的敗落已經無濟於事了。

4. 兩個大段落的 II' 段都一再論及一國敗落的原因：其實都是對應地重複和進一步發揮上文 II 段的主旨。

5. 兩個大段落的 I' 段都回應 I 段論一國的發展，就是因著一國的轉離神，原先蒙神堅定保守的王國已經步向敗落了：

a. 第 A 大段落說到所羅門因罪招來神的審判。他晚年要面對三個政敵，而第三個政敵（耶羅波安）最終導致他王國的分裂。第 C 大段落則說到猶大國因著瑪拿西的罪行帶來三次被擄，而第三次被擄導致獨存的猶大國最終也要滅亡。

b. 從列王紀這個對應的寫作結構裡，我們驚訝列王紀的作者竟然將所羅門與瑪拿西相比。

6. 兩個大段落最後的一段，都在主體記述之後有一個附篇似的段落（不過第 C 大段落的附篇〔約雅斤抬頭高舉；王下二十五 27-30〕也同時成為整卷列王紀的附篇，引導讀者用信心前瞻神對以色列民族的保守和拯救）。

列王紀透過大小段落前後對應對稱的寫作手法，透露著就算是在這段混亂離棄神的時期裡，一切都在神的掌握之中，一切仍是條不紊地進行。

## 8. 內容註解

### A. 第一大段落：一統的所羅門王國（王上一 1 至十一 43）

#### I. 所羅門王朝的堅立：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46）

##### a. 介紹三個政敵（王上一 1 至二 12）

##### i. 關於亞多尼雅（王上一 1-53）

1. 這時大衛已年紀老邁（推算為主前 970 年，大衛死前的一年）：

- a. 因睡覺身體不夠暖，人就帶來書念少女亞比煞與大衛同睡，讓大衛溫暖；
- b. 在這之前一年多的時間裡（主前 971-970 年），大衛應該已經完成了他在代上二十二至二十九章的安排。

##### 2. 王上一 1-4 的重點不在大衛：

- a. 雖然這個時候仍是大衛王朝，但經文不是放在撒母耳記下的末了，而是放在列王紀上的開頭，顯示它的重點不在講說大衛王朝的結束，而在所羅門王朝的開始；
- b. 經文的重點在亞比煞，她被引入宮，後來導致亞多尼雅的被殺（要為下文王上二十三 13-25 作伏筆鋪路）。

##### 3. 亞多尼雅謀反奪位：

- a. 亞多尼雅為大衛第四位妻子哈及之子（參“撒母耳記上／下”註解頁 559）；
- b. 亞多尼雅大概想到在暗嫩和押沙龍死了之後（大概大衛次子但以利也早已死了），應該輪到他作王，但大衛剛剛願意所羅門作王（撒下二十四章；代上二十三 1），於是想到趁大事未定，就先聲奪人地自立為王；
- c. “那時”（王上一 1）是個籠統的字眼，亞多尼雅大概在大衛第一次膏立所羅門之前，就已經開始趁大衛年老的機會策動叛變；
- d. 叛黨包括：元帥約押，大祭司亞比亞他；
- e. 叛黨不包括：王室衛隊（基利提人、比利提人）的統領比拿雅，祭司撒督，先知拿單，示每，利以，大衛的勇士；
- f. 亞多尼雅在離王宮不遠的隱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裡設宴稱王。

##### 4. 拿單知道叛亂之事，就教拔示巴向大衛進言，要求依先前的起誓，確立所羅門為王：

- a. “先前的起誓”大概就是代上二十三 1 所記的；當時大衛可能只是設立所羅門為太子。這個一方面等同設立了他為王（比較代下十一 22），但另一方面總是要等大衛死後所羅門才可以正式登基為王。這種設立太子的儀式大概有“起誓”的程序；
- b. 亞多尼雅就是想抓緊這個縫隙的機會造反。

##### 5. 大衛知道亂事後，年紀雖老，卻能當機立斷地吩咐祭司撒督、先知拿單、和王室衛隊統領比拿雅，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驃子到王宮對開的基訓，正式膏立所羅門為王。



### 亞多尼雅謀反

年邁的大衛躺在床上，他的兒子亞多尼雅就在耶路撒冷城外的隱羅結自立為王。大衛聽到這個消息以後，宣佈所羅門將繼他為王。所羅門在基訓受膏為王，基訓與隱羅結很近，不但歡呼之聲可聞，並且與王宮更近，這事似乎不是偶然發生的。

#### 6. 膏立儀式（倒油）由祭司撒督主持。

7. 時間剛剛在亞多尼雅的筵席結束（大概人正準備高呼“亞多尼雅萬歲”之時），叛黨從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得知大衛已經膏立所羅門為王。叛黨知道事敗就四散：

- a. 亞多尼雅逃到（約櫃會幕前的）祭壇那裡，抓住祭壇的角；
- b. 所羅門寬容亞多尼雅，但指明他今後不得作惡；
- c. 所羅門亦暫時不去追究附從亞多尼雅的約押和亞比亞他的罪。

## ii. 關於約押（王上二 1-12 [5-6]）

1. 這裡是大衛對所羅門的臨終之言：

- 勉勵所羅門要謹守神的律法，就可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王上二 1-4）；
- 要善待巴西萊的眾子（王上二 7）：
  - 巴西萊的事蹟，參撒下十七 27-29，十九 31-39；
  - 撒下十九 37-39 巴西萊建議大衛將他的“僕人金罕”帶回耶路撒冷。這個“僕人金罕”，可能就像當年無子的亞伯拉罕要以他的“僕人以利以謝”作為自己的兒子那樣，成了巴西萊的兒子；
  - 在耶路撒冷的“巴西萊的眾子”，大概就是跟大衛回到耶路撒冷的金罕的眾子；
  - 但列王紀沒有交代所羅門有沒有或怎樣善待巴西萊的眾子。
- 提示所羅門要處置約押和示每。

2. 約押為大軍元帥，卻附從亞多尼雅的叛黨（大祭司亞比亞他亦附從亞多尼雅的叛黨）。

3. 雖獲所羅門暫時不去追究，但大衛臨終前授意所羅門要把握機會將他剷除，因為約押殺了押尼珥（撒下三 22-30），又殺了亞瑪撒（撒下二十 4-10）。

4. 大衛其實早已想將約押替換掉（撒下三 38，十九 13），只因他在位時需要約押的支持（撒下三 39），一時無法將他除掉，但約押的罪始終需要對付。

## iii. 關於示每（王上二 1-12 [8-9]）

- 大衛臨終前亦授意所羅門要把握機會將示每剷除。
- 關於示每，參撒下十六 5-13，十九 16（撒母耳記上／下頁 602-603，607）。

## iv. 大衛王朝結語（王上二 1-12 [10-12]）

- 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推算為主前 1008-969 年）。
- 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 大衛其實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半（撒下二 11；但沒有將這七年半算作八年）；
  - 大衛前後實在作王四十年（大概是三十九年多，算作四十年）；
  - 大概是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二年多，算作三十三年；
  - 從整個作王的 40 年減去在耶路撒冷的 33 年，得出在希伯崙的 7 年；
  - 大概要強調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於是加長耶路撒冷的年數，縮短希伯崙的日子。

## b. 清除三個政敵（王上二 13-46）

i. 所羅門對付亞多尼雅（王上二 13-27）

- 所羅門在主前 969 年繼位；本段事蹟大概是發生在所羅門繼位的同年。
- 亞多尼雅透過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向所羅門求取王上一 4 所提及的少女亞比煞：

- 亞多尼雅說“國原是歸我的”（王上二 15），暗示亞多尼雅對王位仍不心息；
- 先王的妃嬪歸屬繼承的王，亞多尼雅求取亞比煞，相當於求取新王的所有；所羅門可視為王上一 52 所說的“行惡”，於是吩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了。
- 叛黨主腦亞多尼雅再犯事，代表先前的叛黨也參與其中（王上二 22）：
  - 所羅門可以對付大祭司亞比亞他：只因他是大祭司，不將他殺死，但將他罷黜（應驗了神在示羅對以利家〔即以他瑪家〕的審判）；
  - 也可以對付約押（參下段）。

## ii. 所羅門對付約押（王上二 28-34）

- 約押聽見亞多尼雅被殺，就逃往祭壇（因他知道所羅門必追究亞多尼雅叛黨的餘黨）。
- 約押像亞多尼雅先前所作的（王上一 50），抓住祭壇的角（王上二 28）。
- 這一次祭壇沒有保護有罪的人；所羅門吩咐比拿雅去將約押殺了。
- 所羅門立撒督作大祭司（以利亞撒家；代替亞比亞他），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

## iii. 所羅門對付示每（王上二 36-46）

- 吩咐示每遷居耶路撒冷，又禁止示每離開耶路撒冷，以監視他的行藏。
- 過了三年（到主前 967 年），示每因要追回逃奴，離開了耶路撒冷，去到迦特；所羅門就按所定的禁令將示每殺了。
- 這樣，所羅門就清除了他的三個政敵。

##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三 1-3）

1. 這時大概是在王上一至二章之後（王上二 39 “三年”），又在王上六 1 的“第四年二月”之前。
2. 王上一至六章的時序可能如下：

主前 969 年	第一年 第一年中？	所羅門繼位 殺亞多尼雅 殺約押 禁制示每在耶路撒冷（第一年）
主前 968 年		禁制示每在耶路撒冷（第二年）
主前 967 年	第三年初？ 第三年初？ 第三年中？ 第三年中？	禁制示每在耶路撒冷（第三年）；示每被殺 娶法老女兒為妻 在基遍求得智慧 跟推羅王希蘭立約建殿
主前 966 年	第四年二月	動工建殿

3. 這時的法老，應為埃及第二十一王朝末後第二位的斯亞門（Siamun，主前 978-959 年）。

4. 埃及法老以基色為他女兒的嫁妝（王上九 16）。

5. 摩西律法沒有明文禁止以色列人娶埃及女子為妻：

- a. 但這裡的經文跟下面王上十一 1 連貫，思想亦很呼應；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開了他娶其他外邦女子為妻的先河；
- b. 而被擄歸回後的拉九 1-2 也這樣說：“以色列民……沒有離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仍效法這些國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

##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三 4 至四 34）

- a. 所羅門的智慧：理民的智能（王上三 4-28）
1. 所羅門（或以色列王）到基遍獻祭，似是一個慣例。
2. 所羅門獻一千祭牲，暗示那可能是一年一次的大年祭。
3. 基遍成為全國一個重要的宗教中心地，似乎由來已久：
  - a. 摩西的會幕（但不包括裡面的約櫃）和銅祭壇在示羅被毀後，不知道在甚麼時候已經搬移到基遍，並築有大邱壇（代下一 3-6）；
  - b. 大衛為約櫃設立帳幕後，就委任祭司撒督和他的弟兄主理在基遍的敬拜事奉（代上十六 39；暗示大祭司亞比亞他負責耶路撒冷的約櫃和帳幕的敬拜事務）。
4. 所羅門在基遍獻祭之時，神在夜間夢裡向所羅門顯現；因所羅門只求理民的智慧，神就應許不但給他智慧，也給他所沒有祈求的富足和尊榮。
5. 王上三 16-28 所羅門的判案，就是他有理民智慧的一個例子：
  - a. 兩個妓女都聲稱嬰孩是自己的兒子，案中並無任何人證物證；
  - b. 所羅門吩咐將嬰孩劈成兩半，一人一半，藉母親愛子之情切，判出嬰孩的真正母親來。

### a. 所羅門的富強：朝臣與財富（王上四 1-28）

1. 記所羅門朝中大臣（是王朝裡先後作大臣的人的名單）：也顯示出所羅門理民的智慧：
  - a. 大祭司：先後有亞比亞他、撒督和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參代上六 10 註解）；
  - b. 書記：先後有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
  - c. 史官：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
  - d. 元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約押大概因參與亞多尼雅的背叛，所羅門即位之時已經被革了職位）；
  - e. 衆吏長（或幕僚長）：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
  - f. 王的朋友（不是一般的朋友，是個官職）：拿單的兒子祭司撒布得：
    - (1) 王上四 5b 的“領袖”原文是作“祭司”；
    - (2) 這裡的“拿單”跟上面的“拿單”應該不是同一個人。
  - g. 家宰：亞希煞；
  - h. 掌管服苦役的人：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即王上五 14 的亞多尼蘭，王上十二 18 的“亞多蘭”）。
2. 所羅門將全國分為十二個行政區，一年裡按月負責供應王家所需食用：

官員名字	管治地區
1. 便戶珥	以法蓮山地
2. 便底甲	瑪迦斯、沙賓、伯示麥和以倫伯哈南
3. 便希悉	亞魯泊、梭哥和希弗全地是屬他管理的
4. 便亞比拿達	拿法多珥全境
5. 亞希律的兒子巴拿	他納、米吉多和伯善全地，直到約克米暗之外
6. 便基別	基列的拉末
7. 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	瑪哈念
8. 亞希瑪斯	拿弗他利
9. 戶籲的兒子巴拿	亞設和亞錄
10. 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	以薩迦
11. 以拉的兒子示每	便雅憫
12. 烏利的兒子基別	基列地，就是從前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

3. “便某某”可能是“某某的兒子”的意思，本人的名字已經失落。
4. 王上四 26 “套車的馬四萬”，建議跟代下九 25 統一作“套車的馬四千棚”；王上四 26 這裡大概是文士抄寫之誤。
5. 所羅門從大衛所繼承的版圖，正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界（王上四 20；參創十五 18）。



#### 所羅門的國境

所羅門的國境北邊從幼發拉底河直到埃及邊界。在他治下全地大享平安。

6. 在所羅門愛民的管治下，以色列四境太平安息。

#### a'. 所羅門的智慧：箴言與知識（王上四 29-34）

1. 神使所羅門成了歷來最有智慧的人，勝過東方人和埃及人的智慧：

- a. 東方人可能指阿拉伯人；
- b. 箴言書裡除了有所羅門的箴言，還有：

- (1) 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學者猜測亞古珥和利慕伊勒都是阿拉伯的智者；
- (2) 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可能是源自埃及人的“阿曼尼摩比的箴言”（Maxims of Amenemope）；
- (3) 箴言書的結構鋪排，將亞古珥和利慕伊勒的箴言（東方人的箴言），以及箴二十二 17 至二十三 11 的箴言（埃及人的箴言，及其他不知名智者的箴言），分別放在所羅門的兩個箴言集之後，似乎也是要表示他們的智慧都在所羅門的智慧之下。

2. “以斯拉人以探，並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可能都是以色列的智者。

3. 所羅門的智慧講論草木，飛禽走獸、昆蟲水族，重點不在理民方面的智慧。

4. 所羅門作箴言 3,000 句，詩歌 1,005 首（只有少部分保留收錄在聖經裡）。

####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五 1 至六 38）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五 1-18）

1. 推羅王希蘭與大衛交好：

- a. 希蘭曾為大衛提供建造宮殿的木料和人手（參撒下五 11）；
- b. 也為大衛提供預備建造聖殿的木料（參代上二十二 1-3）。

2. 所羅門與希蘭立約（一個很正面關係的記載）：

- a. 希蘭提供所羅門所需的香柏木和松木：將木料從水路浮到約帕（代下二 16）；
- b. 希蘭也提供木匠石匠（王上五 18），還有製造聖殿金銅器皿的戶蘭（王上七 13-14）；
- c. 所羅門供應希蘭所需食物；
- d. 事成後，所羅門撥 20 座城給希蘭，希蘭給所羅門 120 他連得金子（參王上九 10-14）。

3. 所羅門挑選三萬以色列人服苦工，輪流去鑿山取石：

- a. 分作三組（每組一萬人），輪流工作：一個月工作，兩個月在家；
- b. 跟王上九 20-22 沒有矛盾：

- (1) 王上九 20-22 是說所羅門沒有使百姓像國中的外邦奴隸那樣作苦工，不是說以色列人從來不用為建殿勞苦；
- (2) 後來（在王上九 20-22 之後），所羅門就真的使百姓服苦役（參王上十二 4），成為王國後來分裂的伏線。

- c. 所羅門有 3,300 個督工（王上九 23 說所羅門另有 550 個監工官長）：

- (1) 歷代志說所羅門有 3,600 個督工（代下二 2、18），250 監工官長（代下八 10）；
- (2) 實情是督工總數為 3,850 個，不過列王紀和歷代志各不同的重點：

列王紀只考慮工作階級	實際階級分類	歷代志先考慮民族身分
550 個監工官長	250 個以色列高級監工官長	250 高級監工官長
	300 個外邦中級監工官長	
3300 個督工	3300 個外邦低級督工	3600 個督工

#### b1. 建殿工程開始（王上六 1-10）

1.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二月（出埃及後 480 年）開始建造聖殿：

- a. 按推算，所羅門在位第四年為主前 966/5 年；
- b. 推前 480 年，出埃及即為 1446/5 年。

2. 建殿時沒有聽見工具的響聲。

3. 聖殿設計（可參考結四十至四十三章對“復興聖殿”的描述）：

- a. 所羅門的聖殿有至聖所、聖所、外院（跟會幕相像）；
- b. 主殿：長 60 尋（90 呎）x 寬 20 尋（30 呎）x 高 30 尋（45 呎），包括至聖所和聖所；
- c. 殿前有廊子：長 20 尋（30 呎）x 寬 10 尋（15 呎）；
- d. 殿有“嚴緊的窗櫺”；
- e. 殿旁有三層旁屋廂房（參結四十一 5-8）：

- (1) 每層高五肘；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上層寬七肘（上層比下層闊）；
- (2) 旁屋有門，門內有旋螺的樓梯，可以上到第二層，從第二層可以上到第三層；

- (3) 旁屋的棟梁擋在殿牆的坎位上。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六 11-13）

1. 神正面的應許：所羅門若遵行神的律例，神就應驗應許大衛的話，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不丟棄以色列。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六 14-38）

## 1. 輝煌的建造：

a. 全殿裡面用香柏木板貼牆；牆上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王上六 18），以及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王上六 29）；

b. 全殿裡面用松木板鋪地（王上六 15）、貼上精金（王上六 30）；

c. 內殿（至聖所）和外殿（聖所）中間有香柏木板隔開；

d. 內殿（至聖所）：

(1) 裡面放置約櫃；

(2) 殿牆貼上精金；

(3) 前面放置金壇（香柏木造，包金）；

(4) 香柏木隔板裡面掛上金鍊；

(5) 裡面有兩個基路伯像：

(a) 橄欖木造，包金，高十肘；

(b) 並立在後牆上（約櫃後面）；

(c) 各兩個翅膀，張開，每翅膀長五肘，共長十肘；

(d) 並立時外面兩個翅膀分別貼牆，中間兩個翅膀相接。

e. 內殿的門：橄欖木造，門寬度佔牆的五分之一；

f. 外殿的門：橄欖木造，門寬度佔牆的四分之一；門分兩扇，每扇再分摺疊的兩扇。

2. 內院：地基上鋪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

3. 聖殿建築架構完工：用了七年時間完成聖殿（王上六 38）：

a. 不是同期建造聖殿及宮殿；兩者共用了二十年的時間（王上九 10）；

b. 聖殿宮殿的器皿則大概是同時製造（聖殿造完後，在建造宮殿的十三年裡製造）；

c. 建造完宮殿後，才為聖殿行奉獻禮；

d. 由第四年二月到十一年八月，其實是七年半的時間，可算作八年，但經文說七年：

(1) 可能用“七”表示聖殿的完全；

(2) 可能所羅門原先計劃用七年來完成，超時的半年不作計算了；

(3) 比較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半，也是算作七年。

## V. 所羅門建造宮殿（王上七 1-12）

1. 王上七 2 “又建造……”，應作“就是建造……”。

2. 也是個輝煌的建造。

3. 不是一個宮殿，而是一個宮殿群：

a. 黎巴嫩林宮（王上七 2-5）：

(1) 是在最前方的建築；

(2) 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單是這個建築就已經是聖殿面積的四倍多）；

(3) 用四行香柏木建成，造成一片樹林的氣息；

(4) 香柏木來自黎巴嫩林，故稱“黎巴嫩林宮”；

(5) 構造獨特（經文字詞有時亦難以翻譯），有廂房；

(6) 可能是所羅門招待外國來使的前廳，或是與本國臣僕共聚的廳堂；

(7) 可能也兼作兵器庫（王上十 17；賽二十二 8），向外國來使展示威武。

b. 柱廊廊子（王上七 6）：

(1) 連接前面的黎巴嫩林宮和後面的王室座廊的通道；

(2) 長五十肘，寬三十肘，有柱；

(3) 在接連後面的王室座廊處，還有一個大概是規模較小的廊子（有柱子和台階）。

c. 王室座廊（王上七 7）：

(1) 在黎巴嫩林宮後面的建築；

(2) 又是用香柏木建造，但沒有說明面積大小；

(3) 中間有審判的座位：大概是所羅門向外國來使或本國朝臣宣告訓示的內廳。

d. 所羅門自己住的宮殿（王上七 8a）；以及

e. 法老女兒的宮院（王上七 8b-11）：

(1) 是在整個宮殿群的最後方；

(2) 兩個宮殿並連，造法也相同（足見法老女兒的重要）；

(3) 用貴重石塊造成；

(4) 屬另一個院，兩個宮殿有它的外院；暗示有自己的圍牆，與王室座廊保持距離。

f. 大院（王上七 12）：

(1) 整個宮殿群的外圍空地；

(2) 跟聖殿的內院相連；

(3) 也像聖殿的內院（和殿廊）：地基上鋪石頭三層、香柏木一層。

## IV. 所羅門建造聖殿（王上七 13 至九 14）

## c. 建造聖殿工程繼續（王上七 13-50）

1. 看來是在七年造好聖殿的建築架構之後，在建造宮殿的同時造聖殿裡面的物品。
2. 戶蘭是“拿弗他利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的父親是推羅人”（王上七 14）；戶蘭是“但支派一個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代下二 14）：

a. 母親屬但支派，父親屬拿弗他利支派；

b. 父親早年定居推羅，已入籍推羅，所以說是推羅人；

c. 在列王紀“戶蘭”和“希蘭”的原文是相同的寫法 (*hirām*；歷代志則都作 *hūrām*)。代下二 13 透露戶蘭全名是“戶蘭亞比”（“父親戶蘭”的意思；參該處註解）。

3. 戶蘭為巧匠，負責造各樣銅器物（代下二 14 說戶蘭“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朱紅色線與細麻製造各物，並精於雕刻，又能想出各樣的巧工”）：

a. 各樣銅器：

(1) 銅柱：

- (a) 兩根，每根高 18 肘，圓週 12 肘；
- (b) 另有柱頂，高 5 肘（即整根柱共高 23 肘；比較聖殿高 30 肘）；
- (c) 立在殿廊前頭：  
  - [1] 右邊的叫“雅斤”（可能是“願他扶助”的意思）；
  - [2] 左邊的叫“波阿斯”（可能是“願他大有能力”的意思）。

(2) 銅海：

- (a) 一個，圓形；高五肘，直徑十肘，圓週三十肘；
- (b) 盛水，容積大（容二千罷特，四萬多公升），故稱作“海”；
- (c) 有十二隻銅牛托著銅海：四面各三隻；
- (d) 放聖殿前面右邊（南面，王上七 39b；在銅盆前，實即外院東南角）；
- (e) 像摩西會幕的洗濯盆，給祭司洗濯用（代下四 6；比較出三十 17-21）。

(3) 銅座：

- (a) 十個，正方形；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
- (b) 設計精緻花巧；
- (c) 用來安放銅盆（參下段）；有輪，方便移動銅盆（倒水、添水、清洗）。

(4) 銅盆：

- (a) 十個，圓形；盆徑四肘，容水四十罷特（約八百公升）；
- (b) 安放在銅座上面；
- (c) 五個放在殿門右邊，五個放在殿門左邊；
- (5) 其它銅器：盆、鑊子，和盤子（獻祭或其它用途）；
- (6) 銅器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間，藉膠泥鑄成（用模泥以“去蠟法”造成）。

b. 各樣金器（相信也是戶蘭所造）：

(1) 金香壇；

(2) 陳設餅的金桌子；

(3) 金燈台；

(4) 其他精金器皿；但不用造約櫃；

(5) 沒有說明在甚麼地方造。

## b1. 建殿工程完成（王上七 51 至八 66）

1. 聖殿的器物完工並安放好後，所羅門也將大衛為聖殿分別為聖之物搬進聖殿（參撒下八 11，代上二十六 26-27）。

## 2. 為聖殿舉行奉獻典禮：

a. 時間：

(1) 看來是在所羅門的宮殿也完成之後（即二十年整個建殿工程之後）才奉獻聖殿；

(2) 聖殿架構完成後，需用的器具並未開始造，不可能在七年建殿工程後奉獻聖殿；

(3) 但聖殿的金銅器具，大概不需要十三年時間來造完；

(4) 或許所羅門吩咐，要使神的聖殿的金銅器具和他自己宮殿的金銅器具同時造完（不是先去完成聖殿的金銅器具，使百姓可以盡早使用聖殿）；又或者聖殿已經完工，聖殿的金銅器具也已經造好，但所羅門要等到他自己的宮殿也完成之後，才一起啓用和入住；

(5) 在七月住棚節之前有 7 日的獻殿禮，然後守住棚節 7 日（七月 15-21 日），一共 14 日。

b. 程序：

(1) 將約櫃搬入聖殿（也將大衛的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王上八 1-11）：

(a) 所羅門似乎沒有下去參與搬約櫃的行列，他是在聖殿這邊廂等祭司將約櫃抬上來（比較撒下六 12-15，大衛參與了抬約櫃的行列）；

(b) 搬到聖殿後，所羅門在約櫃前獻祭；

(c) 放在至聖所裡基路伯前面；大概因位置不夠，需要貼近至聖所的門來橫放；

(d) 因抬約櫃的檣甚長，人在聖所裡若走近至聖所的門，也可從門隙看見檣頭；

(e) 約櫃裡沒有別的，只有兩塊法版：盛嗎哪的金罐（出十六 33-34）和亞倫發過芽的杖（民十七 10-11）可能已因戰亂或別的原因失掉了；

(f) 神的榮光和雲彩充滿聖殿。

(2) 所羅門禮序致詞：站在銅台上（代下六 13），講述建殿緣由（王上八 12-21）：

(a) 神不需要殿宇，但揀選了大衛治理百姓；

(b) 大衛為神起意建殿，但神說要由所羅門來建造；

(c) 神成就了祂向大衛的應許（使所羅門繼位）；

(d) 所羅門建好聖殿，又將約櫃搬進聖殿，約櫃裡面有神的約；

(e) →求神守約祝福（即下文的禱告）。

(3) 所羅門為民禱告（王上八 22-53）：先是站著（王上八 22），然後跪下舉手禱告（王上八 54；代下六 13）：

(a) 引言（王上八 22-30）；

(b) 七個禱告（王上八 31-50）：

經文節碼	如果人有需要	但他們向神禱告	求神垂聽
禱告一：31-32	31a	31b	32
禱告二：33-34	33a	33b	34
禱告三：35-36	35a	35b	36
禱告四：37-40	37	37	39-40
禱告五：41-43	41-42a	42b	43
禱告六：44-45	44a	44b	45
禱告七：46-50	46	47-48	49-50

(c) 結語（王上八 51-53）。

(4) 所羅門為民祝福（王上八 54-61）：站立祝福；

(5) 所羅門禮成獻祭：不是所羅門親手宰牲獻祭，是祭司獻祭，但是在所羅門的安排之下進行。

c. “人若向聖殿禱告”：

(1) 聖殿要被稱為“禱告的殿”（太二十一 13；賽五十六 7）；

(2) 比較但以理向著耶路撒冷禱告（但六 10）。

d. 因祭牲數量多，銅祭壇不夠大，就將聖殿前院分別為聖作獻祭之用；

e. 前後慶祝 14 日，百姓興盡而歸。

## b2. 神與所羅門的約（王上九 1-9）

1. 聖殿和宮殿都完成後（大概也是在獻殿禮之後），神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

a. 這一次大概也是在夢裡直接向所羅門顯現；

b. 這樣，王上六 11-13 的一次，可能是透過先知的傳話；

c. 留意在所羅門在位時，先知的角色很隱退。

2. 有正面的應許（王上九 3-5）：跟王上六 12-13 的意思相若，

3. 但加上更多負面的警告（王上九 6-9）：特別提到轉去敬拜別神（比較王上十一 1-8），

4. 經文暗示所羅門對神的心和對神的約，在建造宮殿期間，已經開始偏離。

## a. 所羅門與希蘭的契約（王上九 10-14）

1. 二十年建殿工程已經完成，但所羅門和推羅王希蘭的合約，尚有待最後履行的部分。

2. 希蘭已按合約提供木料給所羅門，又給所羅門 120 他連得金子；但所羅門撥出一些不好的城鎮給希蘭。

3. “迦步勒” *kābul*：*k* 是“等如”；*bl* 是“沒有” → *kābul* (*kbl*)：諷刺所羅門給了，但等如沒有給。

4. 代下八 2：“所羅門又修築希蘭送給他的那些城市，使以色列人住在那裡”，暗示希蘭後來將這二十座城送還或退還給所羅門。

## III'. 所羅門的智慧與富強（王上九 15 至十 29）

a. 所羅門的富強：建造與航運（王上九 15-28）

1. 所羅門大肆建造（擴建京城、修築駐防城）：

a. 米羅是耶路撒冷俄斐勒山東面的一段梯形斜坡，地勢陡峭，是防衛上的一個天然屏障；

b. 米羅以內有耶路撒冷的城牆；

c. 鞏固甚或擴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d. 夏瑣、米吉多，和基色是三個重要的駐防城：

(1) 控制北面、西面，和西南面三個主要通道；

(2) 考古發現這三個城鎮有著相同屬於所羅門時代的設計；

(3) 原來基色是法老給所羅門作他女兒的嫁妝的。

e. 還有別的積貨城、屯車馬的城鎮。



所羅門的建造計劃

所羅門在以色列的歷史之中，成為一位著名的建造者。他建造夏瑣、米吉多、基色，作為他王朝的堅固城和重鎮。他還建造了下伯和崙、巴拉與達莫。

## 2. 所羅門的人手（跟王上五 13-18 的關係）：

- a. 所羅門挑選以色列人作他的戰士、臣僕、統領、軍長、車兵長、馬兵長；
- b. 所羅門最初也徵召了以色列人來作伐木和鑿石的苦工：
  - (1) 只局限在北面十個支派的以色列人；
  - (2) 工作也只限於採鑿，並且是相當體恤，只須輪班開工，“一個月在黎巴嫩山上，兩個月在家裡”（王上五 13-18）；
  - (3) 實際施工建造時，以色列人都不用作苦工，所羅門只徵用外族人來參與築造的工程（王上九 22）。
- c. 後來大概是所羅門見北面的以色列人有背離之心，就再徵召北面的以色列人來作苦工（王上十二 4、14），以收抑制和警尤之效——所羅門築造米羅時，以耶羅波安為看管北面支派苦工的監工官長，成了後來王國分裂的遠因（王上十一 26-28）。
- 3. 所羅門有 550 個督工，監管其下的工人（參王上五 16 的註解）。
- 4. 所羅門每年三次在祭壇獻祭：可能就是在律法所吩咐以色列男子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之時（參出二十三 14-17）主持獻祭。
- 5. 在以旬迦別跟希蘭合作造船及航運，得大量黃金。
- b. 所羅門的智慧：知識的通博（王上十 1-13）
  - 1. 南阿拉伯地區的示巴女王到訪：
    - a. 阿拉伯人中有以女人為首領的；
    - b. 示巴女王到訪，除了想認識所羅門的智慧，大概也是想打開與以色列通商之路。
  - 2. 示巴女王大讚所羅門宮室排場之威風。
  - 3. 王上十 13a “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另外照自己的厚意餽送她”：
    - a. 示巴女王帶來禮物，但也要求所羅門回贈禮物給她；
    - b. 經文也可能只是對應前文，說所羅門回答了她的一切提問，並樂意讓她觀賞一切。
- a'. 所羅門的富強：財富與車騎（王上十 14-29）
  - 1.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進貢，從商貿所得的稅款，金銀多得難計其數。
  - 2. 造金盾牌（但參王下十四 25-28！）：
    - a. 王上十 17 三彌那=代下十九 16 三百（即三百比加）；這樣，這裡的重量單位是“比加”而不是“舍客勒”（1 彌那=100 比加；1 舍客勒=2 比加）；
    - b. 大盾牌 200 面（每面 600 比加〔300 舍客勒〕=約三公斤半）；
    - c. 小盾牌 300 面（每面 3 彌那=300 比加〔150 舍客勒〕=約兩公斤）；
    - d. 放在黎巴嫩林宮，大概是向外國來使展示威武。
  - 3. 造象牙包金寶座：後方有圓頂（華蓋），兩旁有扶手，六層台階，十二個獅子站立。
  - 4. 購置軍備，也操控當代國際間戰馬戰車的買賣。
  - 5. 所羅門的智慧為他帶來大量財富，但已偏遠了最先愛民的智慧。

## II. 所羅門王朝敗落的原因：娶外邦女子為妻（王上十一 1-13）

- 1. 語氣回應王上三 1-2 所說所羅門娶法老女兒為妻。
- 2. 所羅門娶外邦女子為妻（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導致被引誘犯罪。
- 3. 罪行 = “事奉敬拜別神”（王上九 6）：
  - a. 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
  - b. 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參利十八 21 註解）；
  - c. 摩押可憎的神基抹；
  - d. 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獻人為祭）：王下二十三 13 “耶路撒冷東面，橄欖山南面的邱壇”。
- 4. 比較王下二十三 13-14，約西亞的宗教運動處理了這方面的罪。
- 5. 神“兩次顯現”（王上十一 9）：
  - a. 應該是指王上三 4-14 和王上九 1-9 的兩次；神直接向所羅門顯現啓示；
  - b. 王上六 11-13 的一次，大概是透過先知間接去傳言。
- 6. 神宣告所羅門王國將要分裂，但“留一支派給所羅門”（王上十一 13）：
  - a. 大概便雅憫支派是分裂了，北面的部分支持北國，南面的部分支持南國；
  - b. 十個支派分裂離開組成北國“以色列”（以及部分便雅憫支派；例如：便雅憫支派境內的伯特利〔書十八 13〕是北國以色列的一個宗教中心地〔王上十二 29〕）；
  - c. 一個支派跟猶大家：南國“猶大”只有猶大支派（以及部分便雅憫支派；例如：便雅憫支派境內的耶路撒冷〔書十八 28〕是南國猶大的首都）；
  - d. 至於屬北國以色列的西緬支派：
    - (2) 西緬支派本來是在猶大境內（書十九 1、9）；
    - (2) 在大衛之時，西緬支派仍在猶大境內（代上四 30）：有部分西緬人攻取了以東一些地方，住在那裡（代上四 39-43）；
    - (3) 他們大概在王國分裂之時或之前，離開了猶大，上到北面的以色列境內（應該會得到北面支派的收留）；
    - (4) 不過也有一些西緬支派的人寄居在猶大（代下十五 9 “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西緬人”）；
    - (5) 代下三十四 6 說約西亞王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後，“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圍破壞之處，都這樣行”，暗示西緬後來在北面的以色列境內有了屬於自己的城鎮地土。

## I. 所羅門王朝的衰落：面對三個政敵（王上十一 14-40）

## a. 哈達的攻擊（王上十一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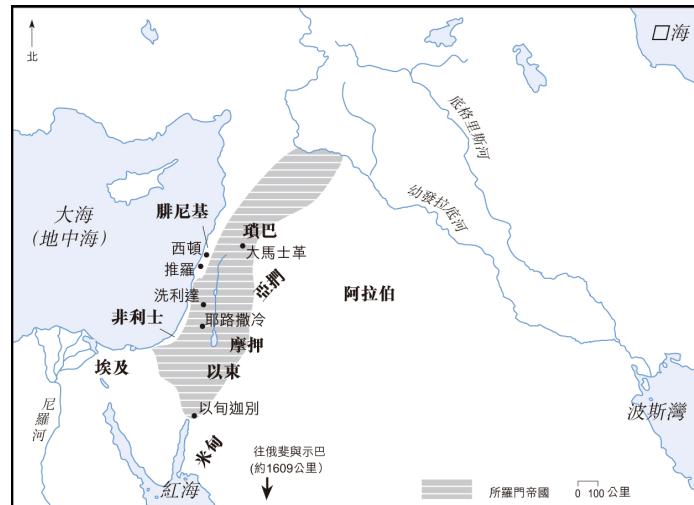
1. 撒下八 13-14 大衛派約押殺以東人（時為主前 995 年），哈達漏網逃到埃及：
  - a. 哈達得埃及法老（大概是埃及第二十一王朝的 Psusennes I，主前 1039-993 年）收留；
  - b. 且得王后答比匿的妹子為妻。
2. 知道大衛和約押都死了，要求返回以東：
  - a. 當時的法老為斯亞們（Siamun，主前 978-959 年）；
  - b. 哈達大概在所羅門即位初期，已經返回以東；
  - c. 後來為患所羅門，不過經文沒說他在甚麼時候和怎樣為患所羅門。

## b. 利遜的攻擊（王上十一 23-25）

1. 關於大衛攻擊瑣巴王哈大底謝，參撒下八 3-8（主前 996 年），撒下十 6-19（主前 994／993 年）。
2. 大衛某次攻擊哈大底謝之時（或之前），利遜帶領一班跟從他的人逃離了哈大底謝。
3. 利遜後來作了亞蘭王（主前 940-925 年；便哈達是他的後人）。
4. 經文也沒有說利遜在甚麼時候和怎樣為患所羅門。

## c. 耶羅波安的攻擊（王上十一 26-40）

1. 耶羅波安曾經作米羅工程的監工，看管北面支派的苦工（參王上九 15-23）。
2. “他舉手攻擊王的情形是這樣的”（王上十一 27；NIV 直譯）：
  - a. 王上十一 27b-28 只是個背景，不是耶羅波安攻擊所羅門的“緣故”（《和合本》）；
  - b. “情形”是指“因亞希雅的預言，導致所羅門對耶羅波安的忌恨，耶羅波安就逃到埃及，到所羅門死後就回來領導北面支派與羅波安對抗理論”這整個過程。
3. 先知亞希雅在耶路撒冷以外的路上／田間“遇見”耶羅波安：
  - a. “遇見”是“找著”的意思：不是碰巧遇見，而是有意去找耶羅波安；
  - b. 亞希雅將自己身上的新衣分成十二份，示意耶羅波安取十份，即有十個支派順從耶羅波安；但“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參王上十一 13）；
  - c. 提示耶羅波安要遵行神的道，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
4. 雖然兩人相見“以外並無別人”（王上十一 29），消息還是傳到所羅門那裡。
5. 所羅門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就逃到埃及（當時的法老是示撒，Sheshonq I，主前 945-924 年），直到所羅門死了。



## 所羅門的敵與友

所羅門的美名贏得許多的稱讚，並從多國得到財富，可惜他不順服神，娶了許多外邦女子，又敬拜他們的假神；所以神給他興起仇敵，有以東的哈達、瑣巴（現代的敘利亞）的利遜、還有洗利達人耶羅波安，他終於令自己強大的王國分裂。

## \*. 附篇：所羅門王朝結語（王上十一 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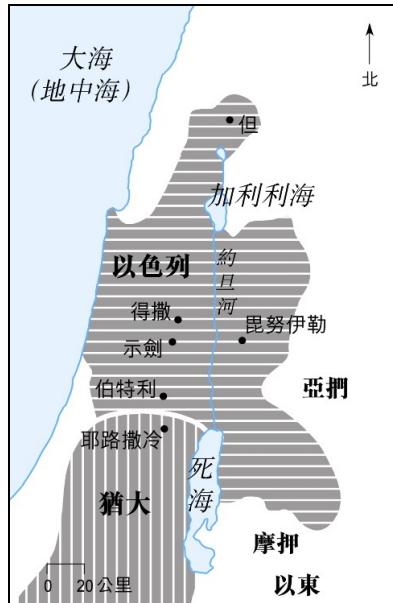
1. 所羅門作王四十年（主前 970-930 年）。

### B. 第二大段落：分裂的以色列王國（王上十二章至王下十七章）

I. 北國以色列的興起（王上十二 1 至十四 20）

a. 耶羅波安的興起（王上十二 1-25）

1. 羅波安要到北面的示劍接受北面支派的擁立（他大概已經在耶路撒冷登基繼位）。
2. 北面支派請耶羅波安回來領導他們，跟羅波安理論，要求減輕苦工的重壓。
3. 羅波安不聽朝中老臣的意見，卻採納年輕官員的意思，要用鐵腕對付北面支派。
4. 北面支派就脫離猶大家的統治，將鎮壓叛亂的亞多蘭打死，立耶羅波安作他們的王。
5. 羅波安逃回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家和便雅憫支派的十八萬精兵，準備攻打耶羅波安，但神藉神人示瑪雅加以禁止。
6. 耶羅波安作王，修築示劍作首都，並建築約旦河東的毗努伊勒為第二個京城或行宮。
7. 關於南面的猶大與北面的支派的關係決裂：
  - a. 底波拉的詩歌（士五 12-18）提到以色列的眾支派，但沒有提到在南面的猶大和西緬，有認為已經暗示猶大支派已經與北方的支派有所疏遠；
  - b. 掃羅死後，在大衛和所羅門時代，以色列北面的十個支派已開始跟猶大支派分離；
  - c. 所羅門後期的苛政，深化了彼此的裂痕；
  - d. 羅波安的不恤民情，造成裂痕的無可修補；南北國分裂，推算時為主前 929 年。



**以色列的國度分裂**

因為耶羅波安威脅要使百姓負更重的擔子，於是造成十個支派的背叛，使國家分裂。他統治南國，耶羅波安統治北國。耶羅波安在但與伯特利設立偶像，阻撓百姓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與此同時，亞蘭、亞捫、摩押和以東，皆宣佈脫離這分裂了的王國而獨立，不再進貢。

b. 耶羅波安的罪（王上十二 26-33）

1. 原因：怕以色列人繼續上耶路撒冷敬拜，心會歸順猶大；
2. 方法：在北國設立一個模仿耶路撒冷敬拜的宗教，以色列人就不用再上耶路撒冷了：

a. 神的代表：在但（北）和伯特利（南）分別豎立金牛犧：

- (1) 原意大概只是用它們來代表或象徵耶和華的同在；
- (2) 但百姓顯然是將它們等同耶和華的偶像來敬拜。

b. 祭司：用其它支派的平民來充任：

- (1) 不用利未人負責宗教敬拜事宜（比較代下十一 15，十三 9）；
- (2) 利未人和祭司就逃到南國耶路撒冷（代下十一 13-16）。

c. 節期：八月十五日：

- (1) 大概不是作為某個恆常守節的日子（好像要取代逾越節或住棚節）：
  - (a) 經文並沒有說這個日子是每年慶祝的節期；
  - (b) 一個節日取代不了神吩咐說一年三次上耶路撒冷守節的節日；
  - (c) 百姓應該是在北國守逾越節和住棚節等日（這樣才可以減低百姓上耶路撒冷守節的機會和意慾）。
- (2) 這個大概是模仿耶路撒冷的聖殿有獻殿禮，於是也有北國奉獻“聖殿”的日子。

3. 這個被稱為“耶羅波安的罪”；北國以色列直到亡國，都擺脫不了這個罪。

c. 神對耶羅波安的警戒（王上十三 1 至十四 18）

i. 神藉猶大一個神人的所為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1-32）

1. 神藉猶大一個神人向耶羅波安宣告審判北國的說話。
2. 事件的場景，可能正是進行伯特利的金牛犧和祭壇“奉獻禮”的時候。
3. 耶羅波安正在祭壇旁邊燒香，猶大神人預言猶大王約西亞的出現，他要污穢北國的祭壇（比較王下二十三 15-18，那是約 300 年之後的事情），而壇在當日也要破裂。
  - a. 他的“兒子們”可能是他身生的兒子，在先知年老的時候仍服事左右；
  - b. 但他的“兒子們”也可能像後來以利亞和以利沙在伯特利所有的“先知門徒”一類；不是受訓作先知，而是接受先知的牧養（參王下二 3 的註解）。

ii. 神藉耶羅波安兒子的病死警戒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33 至十四 18）

1. 重申耶羅波安在邱壇敬拜的問題。
2. 這時耶羅波安已遷都得撒（王上十 17）。
3. 神藉耶羅波安兒子的死，再宣告向耶羅波安家的審判：
  - a. 耶羅波安的兒子病得要死；
  - b. 耶羅波安派他的妻子改裝，微服去找在示羅的先知亞希雅，看看兒子病情的進展
    - (1) 微服改裝，一方面大概是不想先知亞希雅輕易認出她的身分；
    - (2) 另一方面大概是因為由得撒往示羅是一條由北向南的路，耶羅波安怕人誤會，以為他的妻子是要到南國或耶路撒冷去求助。
  - c. 雖然亞希雅已經年老不能看見，但神已經指示他耶羅波安的妻子要來找他；

- d. 神亦指示當耶羅波安的妻子回去，一抵城門，她的兒子就要死了；神亦藉以宣告耶羅波安的家要因罪被剪除：
- 神要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即耶羅波安王朝要被取代；
  - 百姓要分散在幼發拉底河那邊——即將來要亡國被擄。
- e. 耶羅波安的妻子回去，一進得撒城門，她的兒子果然正如亞希雅所說的死了。
4. 耶羅波安作王二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929-908 年）就死了。
5. 他的兒子拿答繼位。

## II. 北國與南國前期的交往（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28）

### 1. 南北兩國全期關係圖：

(一) 前期的交往		(三) 後期的交往	
*開國	耶羅波安	*亡國	何細亞
(A) 兩國敵對時期 (約 50 年)	羅波安對耶羅波安 (王上十四 30, 十五 6)	(G) 兩國敵對時期 (約 15 年)	比加對亞哈斯 (王下十六)
	亞比央對耶羅波安 (王上十五 7)		
	亞撒對巴沙 (王上十五 16)		
(B) 北國內亂時期 (約 5 年)	以拉／心利／提比尼／ 暗利	(F) 北國內亂時期 (約 15 年)	撒迦利亞／沙龍／米 拿現／比加轄／比加
(C) 兩國相安時 期 (約 5 年)	暗利	(E) 兩國相安時期 (約 75 年)	(南) 約阿施 至烏西雅 (北) 耶戶至 耶羅波安
(二) 中期的交往			
(D) 相好時期（約 35 年） (導致巴力敬拜盛行於南北兩國)			
(a) 交好時期：			
1. 約沙法與亞哈（王上二十二 4、44） 2. 約沙法與約蘭（王下三 7）			
(b) 結親時期：			
1. 亞她利雅為王后：約蘭王朝（娶亞哈女兒亞她利雅為妻，王下八 18） 2. 亞她利雅為母后：亞哈謝王朝（見王下八 26） 3. 亞她利雅為女王：亞她利雅王朝（王下十一 1-21）			

2. 參本列王紀註解末“附篇：南北兩國事蹟撮要表（及列王與先知對照）”。

### 3. 綜論南北兩國：

北國以色列	南國猶大
a. 包括北面十個支派（及部分便雅憫支派）	a. 只有南面猶大一個支派（及部分便雅憫支派）
b. 首都：先後有示劍、得撒、撒馬利亞	b. 首都：耶路撒冷
c. 北國以色列也有 19 個王	c. 南國猶大有 19 個王 *亞她利雅不計算在內（參有關經文的註解）
d. 北國有 9 個王朝：	d. 南國猶大有 1 個不間斷的王朝：
(1) 耶羅波安／拿答 (2) 巴沙／以拉 (3) 心利 (4) 暗利／亞哈／亞哈謝／約蘭（亞哈謝兄 弟） (5) 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撒 迦利雅／ (6) 沙龍 (7) 米拿現／比加轄 (8) 比加 (9) 何細亞	羅波安／亞比央／亞撒／約沙法／約蘭／亞 哈謝／〔亞她利雅*〕約阿施／亞瑪謝／烏西 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瑪拿西／亞們 ／約西亞／約哈斯（約西亞三子）／約雅敬（約 西亞次子）／約雅斤／西底家（約西亞四子） ** *亞她利雅並沒有將猶大國的王朝切斷 **約西亞的長子約哈難大概早死
e. 北國的王全部都是行惡的	e. 南國的王多有行惡的，但也有行正的（例 如：亞撒、約沙法、希西家、烏西雅、約西 亞）
f. 前後共 208 年（主前 929-722 年）	f. 前後共 343 年（主前 929-587 年）
g. 在主前 722 年亡在亞述手上	g. 在主前 587 年亡在巴比倫手上
h. 被擄後沒有歸回	h. 被擄 70 年後歸回

#### a. 兩國前期敵對時期（王上十四 21 至十六 7）

北國 1. [1] 1：耶羅波安王朝（參上文）

（北國 1. [1] 1=北國以色列第 1 個王帝；第 [1] 個王朝的第 1 個王帝；餘類推。）

南國 1：羅波安王朝（王上十四 21-31）

（南國 1=南國猶大第 1 個王帝；餘類推。）

1. 羅波安在位 17 年（推算為主前 929-913 年）；與耶羅波安常有戰爭（王上十四 30）。

2. 頭三年行正（代下十一 17）。

3. 廣設防城（代下十一 5-12）。

4. 至終是行惡：築邱壇，立柱像木偶、國中有變童。

5. 示撒一世（主前 945-924 年）開創埃及第二十二王朝，曾收留耶羅波安。

6. 羅波安第五年（主前 925 年）埃及王示撒來攻：

a. 先知示瑪雅預告必要失敗；只因王和眾人肯謙卑，神不滅絕他們（代下十二 5-8）；

b. 示撒奪所羅門的金盾牌；羅波安造銅盾牌代替；

c. 示撒可能連約櫃也奪去了（參代下三十五 3 註解）。

7. 羅波安死後，他兒子亞比央（歷代志寫作“亞比雅”）繼位。

## 南國 2：亞比央王朝（王上十五 1-8）

1. 羅波安有十八個妻子，他最喜愛瑪迦，就立她的兒子亞比央為太子（代下十一 21-22）。
2. 他母親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 a. 這個“押沙龍”大概就是大衛的兒子押沙龍；
  - b. 押沙龍有女兒他瑪和三個兒子（撒下十四 27）；
  - c. 這裡說的瑪迦，大概是指押沙龍的孫女。
3. 亞比央作王三年（推算為主前 912-910 年）。
4. 與耶羅波安常有戰爭（王上十五 6-7）：
  - a. 王上十五 6 或作“羅波安與耶羅波安之間的爭戰，一直在亞比央的日子裡”；
  - b. 亞比央曾打敗耶羅波安（參代下十三 2-20）；
  - c. 亞比央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強盛（代下十三 20）。
5. 王上十五 5 “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 a. 赫人烏利亞的事件，無論是從姦淫或殺人的角度看，都是違背了神所吩咐的律法；
  - b. 數點民數一事（撒下二十四章），當然也是神所不喜悅的，所以帶來懲罰；但大衛數點民數，仍可以算是“沒有違背神所吩咐的（明文的）律法”，因為律法實在沒有禁止君王數點民數——王上十五 5 大概是從這個角度來說的。
6. 亞比央死後，亞撒繼位。

## 南國 3：亞撒王朝（王上十五 19-24）

1. 亞撒作王四十一年（推算為主前 910-870 年）：期間經過了北國的耶羅波安、拿答、巴沙、以拉、暗利，和亞哈等六個王朝。
2. 亞撒王朝的年期計算法（跟一貫的計算法有不同，是猶大國少有的作法，原因不詳）：
  - a. 除實數年法之外，有時用了登基年法來計算年次（即以登基後的次年為“第一年”）；
  - b. 一些年數是由王國分裂之年開始計算。
3. 早期多年敬畏神：除去國中的變童，除掉偶像（後來甚至因祖母瑪迦造了亞舍拉偶像而將她太后的位份貶了，參下文有關的討論）。
4. 亞撒又建造堅固城。
5. 早年宗教改革後，國中有十年的太平（主前 905-896 年；代下十四 1b，十五 19）：
  - a. 代下十五 19 國中太平無戰事直到亞撒三十五年：“三十五年”大概是由王國分裂起計，實在時間是亞撒十五年（實數年法第十五年，主前 895 年）；
  - b. 歷代志由王國分裂開始計算亞撒的年數，可能跟歷代志的寫作觀點有關：嘗試指出南國猶大諸王朝是一個連續的整体，延續大衛和所羅門的王朝。
6. 亞撒三十五年跟古實王謝拉之戰，就是發生在亞撒十五年年初（主前 895 年；代下十四 9-15，十五 19）。
7. 之後，亞撒十五年三月（代下十五 10），亞撒就為勝仗慶祝感恩，並貶太后瑪迦。
8. 亞撒三十六年（代下十六 1），巴沙修築僅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哩半的拉瑪：
  - a. 時間大概又是由王國分裂起計（實在時間是亞撒登基年法第十六年，主前 894 年）；

## b. 修築拉瑪，顯示巴沙已經向亞撒發動了攻勢；

c. 亞撒求助於亞蘭王便哈達一世去攻打以色列；先知哈拿尼責備亞撒（代下十六 7-9）；

d. 亞蘭王便哈達一世就去攻打以色列，奪取了北部一些城鎮（比較王上二十 34）。

## 9. 亞撒後來高傲：

- a. 不聽先知的話，將先知哈拿尼囚禁，又虐待一些百姓（代下十六 10）；
- b. 晚年（第三十九年，主前 871 年）有腳病，但不去尋求神的醫治（代下十六 12）。

## 10. 兒子約沙法大概在主前 872 年已開始攝政。

## 11. 亞撒死後，約沙法繼位。

## 北國 2. [1] 2：拿答王朝（王上十五 25-31）

1. 拿答作王二年（推算為主前 908-907 年）。
2. 拿答和巴沙（大概是軍中將領）圍困非利士的基比頓；巴沙趁機篡位殺了拿答，並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應驗了王上十四 10-11 的審判）。
3. 拿答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北國 3. [2] 1：巴沙王朝（王上十五 32-十六 7）

1. 巴沙作王二十四年（推算為主前 907-884 年）。
2. 跟猶大王亞撒常有爭戰（參亞撒王朝事蹟）。
3. 神藉先知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巴沙，預言後果要像耶羅波安的家被剪除。
4. 王上十六 7b “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直譯是“為此，他（神）就擊殺了他（巴沙）”；意思不過是重複上文說過的：“為了巴沙行耶羅波安家的惡，神就擊殺巴沙”。

## b. 北國前期內亂時期（王上十六 8-20）

## 北國 4. [2] 2：以拉王朝（王上十六 8-14）

1. 以拉作王二年（推算為主前 884-883 年）。
2. 管理以拉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趁以拉喝醉的時候將他殺了，並殺了巴沙的全家，應驗了先知耶戶的說話（參王上十六 3-4）。
3. 以拉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北國 5. [3] 1：心利王朝（王上十六 15-20）

1. 心利是以拉的大臣，管理一半戰車：
  - a. 大概提比尼管理另一半戰車；
  - b. 暗利則統領軍兵（步兵），如今正再度攻打非利士的基比頓。
2. 暗利知道心利篡位，隨即領兵回去圍困得撒。
3. 得撒失陷，心利焚燒宮殿，自焚而死。
4. 心利王朝是列王紀中最短的王朝，只得七日（主前 883 年裡）。
5. 心利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c. 兩國前期相安時期（王上十六 21-28）

北國 6.〔4〕1：暗利王朝（王上十六 21-28）

1. 暗利雖然奪得京城，可能也會簡單地登了基，但國中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提比尼：

a. “以色列民”不是指普羅百姓，而是指士兵；

b. 一半士兵隨從提比尼，大概就是指在心利以外的一半戰車在提比尼手中。

2. 暗利跟提比尼有四年的內戰，最終勝過提比尼，統一北國。

3. 王上十六 22 “提比尼死了”，大概是戰死的。

4. 暗利作王十二年，期間跟南國相安，沒有爭戰：

a. 暗利在位第四年（主前 880 年）勝過提比尼，統一北國；

b. 暗利在位第五年（亞撒三十一年）正式登基；

c. 暗利作王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883-872 年），是包括了與提比尼內戰的四年。

5. 首都得撒已被心利焚燒損毀；但因與提比尼內戰，無法選址遷都。

6. 暗利既一統全國，就在得撒作王六年後，買了撒馬利亞作首都，於主前 878 年遷都。

7. 撒馬利亞自始就一直是北國的首都，直到亡國。

8. 暗利死後，亞哈繼位。

9. 按推算，亞哈在暗利第十年（主前 874 年）已經攝政。

10. 暗利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III. 巴力敬拜（王上十六 29 至王下十 36）

1. 這期間包括以下七個王朝：

亞哈（北國 7.〔4〕2）（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

約沙法（南國 4）（王上二十二 41-50）

亞哈謝（北國 8.〔4〕3）（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二 25）

約蘭（北國 9.〔4〕4）（王下三 1 至八 15／至九 26）

約蘭（南國 5）（王下八 16-24）

亞哈謝（南國 6）（王下八 25 至九 29）

耶戶（北國 10.〔5〕1）（王下十 1-28／29-36）

2. 這期間，一方面繼續交代王朝的轉替，另一方面也是以“巴力敬拜”為主題來組織經文，並以北國兩位重要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為鋪排的主線。

#### 北國 7.〔4〕2：亞哈（王上十六 29 至二十二 40）

a. 亞哈引進巴力敬拜（王十六 29-34）

1. 亞哈作王二十二年：

a. 推算為主前 874／872-853 年（表示主前 874 年攝政；主前 872-853 年單獨作王）；  
b. 亞哈作王二十二年，是包括他攝政的兩年。

2. 亞哈娶西頓公主耶洗別為妻（大概是在暗利之時成婚的），並引進巴力敬拜：

a. 巴力是風雷雨之神，並操掌自然界的生育；  
b. 以色列人先前已有私下敬拜巴力，但現在巴力敬拜成為被官方接納和高舉的宗教；

c. 以色列人仍然敬拜耶和華，但宗教主角已經是巴力：在撒馬利亞造巴力主廟（耶和華敬拜的金牛犧並不在京城撒馬利亞）；  
d. 造成一種混合的宗教；其實還有對亞舍拉的敬拜。

3. 希伊勒顯然是受亞哈之命去重建耶利哥：顯示亞哈對神的話語全不尊重（參書六 26）。

4. 約沙法與亞哈結親（王上二十二 44；代十八 1），就是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為妻，導致巴力敬拜也影響了南國（亞她利雅後來也殘害了南國七年）。

b. 先知與巴力的抗衡（王上十七 1 至王下十 17）

i. 以利亞的事奉（王上十七 1 至王下一 18）

1. 以利亞的出現（王上十七 1-7）

1. 以利亞是提斯比人，寄居基列；神揀選他作先知（大概是由主前 862 年開始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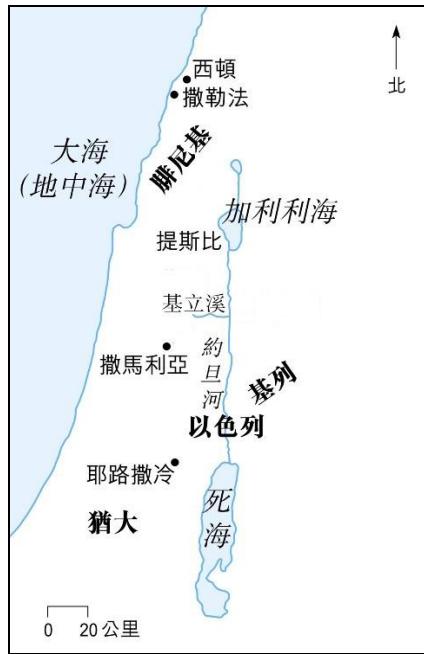
a. 多比傳提到在拿弗他利有“提斯比”城；  
b. 以利亞大概就是這個提斯比的人，但後來到約旦河東的基列地寄居。

2. 神叫以利亞去責備亞哈，宣告他若不求雨，就不會有雨。

3. 神叫以利亞到約旦河邊的基立溪旁，聽候神進一步的差遣：

a. 有烏鵲早晚供應餅和肉；

b. 有基立溪每時供應飲水：直到溪水乾了。



4. 基立溪是在“約旦河東邊”（王上十七3），直譯是“約旦河前面”：  
 a. 人站在迦南地往約旦河望去，“約旦河前面”其實是“約旦河西面”；  
 b. “約旦河東邊”是“約旦河後面”。

## 2. 以利亞的事工（王上十七8至王下一18）

### 1. 以利亞事奉的經文結構鋪排：

####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亞直接參與促成的神蹟）

##### 2.1.1. 關於兩母子的神蹟

- 2.1.1.1. 使油與麵不絕供給（王上十七8-16）
- 2.1.1.2. 使兒子死而復活（王上十七17-24）

##### 2.1.2. 關係整個以色列的神蹟

- 2.1.2.1. 使火從天降（王上十八1-40）
- 2.1.2.2. 使雨從天降（王上十八41-46）

####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亞說話作成的事情）

##### 2.2.1. 呼召以利沙（王上十九1-21）

- 2.2.2. 先知（米該雅？）幫助亞哈戰勝亞蘭軍（王上二十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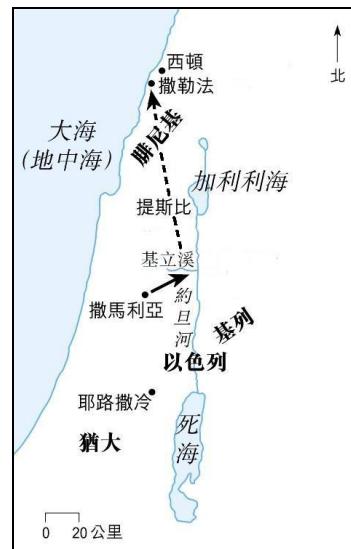
##### 2.2.3. 因拿伯事件責備亞哈和預言亞哈家敗亡（王上二十一1-29）

- 2.2.4. 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敗於亞蘭軍（王上二十二1-40）

##### 2.2.5. 預言亞哈謝會病死（王下一1-18）

## 2. 各段註解：

-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亞直接參與促成的神蹟（王上十七8至十八46）  
 2.1.1. 關於兩母子的神蹟（王上十七8至十七24）：  
 2.1.1.1. 使油與麵不絕供給（王上十七8-16）  
 1. 基立溪水乾了（推算為次年主前861年）。  
 2. 神吩咐以利亞從約旦河西去到推羅和西頓之間的撒勒法（有關事蹟參路四25-26）：  
 a. 西頓是耶洗別的家國（王上十六31）；  
 b. 以利亞藏在耶洗別的家鄉西頓，亞哈四處尋找竟找不著以利亞（參王上十八10）！



### 以利亞躲避亞哈

以利亞預言必有乾旱，他到基立溪旁躲避亞哈，神在那裡吩咐烏鵲供養他。在那溪水乾涸的時候，神差他去腓尼基（西頓）撒勒法的一個寡婦和她的兒子那裡，他就住在那地方。

3. 以利亞在撒勒法城門口前城郊某處遇上一個寡婦，正在拾柴準備為自己和兒子做最後一個餅；

- 4. 以利亞叫她給他一點水，先為他做個小餅，應許她麵和油必不可少。
- 5. 她憑信心按以利亞所說的做了，神果真使她的麵和油都不缺少，直到旱災過去。
- 6. 以利亞就住在那個寡婦的房屋的樓上（王上十七23；比較王下四10）。

##### 2.1.1.2. 使兒子死而復活（王上十七17-24）

- 1. 一段時間之後（大概是在同年稍後），撒勒法寡婦的兒子病重死了。

- 2. 以利亞將孩子抱到樓上，三次伏在他身上，為他禱告。

- 3. 神使那孩子復活過來。

4. 先知的神蹟（使孩子復活的神蹟），顯明先知的說話真確：神蹟有證實信息真確的作用（參來二4）→帶出下文，情形果然像以利亞說過的，雨三年多沒有降在地上。

### 2.1.2. 關係整個以色列的神蹟（王上十八 1-46）：

#### 2.1.2.1. 使火從天降（王上十八 1-40）

1. 當時天已經三年零六個月沒有下雨（路四 25；雅五 17）：
  - a. “到第三年”（王上十八 1）大概是由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的時候起計；
  - b. 這樣，王上十七章的事蹟是發生在大半年的時間裡；
  - c. 三年零六個月沒有下雨的時間，推算為主前 862-859 年（即這時為主前 859 年）。
2. 神吩咐以利亞離開撒勒法，到撒馬利亞去找亞哈。
3. 因乾旱甚大，這時連亞哈和家宰俄巴底也要四出尋找水源。
4. 以利亞先去見俄巴底，叫俄巴底帶亞哈來見他（俄巴底敬畏神，曾收藏養活了 100 個耶和華的先知）。
5. 亞哈看見以利亞，就責罵以利亞，以利亞則反責罵是亞哈的罪導致以色列受罰天旱。
6. 以利亞挑戰亞哈，叫亞哈帶同他的 450 個巴力先知，和耶洗別的 400 個亞舍拉先知，都到迦密山去，藉獻祭證明誰是真神。
7. 不確定耶洗別的 400 個亞舍拉先知有沒有到迦密山去，但亞哈和他的 450 個巴力先知則依約上了迦密山應戰。
8. 作法：
  - a. 以利亞和巴力先知各預備祭牲，但不可點火，只求所信的神從天降火將祭牲燒盡；
  - b. 能這樣降下天火的神，就是真神。
9. 以利亞讓巴力先知先行獻祭：
  - a. 他們由早晨到晚祭，狂呼亂叫，又用刀刺身，只是巴力全無反應；
  - b. 以利亞嘲笑他們，要叫醒巴力（王上十八 27 “走到一邊”有“如廁”的意思）。
10. 以利亞預備祭牲，準備獻祭：
  - a. 他用十二塊石頭，重修迦密山上已毀壞的耶和華的祭壇；
  - b. 在壇的四圍挖溝；
  - c. 往壇三次倒水，水滿了溝。
11. 以利亞在晚祭的時候禱告獻祭，神使火從天降，燒盡祭牲，也燒盡祭壇和溝裡的水，證明耶和華是神。
12. 以利亞吩咐人將逃走的巴力先知帶到迦密山北面的基順河，在河邊將他們都殺了。
13. 人聽從以利亞的吩咐，表示他們承認耶和華是神。

#### 2.1.2.2. 使雨從天降（王上十八 41-46）

1. 以利亞叫亞哈在山上吃喝，準備大雨將至。
2. 不久之後，果然大雨傾盆，以利亞走在亞哈的馬車前，直去到亞哈在耶穌列的行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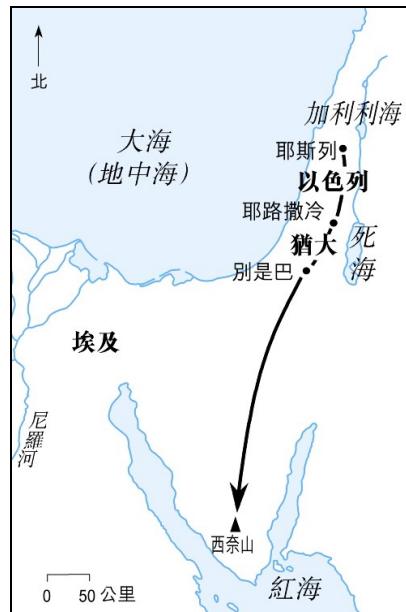
#### 真假先知在迦密山上的比試

以利亞在迦密山與拜巴力的眾先知比試，好叫惡王亞哈得知，只有耶和華是神。後來他在基順河邊殺了那一班先知，並回到耶穌列。

####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亞說話作成的事情（王上十九 1 至王下一 18）

##### 2.2.1. 呼召以利沙（王上十九 1-21）

1. 本段是以以利亞的逃走為背景，但重點不在以利亞的沮喪，而在以利亞復興之後，神吩咐他作的一件事，就是呼召以利沙作他的門徒，從而成就神的工作。
2. 耶洗別得知亞哈的巴力先知被殺，就使人通知以利亞她將要殺他：
  - a. 經文輕描淡寫以利亞逃離耶洗別所操控的耶穌列；
  - b. 以利亞後來也再度出現在北國，耶洗別或亞哈卻沒有再去捉拿他；
  - c. 看來耶洗別的說話是恐嚇的成份居多。
3. 以利亞逃走，不是因為懼怕耶洗別的捉拿殺害，而是因為對事奉深感沮喪：
  - a. 他看見迦密山上的神蹟對於挽救北國以色列對神的信心完全沒有作用，亞哈和耶洗別仍是死性不改；
  - b. 他在羅騰樹下自怨工作不如列祖（王上十九 4）；
  - c. 他在何烈山又控訴他的神蹟沒有消除人要追殺他的心意（王上十九 10、14）。
4. 以利亞由北國的耶穌列，走到南國的別是巴，再向前行，在一棵羅騰樹下求死。
5. 但他太疲倦，睡著了；神就為他預備食物，兩次叫醒他起來吃喝，補充體力。
6. 以利沙再走四十晝夜，去到何烈山，就是摩西領受律法的西奈山。



### 以利亞逃避耶洗別

以利亞殺了巴力的眾先知以後，因王后耶洗別的烈怒而逃跑。他先到別是巴，然後來到曠野，最後逃到何烈（西奈）山。他就像許多世紀以前的摩西一樣，在那裡與神交談。

7. 神先後兩次問以利亞他逃到何烈山裡作甚麼；以利亞兩次都一樣的向神投訴：他為神大發熱心，人已殺害眾先知，還要殺害他（人沒有因他在迦密山的神蹟而改變）。
8. 其間神使何烈山狂風大作、崩山碎石，然後在微小的聲音裡跟以利亞說話：
  - a. 表示人不一定能夠在表面轟烈偉大的工作裡看見神或聽到神；
  - b. 微小甚或隱藏的工作，有時倒能將神表達出來。
9. 神吩咐以利亞：
  - a. 膏立三位人物（王上十九 15-16）：
    - (1) 膏哈薛作亞蘭王；
    - (2) 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
    - (3) 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以利亞。
  - b. 膏立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無法逃避神的審判（王上十九 17）；
  - c. 實際的膏立，卻是依這樣的次序進行：
    - (1) 以利亞隨即去呼召以利沙作先知（王上十九 19-21）；
    - (2) 其後透過以利沙膏哈薛作亞蘭王（王下八 7-15）：其實以利沙沒有膏立哈薛，他只預言哈薛要作亞蘭王，這就促使哈薛將便哈達殺了，篡位為王；
    - (3) 最後也是透過以利沙去膏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下九 1-13）：但也不是以利沙直接去膏立耶戶，而是透過另一位先知作成。

- d. 這樣，這裡的“膏立”大概不是按字面解：
  - (1) 以利亞和以利沙都沒有直接膏立哈薛；
  - (2) 以利亞沒有直接膏立耶戶；以利沙也只是間接的膏立了耶戶；
  - (3) 以利亞固然呼召了以利沙跟從他，但他有沒有“用膏油膏立以利沙”也是問題。
- e. “膏立”大概意指“設立”：以利亞要呼召設立以利沙，也透過以利沙設立哈薛和耶戶，使以色列人無法逃避神的審判：
  - (1) 哈薛的審判：神要藉亞蘭人去審判那些敬拜巴力的百姓；
  - (2) 耶戶的審判：神要藉為神大發熱心的耶戶去審判那些敬拜巴力的百姓；
  - (3) 以利沙的審判：大概指人縱然逃得過人的審判，最終也逃不過神直接的懲罰。
- f. 這樣，神並不期待以利亞立即“回去，往大馬士革，到那裡膏哈薛作亞蘭王”：
  - (1) “回去”直譯是“回到你的路上”，意思其實是鼓勵以利亞重新振作，繼續事奉（這樣，王上十九 7 說“你當走的路甚遠”，大概不但指以利亞還要走 40 日到何烈山，而是喻意指他以後事奉的道路仍是漫長）；
  - (2) 哈薛這個時候還未作亞蘭王，“從曠野往大馬士革去膏哈薛”，大概不過是說將來要設立那在大馬士革的哈薛成為神審判百姓的工具。
- g. 神給以利亞的任命，是要向以利亞表達信息，好叫他不致灰心沮喪：
  - (1) 神仍在工作，祂要繼續使用以利亞；
  - (2) 神仍在掌管，祂到時候就要審判；
  - (3) 神仍在看顧，祂知道、認識所有信靠敬畏祂的人→帶出王上十九 18 的說話。
- h. 關於王上十九 18 “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
  - (1) “神為自己留下”一語很有預定得救的味道，看似是支持預定論的經文；
  - (2) 但原文並無“為自己”等字，相信是基於譯者對羅十一 2-4 的理解而加上去的；
  - (3) “留下”在原文雖然是個使然式 (*hifil*, causative) 動詞，但這個動詞其實不過是“剩下、剩下還有”的意思（參摩五 3），並無“使然”的意味；
  - (4) 這一節經文的重點不在神揀選、預定、保守那些被壓逼的先知或信徒—事實上，雖然俄巴底收藏了 100 個先知，但有更多先知被殺害了（王上十九 10、14）；
  - (5) 經文的重點乃在神知道、認識所有向祂持定信心的人—所以先知或信徒要繼續向祂持定信心；
  - (6) 雖然相對於全國的人數來看，“七千”其實只屬少數，但它代表了一個完全、完整的數目，表示每一個信靠神的人，都為神所認識：這是我們的安慰和力量！
  - (7) 關於這一節經文與預定論的關係，參羅十一 2-4 的註解。
10. 以利亞呼召以利沙（王上十九 19-21）：
  - a. “遇見”其實是“找著”的意思（比較王上十一 29），就是以利亞離開何烈山到亞伯米何拉去找著以利沙：
    - (1) 亞伯米何拉在伯善南面的約旦河谷裡，也在所羅門的第五個行政區裡（王上四 12）
    - (2) 以利亞似乎對以利沙早有認識。

b. 以利亞將外衣搭在以利沙身上，但相信他也必然用說話講明他的行動的意思；不是搭外衣這個行動有甚麼神蹟的意義，而是以利亞的說話，將以利沙呼召了過來；

c. 以利沙要先辭別家人，然後跟從以利亞：

- (1) 主耶穌在路九 57-62 責備那些以家庭責任來推搪跟隨主的人；
- (2) 但真正願意跟隨主的人，卻是有需要先向家人作清楚交代的。

d. 王上十 20 “你回去吧，我向你做了甚麼呢？”大概應該譯作：“你可以去，但要為著我向你所作了的回來啊！”

#### 2.2.2. 先知幫助亞哈戰勝亞蘭軍（王上二十 1-43）

1. 按推算，這時大概是主前年 856 年。

2. 這時的亞蘭王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3. 亞哈在三年半嚴重的旱災之後，雖然經過幾年勉力自強（主前年 858-856 年），但仍不敵亞蘭聯邦三十二個王的聯軍；敵人已在圍困京城撒馬利亞。

4. 亞蘭人首先要求亞哈的金銀和妻子兒女：亞哈和朝臣商議，只得接納所求。

5. 亞蘭人再度要求讓他的臣僕到宮中予取予攜：亞哈和朝臣商議，無法接納所求。

6. 亞蘭人決定攻城。

7. 亞哈警告便哈達二世“才頂盔貫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口”（王上二十 11）：“才頂盔貫甲的”即剛剛參加比賽或戰事的，休要太誇口（只有已經得勝、已經摘盔卸甲的人才可以誇口）；說話有“戰事尙未知鹿死誰手”之意。

8. 神藉一個先知囑咐亞哈率領那為數只有 232 人、跟從省長的少年人，趁敵方將領在帳幕裡痛飲的時候出去殺敵，其餘 7000 個士兵也要隨隊跟著出去。

9. 約瑟夫和猶太人傳統說，那個先知就是王上二十二 8 的米該雅。

10. 神使以色列人大大得勝。

11. 那先知吩咐亞哈備戰，因亞蘭人必會再來攻打以色列。

12. 次年（推算為主前 855 年），亞蘭人以為耶和華是山神，所以在撒馬利亞之戰失利，於是轉戰亞弗平原。

13. 雙方對壘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亞蘭人再大敗。

14. 便哈達二世逃入亞弗城，躲到密室；但見避無可避，惟有向亞哈投降。

15. 亞哈竟跟便哈達二世稱兄道弟，得便哈達二世答應開放大馬士革的市場，就彼此立約，釋放了便哈達二世。

16. 有先知門徒來向亞哈宣佈審判的信息：

a. 約瑟夫說那個先知門徒又是米該雅；

b. 他喬裝一個從戰場上回來的傷兵；

c. 他叫一個同伴將他打傷；同伴不肯，他就宣告那同伴要被獅子咬死；

d. 另一個同伴將他打傷；他就去見亞哈，編造一個故事：

(1) 在故事裡，他大概是個後勤士兵，有將領將捉來的一個敵人（大概是敵方的高級將領）交他看守；

(2) 說明若被這個敵人走失了，他就要以命償命，或是賠償一他連得銀子；

(3) 就在忙亂之間，那個敵人走失不見了。

e. 亞哈聽過這個故事，就判那個先知門徒要賠償；先知門徒就表露身分，並以亞哈的判詞指出，神要追究審判他放走便哈達二世的罪。

#### 2.2.3. 因拿伯事件責備亞哈和預言亞哈家敗亡（王上二十一 1-29）

1. “這事以後”，大概就是在王上二十二 1 所說的“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爭戰”的期間（這三年推算為主前 855-853 年）；推算這時為主前 854 年。

2. 亞哈喜愛在他的耶斯列行宮附近屬拿伯的葡萄園，願意用一個更好的葡萄園跟他交換，或按市價將它買下。

3. 拿伯以那葡萄園為先人的產業（參申十九 14；利二十五 23），不願跟亞哈交換。

4. 亞哈悶悶不樂，耶洗別就為亞哈出主意，以亞哈的名義發信給拿伯的城的長老，安排匪徒誣告拿伯褻瀆王和褻瀆神，將拿伯處死。

5. 王下九 26 補充說拿伯的兒子也受牽連被處死。

6. 拿伯無後繼承遺產，而罪名又包括褻瀆王，所以可以將拿伯的遺產充公，歸亞哈所有。

7. 亞哈下去將葡萄園據為己有之時，神吩咐以利亞前去宣告祂對亞哈家的審判：

a. 亞哈：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舔亞哈的血（參王上二十二 37-38）；

b. 亞哈家：凡屬亞哈的，都被剪除（參王下十 1-11、17）；

c. 耶洗別：“狗在耶斯列的外廓必吃耶洗別的肉”（參王下九 30-37）。

8. 亞哈聽見以利亞的說話，就在神面前禁食披麻自卑；神就應許不在亞哈在生之年降禍，要在他死後才將他的家滅絕。

9. 經文說亞哈自賣，意志薄弱，對神把持不定，常受耶洗別的影響而行惡。

#### 2.2.4. 先知預言亞哈敗於亞蘭軍（王上二十二 1-40）

1. 這裡提到的先知米該雅，可能就是王上二十章所提到的那個先知。

2. “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爭戰”，推算為主前 855-853 年；這時為主前 853 年。

3. 這時的亞蘭王仍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4. 主前 853 年初，亞哈曾跟亞蘭王和哈馬王帶領聯軍大敗亞述王撒謬以色列三世西征的大軍，史稱“夸夸之役”（Battle of Qarqar）。這樣，王上二十二章亞哈戰死之事，當在主前 853 年的夸夸戰事之後（大概是同年稍後）。

5. 亞哈大概是見亞述的威脅已除，又見自己的兵力不弱——其實以色列和亞蘭在夸夸之役裡都有損兵折將，不過亞哈大概估計自己的兵力仍在亞蘭之上，於是想乘勝奪回先前落在亞蘭手上、在約旦河東基列的拉末。

6. 亞哈邀請猶大王約沙法一同出兵；約沙法答應，但要求在出戰之前先求問神的先知。

7. 亞哈朝中約有 400 個“耶和華的先知”，他們都異口同聲說可以出征，且必得勝。

8. 約沙法大概聽聞北國有米該雅這個先知，就說也要先看看米該雅的意見。

9. 當時米該雅已被監禁；人勸他不如向亞哈說好話。

10. 米該雅看見亞哈，先是隨便附眾說句好話。

11. 但被亞哈逼著，他就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他用一個比喻故事，指出是說謊之靈藉假先知誘使亞哈出戰，使亞哈戰死沙場。

12. 假先知領袖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就打米該雅的臉，聲言自己說的才是神的說話。

13. 米該雅聲言在亞哈戰敗之時，西底家必要逃躲，那時他就要看見自己的錯謬。

14. 亞哈將米該雅再次收監，並減少他的飲食份量，到他戰勝回來才去處置他。

15. 亞哈決定改裝（即不穿王服）上陣，顯然是想隱藏自己的身分和行蹤，使敵人無法追殺他，好使就算他戰敗，起碼也可以有生命回來處置米該雅。

16. 戰場上，亞蘭人以為穿王服的約沙法是亞哈，就去追趕——顯示亞哈的掩飾湊效。

17. 但神仍在掌管：有人“隨便開弓”，就將亞哈射得重傷！

18. 當日戰況激烈，亞哈負傷無法突圍（神將他困在戰車上），他就死在戰車上。

19. 以色列兵敗四散，人將亞哈的屍體運回撒馬利亞安葬。

20. 人將亞哈的戰車清洗在撒馬利亞的池旁，他的血隨水而流，有狗來舔他的血水；這就應驗了以利亞的預言（王上二十一 19）：“狗在何處〔城門外〕舔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城門外〕舔亞哈的血。”
21.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必然受到懲治（王上二十二 25）；但人會否釋放先知米該雅，就不得而知了。
22. 亞哈王朝結束；他的兒子亞哈謝繼位。

#### 南國 4：約沙法（王上二十二 41-50）

1. 在講論以利亞的事奉之時，中間需要交代其間南國約沙法的王朝。
2. 約沙法作王二十五年（推算為主前 872／869-848 年），歷北國亞哈、亞哈謝和約蘭三個王朝。
3. 約沙法在主前 872 年（亞撒三十九年）已經攝政。
4. 一個好王帝：敬畏神，除去國中餘下的孌童；教導百姓認識神（代下十七 7-10）；鞏固國勢（代下十七 11-19）。
5. 但約沙法與以色列王和好，甚至結親（代下十八 1），就是為他的兒子約蘭娶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為妻；但約沙法在南國中不尋求敬拜巴力（代下十七 3）。
6. 約沙法幫助亞哈攻打亞蘭欲奪回基列的拉末卻失敗（王上二十二 1-36；代下十八 2-34）；事後被先知耶戶責備（代下十九 1-3）。
7. 約沙法在南國推行宗教改革（代下十九 4-11）——這時顯然已經是北國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位的時候。
8. 之後，代下二十 1-30 記約沙法大勝摩押的聯軍。
9. 以東也有份於摩押的聯軍；摩押戰敗，以東也受重創（代下二十 22-23），以致以東也服在猶大手下；“以東沒有王，有總督治理”（王上二十二 47），使約沙法可以在以東南面的以旬迦別跟亞哈謝合夥造船。
10. 神不喜悅約沙法跟亞哈謝結盟，就藉以利以謝預言船隻將要破壞（代下二十 35-37）；船隻果然一啓航就壞了。約沙法就不肯再跟亞哈謝結盟造船。
11. 及至北國的約蘭繼位，約沙法又應約蘭之邀，聯軍（連服在猶大手下的以東也提供軍隊）攻打背叛的摩押（王下三 4-27）。
12. 列王紀這裡前後的經文是以北國為主線（焦點在北國的巴力敬拜），所以：
  - a. 一方面在記約沙法王朝的經文裡（王上二十二 41-50），略過了許多關於約沙法的事蹟；
  - b. 另一方面將他應邀攻打亞蘭（王上二十二 1-36）和攻打摩押（王下三 4-27）的事，也放在北國亞哈和約蘭的王朝裡來記述。
13. 約沙法死後，約蘭作猶大王——其實約蘭在約沙法死前同年已經繼位（王下八 16）。

#### 北國 8. [4] 3：亞哈謝（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二 25）

1. 亞哈謝在位二年（推算為主前 853-852 年）。
2. 亞哈謝行惡，繼續敬拜耶羅波安的金牛犧和巴力。
3. 亞哈謝王朝事蹟記載到王下二 25 止（參列王紀下註解）。

## 9. 列王紀下內容註解

北國 8. [4]3：亞哈謝（王上二十二 51 至王下二 25）

### 2.2.5. 預言亞哈謝會病死（王下一 1-18）

1. 這裡繼續自王上二十二 51 起的北國亞哈謝王朝的事蹟（參列王紀上註解）。
2. 亞哈謝在位前後兩年（推算為主前 853-852 年），乏善足陳，只記他病死的經過。
3. 亞哈死，亞哈謝繼位後不久，摩押背叛：
  - a. 亞哈謝這時大概正出兵鎮壓摩押；
  - b. 以色列軍失利的消息傳來，亞哈謝驚怕得由樓上掉了下來，就病了（大概也傷了）。
4. 亞哈謝不求問神，倒派人去非利士地的以革倫求問那裡的巴力：巴力西卜：
  - a. “巴力西卜”是“蒼蠅之主”的意思（比較太十 25 鬼王“別西卜”）；
  - b. 它本來大概是作“王子巴力”（“巴力西布”）。
5. 神吩咐以利亞去攔截亞哈謝的臣僕，並宣告亞哈謝必定會死。
6. 亞哈謝聽見那人“身穿毛衣，腰束皮帶”（比較以利亞所預表的施洗約翰，太三 4），就猜得是以利亞，於是派一個五十夫長（領 50 個士兵）去，要將以利亞捉來。
7. 亞哈謝派去的五十夫長吩咐以利亞下來，以利亞就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死他們。
8. 如是者三次；第三次的五十夫長跪著求以利亞跟他回去，以利亞才免他一死，並跟他回撒馬利亞去見亞哈謝。
9. 以利亞再宣告亞哈謝必定會死。
10. 亞哈謝果然死了。
11. 亞哈謝死後無子，王位就由亞哈的另一個兒子（即亞哈謝的兄弟）約蘭繼位；這時的猶大王也是叫作“約蘭”。兩個約蘭同時作南北兩國的王。
12. 關於以利亞當時所在的地方：
  - a. 以利亞當時應該是在撒馬利亞往以革倫的路上某處（即在撒馬利亞的西南某處），以致他可以“迎著”（王下一 3）亞哈謝的臣僕，而不是由後面追上去；
  - b. 以利亞當時是在山頂上（王下一 9），即住在某山區的某個城鎮裡；
  - c. 假設王下一章跟王下二章的時間相隔不久，以利亞在王下一章所在的地方，大概就是王下二 1 所說以利亞當時所在的吉甲；
  - d. 關於我們所熟悉在耶利哥平原的吉甲：
    - (1) 是在平原上，不是在山區裡；
    - (2) 在撒馬利亞的東南面，不是在撒馬利亞的西南面；
    - (3) 如果這個吉甲是耶利哥平原的吉甲，那麼以利亞和以利沙在王下二章所走的路線就有點奇怪：
      - (a) 先由吉甲往西北偏西的方向去伯特利；
      - (b) 再由伯特利往東南的方向折返耶利哥（然後由耶利哥下約旦河）；
      - (c) 耶利哥是在吉甲西南附近，以利亞和以利沙像是繞了大路由吉甲到耶利哥去。
  - e. 這個吉甲大概不是耶利哥平原的吉甲，而是在迦南沿岸的沙崙平原邊陲山間的吉甲（即書十二 23 說到約書亞打敗“吉甲的戈印王”的吉甲）：
    - (1) 參撒上十 8 的註解；
    - (2) 撒上十 5 稱該山區為“神的山”，有先知在那裡活動。
13. 代下二十一 12-15 說以利亞曾留下遺書給猶大的約蘭王，預言他要因腸病而死（參代下二十一 18 註解）。

- ii. 以利沙的事奉（王下二 1 至十 17）
- 1. 以利沙的出現（王下二 1-18）
  - 1. 記以利亞被接離世和以利沙事奉的開始：
    - a. 經文是放在王下二 17-18（亞哈謝死）和王下三 1-3（約蘭登基繼位）之間，說不定王下二 1-18 就是發生在亞哈謝死了，但約蘭還未正式登基繼位的時間隙縫裡；
    - b. 按推算為主前 852 年。
  - 2. 以利亞由吉甲經伯特利和耶利哥到約旦河去；以利沙一路形影不離。
  - 3. 經文暗示以利亞早已提過他會在某日被神取去，連先知門徒也知道；以利亞在這裡似乎是要考驗以利沙對事奉的警覺性（看他是否能夠繼承他的領導地位）。
  - 4. 所謂“先知門徒”：
    - a. 雖然“先知門徒”當中也有真作先知的（例如王上二十 35；王下九 1），但“先知門徒”不是一班愛慕事奉，願意跟從某個先知師傅學習作先知的人；
    - b. 他們其實是一班願意跟隨以利亞和以利沙，接受他們教導栽培的信徒；
    - c. 舊約只說到以利亞和以利沙有“先知門徒”；
    - d. 撒上十九 20-24（比較撒上十 5-6）的先知群體，跟這裡的“先知門徒”並不同類；
    - e. 摩七 14 說到的“先知門徒”也跟這裡的“先知門徒”不同（參該處註解）。
  - 5. 這裡的“吉甲”大概不是靠近約旦河的吉甲，而是在迦南西面近山區的一個吉甲（參王下一章有關的討論）。
  - 6. 耶利哥的 50 個先知門徒跟著以利亞和以利沙到約旦河邊，似乎是要見證事情的發展。
  - 7. 以利亞用外衣打水，使約旦河水分開，二人就走乾地過了約旦河。
  - 8. 以利亞問以利沙在他離去之前有甚麼要求；以利沙就求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感動他。
  - 9. 以利亞說這事為難：以利亞的意思大概是，那不是他可以決定的，而是由神決定的。
  - 10. 以利亞提出條件：如果以利沙看見神接以利亞離開的情景，他就可以得著所求：以利亞的意思大概是，以利沙能否看得見神接他離開的情景，完全在乎神是否願意讓他看見；如果神願意讓他看見，那就表明神願意答應以利沙所求，給他加倍的靈力。
  - 11. 神讓以利沙看見有火車火馬將他們兩人隔開，然後有旋風將以利亞接去（王下二 12a 強調了“以利沙看見”）——表示神願意給以利沙加倍的靈力。
  - 12. 以利沙拾起以利亞被接離去時掉下來的外衣；回程時用那件外衣使約旦河的水分開。
  - 13. 王下二 14 “耶和華與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不是一個質疑的問句，而是一個信心的呼喊，並以跟著的舉動（將約旦河水分開），向任何有所質疑的人證明，耶和華與以利亞的神（和感動以利亞的靈）是與他同在的。
  - 14. 以利沙這樣的呼喊和舉動，大概也是為了站在約旦河對岸的先知門徒而發，藉以向他們說明，他已經繼承了以利亞的地位。
  - 15. 耶利哥先知門徒當中仍有懷疑的，就要求去尋找以利亞，以證實以利亞確實不在了。
  - 16. 經過三日的尋找，他們還是找不到以利亞。

- 2. 以利沙的事工（王下二 19 至十 17）
  - 1. 以利亞被接離去之後，以利沙繼續以利亞的事奉。
  - 2. 神的靈加倍感動以利沙（王下二 9）；經文所記載關於以利沙的工作和說話的事奉，也比以利亞的為多，可以說是以利亞的兩倍。
  - 3. 以利沙事奉的經文結構鋪排（跟記以利亞事工經文的結構鋪排相若）：
    -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沙直接參與促成的神蹟）：
      - 2.1.1. 涉及水的神蹟：治好耶利哥的水（王下二 19-22）
      - 2.1.2. 涉及死的神蹟：使母熊咬死咒詛他的人（王下二 23-25）
      - 2.1.3. 涉及飲水的神蹟：使猶大等三軍有水可飲（王下三 4-27）
      -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使可賣油來還債（王下四 1-7）
      -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
        - 2.1.4'.a. 使書念婦人生子（王下四 8-17）
        - 2.1.4'.b. 使書念婦人兒子復活（王下四 18-37）
      - 2.1.3'. 涉及食物的神蹟：
        - 2.1.3'.a. 用麵粉消解食物之毒（王下四 38-41）
        - 2.1.3'.b. 用二十個餅吃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
      - 2.1.2'. 涉及病的神蹟：
        - 2.1.2'.a. 醫好亞蘭將軍乃縵的大痲瘋（王下五 1-19a）
        - 2.1.2'.b. 但使僕人基哈西患上大痲瘋（王下五 19b-27）
      - 2.1.1'. 涉及水的神蹟：使斧頭從水中浮起（王下六 1-7）
    -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沙說話作成的事情）：
      - 2.2.1. 助亞哈得勝：將亞蘭王作戰機密告知亞哈（王下六 8-23）
      - 2.2.2. 關係以色列的蒙解救：預言亞蘭軍的撤退（王下六 24 至七 20）
      - 2.2.3. 書念婦人得回所屬之產業（王下八 1-6）
      - 2.2.2'. 關係以色列的遭破壞：預言哈薛作亞蘭王（王下八 7-15）
      - 2.2.1'. 滅亞哈全家：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下八 28-十 17）
    - 4. 各段註解：
    - 2.1. 神蹟的事奉：以利沙直接作成或促成的神蹟（王下二 19 至六 7）
      - 2.1.1. 涉及水的神蹟：治好耶利哥的水（王下二 19-22）
        - 1. 這時以利沙仍留在耶利哥；看來耶利哥的信徒對以利沙仍有很大的阻力（參下段）。
        - 2. 這一次神蹟，一方面對以利沙是個考驗，但也是對信徒顯明神的靈與以利沙同在的機會（只是神蹟也不一定能夠折服所有拒絕以利沙的人）。
        - 3. 時間在亞哈吩咐重建耶利哥約 15 年後（參王上十六 34；推算為主前 852 年）：但不表示在亞哈重建之前沒有人住在耶利哥裡。
        - 4. 耶利哥城地勢雖好，但水質有問題，使土產未熟而落（因而無法收成）。
        - 5. 以利沙將鹽倒到水源裡，就將水治好，不再使土產未熟而落。

2.1.2. 涉及死神蹟：使母熊咬死兜詛他的人（王下二 23-25）

1. 以利沙要離開耶利哥往伯特利去；有些童子從耶利哥出來嘲笑他“禿頭的上去吧”。
2. “童子”一詞可以指孩童或少年人（例如：創十九 4），也可以指能夠上陣作戰的精練壯丁（例如：創十四 24、14）。這裡說的“童子”顯然是一班懂事的青年人，年紀應在二、三十歲之間，人數可能近百。
3. 關於他們對以利沙的嘲笑：
  - a. 嘲笑的重點大概不在說以利沙是“禿頭的”，而是在叫他“上去吧”；
  - b. “上去吧”可能是嘲笑中帶兜罵地叫以利沙跟以利亞那樣被提上去（即去死）；
  - c. “上去吧”也可能是表示耶利哥不歡迎以利沙，叫他上伯特利去作那裡的先知好了，不要再回到耶利哥來：

（1）可能是那些質疑和不滿以利沙的人（王下二 16-18）挑唆他們去侮辱以利沙的；

（2）事實上，列王紀再沒有直接提到以利沙重臨耶利哥了（但參王下六 1）；

（3）這樣，“先知門徒”顯然並不是準備作先知的人（先知應該不會作出這樣的事）。

4. 他們這樣侮辱神的先知，形同侮辱神；以利沙就奉神的名咒詛他們，有兩隻母熊出來咬死他們當中的 42 人。
5. 記以利沙後來周遊的路線：伯特利、迦密山、撒馬利亞（再沒有提到耶利哥！）。

北國 9.〔4〕4：約蘭（王下三 1 至八 15／至九 26）

1. 經文要繼續講述以利沙的事奉；但這個時候北國的約蘭繼位，所以要以插段的方式（王下三 1-3）交代約蘭的登基。

2. 王下三 1-3 是約蘭王朝導言（約蘭王朝沒有王朝結語，跟著的耶戶王朝則沒有導言）。

3. 約蘭王朝在王下九 26 正式結束（被耶戶殺了），但王下九 1-26 是屬於記耶戶興起的部分經文（王下九 1 至十 28 都在記耶戶的興起），而王下八 16-29 是要交代北國的約蘭王朝結束之前，其間猶大王約蘭和亞哈謝先後繼位，經文尤其是要指出南國的亞哈謝怎樣跟北國的約蘭相好，導至南國的亞哈謝也為耶戶所殺。這樣，從列王紀的寫作結構角度來說，北國的約蘭王朝要算是在王下八 15 就完結了。

4. 由於這個時期三王相接（南國的亞哈謝，北國的約蘭和耶戶），所以經文也相當混融，以至王朝導言和王朝結語也沒有依慣例去交代。

5. 約蘭作以色列王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852-841 年）。

6. 雖然不及他的先王之甚，約蘭也同樣行惡；神審判亞哈家的預言（王上二十一 21-22、24）要在約蘭這一代應驗了。

7. 約蘭除掉巴力的柱像，但撒馬利亞的巴力主廟仍在（參王下十 18-28），耶羅波安的金牛犧也在。

2.1.3. 涉及飲水的神蹟：使猶大等三軍有水可飲（王下三 4-27）

1. 摩押王米沙趁亞哈死而背叛（王下一 1，三 1-5；6-27），即在亞哈謝繼位之時背叛。大概亞哈謝無法平亂（導致王下一 2-18 亞哈謝的跌傷病死）。這時，約蘭繼位後，隨即想到要攻打摩押（推算為主前 852 年）。
2. 大概經過亞哈謝的戰敗，約蘭需要援兵，就向南國的約沙法求助——況且這時以東也在猶大的統治之下，有以東助陣，兵力必有所提升。

3. 約蘭和約沙法聯軍繞過死海，經摩押以南、在以東曠野的路與以東軍隊會合，然後從摩押南面北上攻打摩押。

4. 大軍繞行七日後，發現不夠水飲，就去求問以利沙：

- a. 以利沙當時應該不會隨軍出發；
- b. 列王紀沒有以利沙在摩押以南活動的記錄；
- c. 以利沙應該仍在撒馬利亞（參王下二 25）。

5. 紦蘭和以利沙並以東王“下去”（王下三 12）見以利沙：

- a. 暗示三王已經快馬返回撒馬利亞去；

- b. 他們返回撒馬利亞，大概不是為了去見以利沙，而是像王上二十二章那樣，亞哈在出兵前先求問朝中的“耶和華的先知”，後來才應約沙法的要求，再多求問神；

- c. 看來約蘭已經問過那些假先知：

（1）約蘭在宮中有他的“耶和華的先知”，有危難之時，他不可能不去求問他們；

（2）王下三 13 “不要這樣說”，在原文只是說“不是的”（“No!”），意思大概是說：“沒用的了。我已經問過他們了。他們只說‘耶和華招聚這三位君王，是要把他們交在摩押人手中’。問他們是完全沒有用的了”；

（3）約沙法在王下三 11 和王上二十二 7 的問題相似，不同的只是在王上二十二 7 那裡多了個“還有”：

（a）看來兩處經文本來的情形都是一樣：以色列王（亞哈或約蘭）問過假先知之後，約沙法要求再多問一個耶和華的先知；

（b）只因王下三 10 略過了許多細節（略過三王返回撒馬利亞的情形，也略過三王在宮中求問假先知），造成這裡沒有了詢問假先知的上文，於是約沙法在王下三 11 的問題，就要因應文法而將“還有”一語略去。

6. 以利沙要求先找一個琴師來：

- a. 可能是要增加三王對他的說話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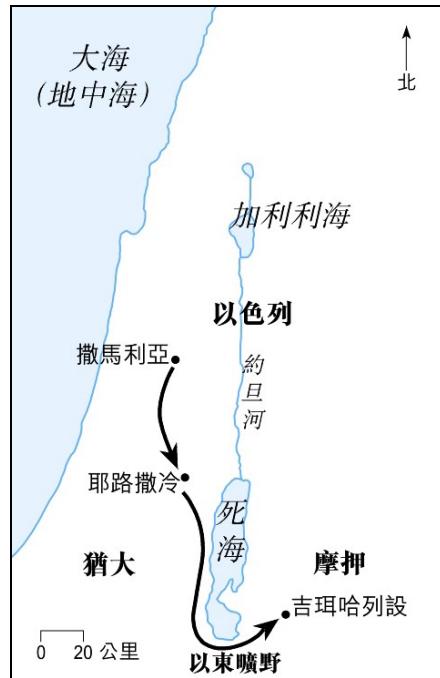
- b. 以利沙找琴師，多少也支持說他當時不是在以東的曠野裡。

7. 以利沙最後因為約沙法，就教三王回去在以東曠野挖溝，並說神必要使溝滿了水。

8. 結果，次日早晨，所挖的溝果然都滿了水，解決了聯軍缺水的問題。

9. 大概是因為以東地土礦物質的成份，水溝遍野的水，使人遠處看竟像血般鮮紅，摩押人以為聯軍自相殘殺，就毫無戒備的衝了前來，結果為聯軍所殺敗。

10. 聯軍攻毀沿路上摩押的城鎮，直搗摩押京城吉珥哈列設。

**與摩押爭戰**

摩押王背叛以色列，所以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約沙法合力攻打摩押。他們在荒涼、亂石縱橫的以東曠野時，軍隊沒有水喝，但以利沙應許說，他們很快就既有水喝，又會得勝。

11. 聯軍分三面圍攻吉珥哈列設；摩押王看準較弱的以東軍，只是也無法突圍。
12. 摩押王最後要在城牆上將長子獻為祭，期望能求得他們的神解救他們。
13. 摩押王將長子獻為祭，導致“耶和華大怒”（王下三 27）：
  - a. 經文本來並無“耶和華”等字，相信不是摩押王獻長子導致神向以色列人發怒；《和合本》另外的翻譯“招人痛恨”，是個較可取方向；但這裡的“人”是誰？
  - b. 大概是聯軍的圍攻逼使摩押王獻長子，觸怒了與以色列人和猶大人聯盟的以東人；
  - c. 王下三 26 說摩押王突圍以東軍隊不成，之後，大概就是在城牆上對著以東軍隊來獻長子為燔祭。摩押王這個令人嘔心的獻祭，以東人是首當其衝的；
  - d. 大概因著以東人的不悅，以色列聯軍之間起了不和，無法繼續攻打下去，三王的軍隊就各自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 e. 這樣，摩押保住了國家的自主和獨立，但代價也相當大，就是犧牲了將來繼位的太子。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使可賣油來還債（王下四 1-7）**

1. 一個先知門徒死了，留下許多債務要由妻子清還；債主甚至要取去她的兩個孩子來作抵償——看情形，那個“先知門徒”並不是個先知去學習作先知事奉：
  - a. 他到死時仍然不過是個先知門徒，顯示他從來沒有（或還未曾）作過先知；
  - b. 如果他是耶和華的先知，大概不會留下這麼一身惡債給家人。
2. 先知門徒的妻子向以利沙求救；以利沙教她盡量向鄰舍借空器皿，回家關上大門，將僅有的油倒到空器皿裡。
3. 那個婦人依話照作；油要到所有空器皿都倒滿了才停下來。
4. 她將油賣了，就有足夠的錢去還債和維生。

**2.1.4. 涉及母子的神蹟（王下四 8-37）****2.1.4'.a. 使書念婦人生子（王下四 8-17）**

1. 書念在迦密山東南 32 公里：在他泊山以南 11 公里，耶斯列以北 8 公里。
2. 以利沙若到迦密山一帶事奉（比較下二 25），總會路過書念。
3. 在書念有一人家，富有而無所求，只是沒有兒子。
4. 家主的妻子欣賞以利沙的爲人與事奉，在樂意招待以利沙飯食之餘，更徵得丈夫同意，在住家的樓上爲以利沙造了一個房間，給以利沙路過時可以歇腳或小住。
5. 以利沙感激那婦人的款待和愛心，但無以爲謝，得知她無子，就預言她次年會得一子。事情果然成就了（推算爲主前 852-851 年）。

**2.1.4'.b. 使書念婦人兒子復活（王下四 18-37）**

1. 上述的書念婦人的兒子漸長；大概已是兩三歲了（推算爲主前 849 年）。
2. 孩子一日出到田間，頭痛返回屋裡，到中午就死了。
3. 書念婦人將孩子放在樓上以利沙的房間，備驢到迦密山去找以利沙。
4. 以利沙先派僕人拿他的手杖去放在孩子身上，但孩子並無反應。
5. 以利沙隨後來到，到樓上房間伏在孩子身上，使他暖和，後來孩子就復活了。
6. 大概就在孩子復活之後不久，以利沙得知有饑荒已經臨到書念南面的地方，而這次饑荒也會來到書念，且要長達七年之久，於是叫書念婦人一家離開書念；書念婦人一家稍後也依以利沙的說話下非利士地去了（參王下八 1-2）。
7. 這時，以利沙大概也想下吉甲，去看看當地的先知門徒在饑荒裡的景況，因而也在書念婦人一家下非利士地的時候，陪他們走了一段路程。
8. 書念婦人一家在非利士地的七年，大概就是由這一年起計（推算爲主前 849-843 年）。

**2.1.3'. 涉及食物的神蹟（王下四 38-44）：****2.1.3'.a. 用麵粉消解食物之毒（王下四 38-41）**

1. 以利沙由迦密下吉甲：這個吉甲大概又是王下二章所提到的那個在迦南地西面山地裡的吉甲，而不是在東面耶利哥平原的那個吉甲。
2. 吉甲和附近地方有饑荒；先知門徒用摘回來的野瓜熬湯，發現湯裡有毒不能飲。
3. 以利沙將一點麵撒在鍋裡，就解除了湯裡的毒。

**2.1.3'.b. 用二十個餅吃飽一百人（王下四 42-44）**

1. 以利沙在吉甲；吉甲仍有饑荒。
2. “巴力沙利沙”可能就是撒上九 4 的“沙利沙”（參撒上九 4 註解）。當時巴力沙利沙可能沒有饑荒，或是饑荒沒有吉甲那麼嚴重，但亦可能有富有的先知門徒（比較書念那個富有的婦女），積穀防饑，這個時候願意支持以利沙，就跟吉甲的先知門徒分享食物。

3. 有人（大概也是個先知門徒）從巴力沙利沙送來大麥餅二十個，並一些新穗子。
4. 以利沙將食物分給 100 個先知門徒，且有餘剩（比較主耶穌以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的神蹟；太十四 13-21）。
5. 南國猶大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大概是在這個時候稍後繼位（主前 848 年；參下文王下八 16-19）。

#### 2.1.2'. 涉及病的神蹟（王下五 1-27）：

##### 2.1.2'.a. 醫好亞蘭將軍乃縵的大痲瘋（王下五 1-19a）

1. 推算這時為主前 848 年。
2. 亞蘭將軍乃縵長了大痲瘋，從一個擄來的以色列女子口中，得知以色列有先知可以醫好他，就告知亞蘭王（這時的亞蘭王仍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
3. “痲瘋”是當時對皮膚傳染病的統稱（參利十三至十四章註解）；乃縵身上所長的大概不是真的痲瘋病，所以他仍然可以跟人保持一些接觸。
4. 便哈達二世達信給以色列王約蘭；除了送上禮物，也要求約蘭醫好乃縵。
5. 約蘭視之為亞蘭王的挑釁，但以利沙叫約蘭將乃縵打發到他那裡去（以利沙當時應該已經返回撒馬利亞；比較王下二 25）。
6. 以利沙沒有出來迎接乃縵，只叫僕人告訴乃縵到約旦河裡洗身七次。
7. 乃縵認為大馬士革的亞龍拿河和法珥法河都要比以色列的約旦河好，他也不滿以利沙竟不出來迎見，就不肯去約旦河洗身。
8. 但經臣僕相勸，乃縵就勉強的到約旦河去：
  - a. 經文暗示乃縵是在一日（甚或半日）之間來回撒馬利亞和約旦河。
  - b. 乃縵所到的大概不是約旦河的主河，而是約旦河靠近撒馬利亞的一條支河。
9. 乃縵在約旦河裡洗身七次之後，果然沒有了大痲瘋。
10. 乃縵回去多謝以利沙，但以利沙不肯收受任何禮物。
11. 乃縵求以利沙准他運一些泥土回去築壇獻祭給以色列的神；但求以利沙和耶和華神明白他因官職在身，有時仍需要幫助亞蘭王到臨門廟去敬拜他的神，願神饒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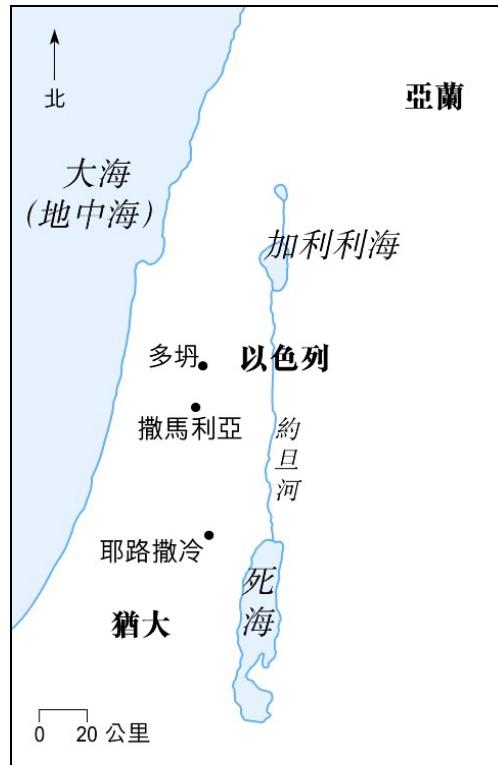
##### 2.1.2'.b. 但使僕人基哈西患上大痲瘋（王下五 19b-27）

1. 這裡的神蹟跟上文乃縵的神蹟緊連在一個事件裡，但仍是兩個分開的神蹟，起碼一個是祝福的神蹟、一個是審判的神蹟。
2. 乃縵離去不遠，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起了貪念，就追上乃縵，訛稱有先知門徒剛到訪有急需，就騙去一些銀子和衣服。
3. 以利沙早看在心裡，就說乃縵的痲瘋要轉到基哈西和他的後裔身上。

#### 2.1.1'. 涉及水的神蹟：使斧頭從水中浮起（王下六 1-7）

1. 假設時間又轉到乃縵事件的次年（推算為主前 847 年）。
2. 這時，以利沙大概是應先知門徒之邀，由撒馬利亞下到約旦河邊去。
3. “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經文直譯是“我們在你〔以利沙〕面前居住的地方”：
  - a. 有認為是指一間像先知學校的建築，用來訓練先知門徒；
  - b. 但更有可能是每當以利沙經過那裡的時候，這個先知門徒總會接待以利沙到他家裡居住（比較王下四 8-16 的書念婦人接待以利沙的情形）；
  - c. 如今可能因為家裡成員多了（或是別的原因），所以想到要將住屋擴建。

4. 那先知門徒所住的地方，靠近約旦河邊，看來那地方最有可能就是耶利哥：
  - a. 但上文說過，以利沙自王上二章之後，就已經不多到耶利哥了（參王下二 16-18）；
  - b. 實際上，這一段經文沒有（或不願意）直接提到那個地方就是耶利哥；
  - c. 那先知門徒要到約旦河邊來擴建房屋，原因是原先的房子太細小——但說不定耶利哥部分先知門徒不接納以利沙，也是這個先知門徒要搬離耶利哥的一個背後原因，以致他仍然可以用他的家來支持以利沙在耶利哥附近的事奉（但不確定）
5. 在約旦河邊建造新屋之時，家主將借來的斧頭丟到河裡。
6. 以利沙就將一根木頭丟到水裡，使斧頭漂上來。這神蹟的重點在：
  - a. 使斧頭逆地心吸力的漂浮上來；
  - b. 或是使木頭沉到斧頭所在的地方，然後將斧頭載著漂浮上來。
- 2.2. 說話的事奉：以利沙的說話所作成的事情（王下六 8 至十 17）
- 2.2.1. 助亞哈得勝：將亞蘭王作戰機密告知亞哈（王下六 8-23）
  1. 假設時間又過了一年（推算為主前 846 年）；期間亞蘭王（仍是便哈達二世；主前 860-843 年）曾好幾次南下入侵以色列，但都被以利沙向約蘭王揭發了。
  2. 便哈達二世得知是以利沙從中作梗，就派兵夜裡南下圍困以利沙當時所在的多坍城：
    - a. 多坍在示劍以北約三十二公里，在撒馬利亞以北約十四公里，座落在一個肥美的平原上。早年約瑟的哥哥們就曾經由示劍北上到多坍平原放羊（創三十七 12、17）；
    - b. 以利沙可能是路過多坍要往別處（例如要去迦密山），正在多坍小住；
    - c. 雖然以利沙曾經醫好亞蘭王的元帥乃縵的痲瘋，但在戰場以利沙總是他的敵人。
  3. 次日清早，以利沙的僕人（應該不再是基哈西了）見被亞蘭軍包圍，就懼怕起來；
  4. 以利沙禱告神，開他僕人的眼睛：
    - a. 以利沙的僕人就看見滿山火車火馬與他們同在；
    - b. 那些火車火馬，可能就是當年在約旦河外分隔以利亞和以利沙的火車火馬；
    - c. 以利沙的僕人看見，但不肯定以利沙有沒有看見，因為其實以利沙早在他的信心裡，就已經知道神必定與他們同在。
  5. 敵軍前來，以利沙禱告，神就使亞蘭軍眼目昏迷。
  6. 以利沙說要帶他們去找他們所要找的人，就領他們到撒馬利亞去。以利沙有沒有欺騙亞蘭軍？
    - a. 這個時候，以利沙大概是語帶諷刺地說話，所以無所謂是否欺騙了亞蘭軍；
    - b. 不錯，這一次亞蘭軍是要前來捉拿以利沙，但他們最想找著的其實是約蘭王。



### 以利沙與亞蘭軍隊

以利沙知道亞蘭軍隊的作戰計劃，就把這消息不住地通報以色列王。亞蘭王追蹤以利沙直到多珥。但以利沙求神使亞蘭的軍兵瞎眼，將這批盲兵領入以色列的京城撒馬利亞。

7. 一行人等來到撒馬利亞，以利沙禱告，神就使亞蘭軍開眼，亞蘭軍就大吃一驚。
8. “他們進了撒馬利亞”（王下六 20）：
  - a. 不可能是指進了撒馬利亞的城牆裡；以色列軍也不會貿然任由敵軍進城；
  - b. 應該是指進到撒馬利亞城外的郊野；一城的範圍是包括了城牆對外的郊野（參民三十五 1-8 註解），以利沙應該是領亞蘭軍到撒馬利亞城牆外的郊野空地裡就停住了。以色列軍必然如臨大敵地守衛在城牆城樓上，甚至出來重重包圍著他們。
9. 亞蘭見以利沙領著敵軍來到，同樣不知所措。
10. 以利沙說不可以殺他們，反而要款待他們吃喝。
11. 亞蘭軍吃喝完了，就回亞蘭去；他們好一段時間沒有再來攻打以色列。

### 2.2.2. 關係以色列的蒙解救：預言亞蘭軍的撤退（王下六 24 至七 20）

1. 亞蘭跟以色列和平相處一段時間之後，又再南下攻打以色列：
  - a. 假設距離上次有兩年的時間（推算這時為主前 844 年）；
  - b. 其間（主前 845 年），以東和立拿先後脫離猶大王約蘭的統治（王下八 20-22；代下二十一 8-10）；
  - c. 非利士人又乘機入侵，且大敗猶大，擄去約蘭的所有妻兒，只剩下最小的兒子亞哈謝（代下二十一 16-17）；

d. 剛脫離猶大統治的以東顯然會幸災樂禍；俄巴底亞書有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寫的（參俄巴底亞書的註解）。

2. 這一次，便哈達二世全軍上來圍困撒馬利亞，導致撒馬利亞嚴重饑荒。
3. 關於王下六 25 的“鴿子糞”（1升=1.2公升）：
  - a. 有認為它不是真的指鴿子的糞便，而是某種普通食物的名稱；
  - b. 有建議將原文改寫成“角豆莢”；
  - c. 有認為它真的是指鴿子的糞便，但不是作食物用，而是作點燈的燃料用；
  - d. 也有認為它真的是指鴿子的糞便，也是作食物用，就如約瑟夫曾經記述過，當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也有人將糞便當食物。
4. 饑荒相當嚴重，甚至有母親要跟別人宰吃自己的兒子；約蘭知道後，大為震怒，將責任歸咎於以利沙，並到以利沙家裡要捉拿他。
5. 以利沙責備約蘭，並預言次日饑荒就要解除（藉以表明問題不在以利沙而在約蘭）。
6. 約蘭的隨身軍長聲言不信，以利沙就預言他要看見但不得享用。
7. 當日黃昏，神使亞蘭軍聽見風聲，以為是赫人和埃及人援兵大軍到來，就棄營逃走。
8. 撒馬利亞城門外有四個長大麻瘋的人，既不能進城，亦無處得食，就決定不如到敵營去碰個機會；既發現敵人都逃走了，飽食之餘，也收藏了一些金銀衣服。
9. 那四個長大麻瘋的人回想必須向城裡通報，就去叫守城門的通告王家。
10. 約蘭半夜起來，參信半疑，怕是敵人的詭計，就派出城裡僅餘的其中兩輛車和馬去窺探虛實。
11. 既知一切屬實，城裡百姓就湧到敵營搶奪食物，回來又賤價出售，一時城門前大亂。
12. 約蘭派他的隨身軍長前去鎮壓，竟被眾人踐踏死了，這就應驗了以利沙對他所說的。

### 2.2.3. 書念婦人得回所屬之產業（王下八 1-6）

1. 假設時間又過了一年（推算這時為主前 843 年）。
2. 以利沙曾叫書念婦人一家離開書念，因為那地會有七年饑荒。書念婦人一家就下到非利士地去（參王下四 18-37 註解）；當年大概為主前 849 年。
3. 書念七年饑荒已過，書念婦人在主前 843 年返回書念，但發現房屋田產已被人佔據。
4. 大概書念的官員無法為她伸冤，她惟有上告到約蘭王。
5. 約蘭王要審理這案，就盤問證人：
  - a. 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就是一個重要證人，例如對於那婦人的身分、她與以利沙的關係、以利沙叫她離開書念是否屬實等等，都十分重要；
  - b. 由於基哈西是案中證人，所以就算基哈西已經長了麻瘋，約蘭仍然要跟他對話——當然是會跟基哈西保持一個安全的距離；
  - c. “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王下八 4），並不表示約蘭對以利沙所作的全不知情，而是審訊程序所需，他要基哈西據他所知的作證；
  - d. 王下八 4 似乎還暗示在此之前，約蘭還向以利沙求證過。
6. 按以色列人的律法，兩三個人吻合的見證就要算為真確（參民三十五 30；申十六 6-7，十九 15）。約蘭大概看見以利沙和基哈西兩個人為書念婦人所作的見證，跟書念婦人自己所宣稱的吻合，就判書念婦人得值。
7. 這時，書念婦人剛好也來到，約蘭就派大臣發還她的家產。

### 2.2.2'. 關係以色列的遭破壞：預言哈薛作亞蘭王（王下八 7-15）

1. 哈薛在主前 843 年開始作亞蘭王，所以本段經文應當發生在主前 843 年。
2. 這時，以利沙因著某個原因上到大馬士革。
3. 便哈達二世患病，得知以利沙經過大馬士革，就透過哈薛向以利沙求問關於他的病情（比較以色列王亞哈謝，他曾派人往非利士的以革倫去，求問關於他的病情；王下一 2）。
4. 以利沙給哈薛一個矛盾的回答：
  - a. 便哈達二世的病不致於死；
  - b. 但他卻要死：不因病而死，乃因被殺而死。
5. 以利沙望著哈薛而哭，說哈薛將要殘害以色列人（比較王下十 32-33）——意即哈薛將要殺死便哈達二世，篡奪他的王位作亞蘭王，將來也會攻打以色列。
6. 這要算是以利亞（透過以利沙）膏立了哈薛作亞蘭王（參王上十九 15），使他成為神審判百姓的工具。
7. 哈薛回報便哈達二世他不會病死，但在次日，就將便哈達二世殺了，篡了他的位，自己成為亞蘭王（主前 843-796 年）。

### 南國 5：約蘭（王下八 16-24）

1. 在繼續講論以利沙的事奉之時，中間需要交代其間南國的約蘭和亞哈謝兩個王朝。
2. 約蘭作王八年：
  - a. 約蘭其實在約沙法未死之時，已經繼位（王下八 16；約沙法同年稍後就死了）；
  - b. 約蘭其實在約沙法單獨作王第十七年，就已經攝政；
  - c. 說約蘭作王八年，是指他單獨作王八年。如果連同他攝政的日子也計算，他作王前後總共十三年（推算為主前 853／848-841 年）。
3. 約蘭年間，大概是在主前 845 年左右：
  - a. 以東先前是服在猶大手下（參王下三 4-27 註解）；如今背叛，約蘭未能奪回以東的控制權，以東就獨立了；
  - b. 立拿亦跟著背叛獨立：
    - (1) 不是說立拿城的猶大人宣告脫離猶大同胞的管治；
    - (2) 而是說立拿城的外邦居民乘機奪取城的控制權，宣告不再臣服於約蘭的管治。
  - c. 非利士人也乘機入侵，且大敗猶大，擄去約蘭的所有妻兒，只剩下最小的兒子亞哈謝（代下二十一 16-17）；
  - d. 剛脫離猶大統治的以東顯然會幸災樂禍；俄巴底亞書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寫的（參俄巴底亞書的註解）。
4. 猶大的約蘭跟以色列的約蘭雖然同名，又在約沙法的安排下（王上二十二 44；代下十八 1），娶了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亦為以色列王約蘭的姊妹）為妻，但看來兩個約蘭並沒有重要的接觸（起碼列王紀沒有這方面的記錄）。
5. 由於猶大的約蘭跟以色列的約蘭沒有重要的接觸，經文將猶大的約蘭作個插段放在這裡就算了，不致攬動了經文對以色列的約蘭和對巴力敬拜的記述。
6. 以利亞離世前，曾留遺言責備猶大的約蘭王（代二十一 12-15），預言他要因腸病而死；約蘭王後來果然是患腸病二年而死。葬在大衛城，但不在列王墓中（代下二十一 18-20）。
7. 約蘭死後，亞哈謝繼位。

### 南國 6：亞哈謝（王下八 25 至九 29）

1. 亞哈謝作王一年（推算為主前 841 年）。
2. 亞哈謝的母親（約蘭的妻子）是暗利的孫女、亞哈的女兒亞她利雅。
3. 亞哈謝跟以色列的約蘭交好，並隨約蘭攻打基列的拉末，導致他王朝的結束。
4. 亞哈謝在位短短一年，事蹟跟北國以色列的耶戶的興起混在一起。
5. 亞哈謝的王朝沒有結語，記事隨著他的被殺而告終（王下九 27-29）。

### 2.2.1'. 滅亞哈全家：膏立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下八 28 至十 17）

1. 北國亞哈王朝到約蘭而告終。
2. 王下八 28 至十 17 記耶戶的興起，他同時殺滅了猶大的亞哈謝和以色列的約蘭。
3. 這個時期，三王事蹟混在一起，經文對他們的記述也是混在一起。
4. 話說北國的約蘭要攻打基列的拉末：
  - a. 先前亞哈已經攻打過拉末，跟便哈達二世交鋒，只是戰事失利，且告身亡；
  - b. 亞哈會邀請猶大的約沙法一同出兵，如今約蘭也邀請猶大的亞哈謝一同出兵；
  - c. 這一次約蘭攻打亞蘭的哈薛，成功奪回拉末，只是在戰事中受了傷，要返回耶斯列的行宮養傷，拉末就交由軍中元帥耶戶接管；
  - d. 與約蘭同行的亞哈謝也先率兵返回耶路撒冷去，然後再下耶斯列探望約蘭。
5. 原來當年以利亞責備亞哈的時候，耶戶和他的軍長畢甲也在場，並聽見以利亞說神要在拿伯的田間為拿伯報仇的一番說話（但這番說話不見於王上二十一章）。
6. 猶大王亞哈謝見約蘭被殺，掉頭就走。

7. 綜合列王紀和歷代志的記載，跟著的情形大概如下（《編年合參聖經》頁 892-895）：

(1) 亞哈謝被追殺 a 王下九 27a	代下二十二 7	(2) 耶洗別被殺 王下九 30-37
(3) 亞哈謝被追殺 b 王下九 27b-28	代下二十二 9a	(4) 亞哈的七十個兒子被殺 王下十 1-11
(5) 亞哈謝的眾弟兄被殺 王下十 12-14	代下二十二 8	(6) 約拿答幫助耶戶 王下十 15-17

- a. 耶戶大概在射殺了約蘭之後，就將亞哈謝交給手下追趕，自己要處置約蘭的屍體，並返回耶斯列去處置耶洗別（因為對付約蘭和耶洗別是先知門徒交給他要作的兩件事；對付亞哈謝不是他的首要任務）；
- b. 王下九 27b-28 亞哈謝被殺，大概是發生在稍後的時候（耶洗別被殺之後），但為使事情記述得流暢，列王紀就將亞哈謝的被殺先在這裡交代。當時的情形：
  - (1) 亞哈謝逃脫了，一直逃到撒馬利亞去；
  - (2) (其間耶洗別在耶斯列被殺了；耶戶的手下也很快到了撒馬利亞)；
  - (3) 耶戶在撒馬利亞的人發現了亞哈謝，就將他捉住，要將他逮解回耶斯列去；
  - (4) 將近耶斯列的時候，亞哈謝再次逃脫，但耶戶出來追殺他，在靠近以伯蓮的姑珥坡上（大概是用箭）擊傷了他（耶戶先前也是用箭射殺以色列王約蘭的）；
  - (5) 亞哈謝負傷逃到米吉多，但傷重死在那裡；
  - (6) 耶戶准許南國的人將亞哈謝的屍體運返耶路撒冷安葬；
  - (7) 王下九 29 說，猶大的亞哈謝在以色列的約蘭第十一年登基；王下八 25 則說，猶大的亞哈謝在以色列的約蘭第十二年登基；

- (a) 王下九 29 顯然是從“登基年法”來計算年次（以登基後的一年算作第一年）；
- (b) 計算年次的方法前後改變，原因不確定（可能是有兩個不同的資料來源）。
- c. 話說耶戶射殺了約蘭（亞哈謝暫時逃脫了）之後，耶戶就返回耶斯列，進到城門前：
  - (1) 耶洗別自知死期已到，就在行宮樓上的窗前盛裝迎接耶戶，並將耶戶嘲笑一番；
  - (2) 耶洗別最終還是被人從樓上拋下來，跌死在耶戶的面前；
  - (3) 屍體還被耶戶等人受驚的馬匹踐踏了。
- d. 耶戶沒有即時去處理耶洗別的屍體；及至稍後出來，耶洗別的屍體已被野狗吃了（應驗了以利亞的預言；王上二十一 23）；人只尋得她的頭骨、腳，和手掌。



耶戶奪取以色列王位

以利沙派一個先知（門徒）去基列的拉末，膏耶戶作以色列的新君王。耶戶立即駕車去耶斯列，殺了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亞哈謝。他殺了約蘭以後，亞哈謝逃往園亭之路時受傷，之後死在米吉多。耶戶再回到耶斯列，殺死亞哈王之後耶洗別。

## 北國 10.〔5〕1：耶戶（王下十 1-28〔29-36〕）

1. 耶戶王朝沒有一個王朝導言；耶戶王朝算是在殺滅了約蘭和耶洗別之後開始。
2. 耶戶殺滅了約蘭和耶洗別之後（又除掉了猶大的亞哈謝之後），跟著就要清剿亞哈家的餘種。
3. 王下十 1 的“兒子”大概是指“兒孫”：亞哈家在撒馬利亞有 70 個兒孫。耶戶達信與那裡負責教養他們的人，可以從中選立一個繼承王位，跟他作公平的鬥爭。
4. 撒馬利亞的人不敢跟耶戶對抗，就依耶戶的要求，將亞哈家那 70 個兒孫殺了，將他們的頭顱送到耶斯列耶戶那裡。
5. 耶戶吩咐將那 70 個頭顱分作兩堆，放在耶斯列城門前，既是示眾，也是表明神對亞哈家的審判。
6. 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也都被耶戶殺盡了。
7. 既殺掉了亞哈家在撒馬利亞的餘種，耶戶就要上撒馬利亞去，將亞哈家殘餘的勢力都清除（繼而即位）。
8. 在耶戶來到撒馬利亞前的路上時，剛好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
  - a. 撒馬利亞“牧人剪羊毛之處”（王下十 12）可能是在撒馬利亞的城郊；
  - b. 代下二十一 17、二十二 1 說猶大王約蘭的兒子都被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殺了，只剩下最年幼的亞哈謝（推算當時約為主前 845 年）。可見這裡說的“亞哈謝的弟兄”，必然是在代下二十一 17、二十二 1 所說的事件之後出生的。這時（推算為主前 841 年）最年長的大概也不過三、四歲；
  - c. 先前亞哈謝到耶斯列探望約蘭（王下八 29），必然有一些王室及大臣同行（但他們大概已凶多吉少了）；
  - d. 亞哈謝這班年紀幼小的兄弟（人數應該也不多），沒有跟亞哈謝到耶斯列去，但在一些大臣的陪同下上路（他們連大帶小總共只有 42 人），相約在撒馬利亞會合；
  - e. 他們大概在亞哈謝往耶斯列去的時候，已經同時上路，只是年幼慢行，中途也要休息，而亞哈謝的死訊又一時間無法跟他們通傳，他們就在毫不知情下來到撒馬利亞的附近，又正好遇上耶戶，於是都被耶戶殺了。
9. 耶戶再向前行，在撒馬利亞城門前遇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他表示支持耶戶對付亞哈家（包括對付巴力敬拜），耶戶就邀他上車，一同進撒馬利亞城：
  - a. 這個“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就是耶三十五章提到的利甲族的約拿達，他對神嚴謹，亦要求他的後人對神誠信認真；
  - b. 他要求子孫不可喝酒、蓋房、撒種、栽種葡萄園，只要住在帳棚裡（耶三十五 6-7）。
10. 耶戶進撒馬利亞城後，將亞哈家在撒馬利亞所剩下的人也盡都殺了。

## a'. 耶戶滅絕巴力敬拜（王下十 18-28）

1. 耶戶王朝裡最重要的事，就是他將敬拜巴力的人和巴力在撒馬利亞的主廟都滅絕了。
2. 耶戶假裝對巴力敬拜更大發熱心，於是宣告嚴肅會，為巴力安排獻大祭的盛會，要求全國所有拜巴力的人都聚到撒馬利亞的巴力主廟去：“拜巴力的人”（王下十 19）不是指信奉巴力的百姓，而是有職責去事奉巴力的人（例如：巴力祭司、巴力先知）。
3. 耶戶為所有到會的人派發禮服，以茲識別；又不准敬拜耶和華的人在場裡。
4. 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祭完畢，離開現場的時候，就吩咐早已安排好的軍長和八十個護衛兵，將巴力廟裡所有事奉巴力的人都殺了，一個不留。
5. 殺死了所有事奉巴力的人之後，護衛兵又走到巴力廟的“城”去，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拿出來燒掉。
6. 可見“巴力城”是巴力廟裡某個被稱為“城”的地方，巴力廟的柱像是集中放在這個稱為“城”的地區。
7. 耶戶滅絕了以色列人的巴力敬拜——顯然只是一時的；以色列人後來又再敬拜巴力了。

## II'. 北國與南國後期的交往（王下十 29 至十六 20）

## c. 兩國後期相安時期（王下十 29 至十五 7）

## 北國 10. [5] 1：耶戶（王下十〔1-28〕29-36）（續）

1. 耶戶依神的指示除滅亞哈家，蒙神稱許。
2. 但耶戶不離開耶羅波安的罪；神應許他的家（王朝）可到四代，即到第五代完結（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撒迦利雅）。
3. 亞述的資料說到亞述王撒謬以色三世在位第十八年（主前 841 年）曾揮軍西進，且大有斬獲，連以色列王耶戶 (*ia-a-u*) 也要向他臣服進貢。情形大概是：耶戶在主前 841 年初迅雷般除滅了以色列的約蘭和耶洗別，但即位稍後，神就因他的罪開始懲罰他，要他先受到亞述的威脅，且要向亞述進貢。
4. 雖然耶戶曾助約蘭王打敗哈薛，奪回基列的拉末（王下八 28），但耶戶在位時，哈薛經常為患以色列，不但奪回基列的拉末，還把拉末所在的約旦河東的地方都奪去了。
5. 耶戶作王 28 年（推算為主前 841-814 年），死後約哈斯繼位。
6. 耶戶在位期間，見證了南國亞她利雅的興衰，和約阿施的繼位。
7. 耶戶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南國 X：亞她利雅（王下十一 1-21）

1. 亞她利雅是暗利的孫女、亞哈的女兒，嫁與猶大的約蘭（亞哈謝的母親）；她趁兒子亞哈謝被殺，王孫年幼（參王下十 12-14 註解），就滅絕王室，自立為王。
2. 但亞哈謝之妹妹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嬰孩約阿施偷了出來，藏在聖殿裡，由大祭司耶何耶大保護：
  - a. 代下二十二 11 說約示巴是耶何耶大的妻子；
  - b. “藏在聖殿裡”應該是指藏在耶何耶大在聖殿旁的家裡。
3. 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名單沒有提到耶何耶大（代上六 3-15 不是一個整全的名單，裡面也漏掉別的大祭司，參該處註解）：
  - a. 耶何耶大大概是在代上六 11 的“亞瑪利雅”和“亞希突”之間；
  - b. 耶何耶大死時 130 歲（代下二十四 15）；
  - c. 推算他事奉的年期為主前 853-808 年（約 45 年）；
  - d. 他的兒子撒迦利亞後來被約阿施殺害（代下二十四 19-22）。
4. 亞她利雅在位第七年，耶何耶大取得護衛兵的眾百夫長的支持後，就在聖殿膏立約阿施為王：
  - a. 耶何耶大首先領護衛兵的百夫長（代下二十三 1 提到五位百夫長）去見約阿施，跟他們立約，使他們起誓效忠幼主約阿施；
  - b. 派人暗中“走遍猶大，從猶大各城裡招聚利未人〔祭司〕和以色列的眾族長”到耶路撒冷來（代下二十三 2），大概是要他們見證幼主仍在，和見證新王登基；
  - c. 羣人到齊後，“會眾在神殿裡與王立約”（代下二十三 3a），當然也是在暗中進行；
  - d. 安排在安息日於聖殿前膏立約阿施為王；
  - e. 在安息日當值的三分之一護衛兵：要如常當值，不要露出破綻；同時要小心守衛王宮，免除閒雜人等進出誤事；

- f. 在安息日不用當值的三分之二護衛兵：要到聖殿來協助登基大典，保護新王：
  - (1) 這裡說的“三分之一”和“三分之二”可能不是實際的比例；
  - (2) 情形可能是，總數是五個百夫長（各領 100 個護衛兵）；
    - (a) 三個百夫長（各領 100 個護衛兵）如常輪班守衛王宮三個重要位置；
    - (b) 其餘兩個百夫長（也各領 100 個護衛兵）到聖殿來提供保護。
- g. 代下二十三 4-8 記耶何耶大類似地吩咐祭司利未人分成三隊，看守聖殿各重要位置和進出的門口；
- h. 到聖殿來協助的兩組護衛兵，要手執兵器，在四周列陣，圍護新王（王下十一 8a）；
- i. 在典禮程序進行時，護衛兵也要貼身保護新王（王下十一 8c）；
- j. 說明凡闖入護衛兵保護約阿施所排列的陣形裡的，必被處死（王下十一 8b）；
- k. 耶何耶大又拿出登基時用的儀仗兵器（就是大衛的槍和盾牌）給百夫長；
- l. 一切就緒後，耶何耶大就領約阿施出來，給他冠冕和律法書，然後膏立他為王。
- 5. 亞她利雅聽見聖殿前的響鬧，在護衛兵的陪同下去到聖殿，闖過守衛約阿施的護衛兵，就被耶何耶大下領將她押解出去，到了王宮的馬門（代下二十三 15），就被處死了。
- 6. 耶何耶大和約阿施也與民立約，並清除巴力敬拜。
- 7. 約阿施上到耶路撒冷的宮殿作王。
- 8. 在列王紀裡，亞她利雅不算為正統的王帝：
  - a. 她的王朝沒有王朝導言和結語；
  - b. 經文也沒有記述她的任何政績；
  - c. 她是北國的人，不是南國人（不是大衛的後人）；
  - d. 猶大的史家不會視她為猶大一個正統的王；她不過是偷了約阿施的時間來作王；
  - e. 在猶大王的年代表裡，她在位的七年不會獨立計算，只算作約阿施在位的四十年裡的頭七年：亞她利雅雖是在位，但仍算作約阿施的日子；
  - f. 如果將亞她利雅也算作南國大衛王朝的一員，大衛家就要算是曾經斷人作王了（但神應許過會不斷人坐大衛的王位；王上九 5）。
- 9. 這裡的標題編碼為“南國 X”，即表示亞她利雅雖曾為南國的王，但王朝不被計算。

#### 南國 7：約阿施（王下十二 1-21）

- 1. 亞她利雅第七年，耶何耶大殺亞她利雅，擁約阿施復位（參上段註解）。
- 2. 約阿施登基時年僅七歲，在大祭司耶何耶大輔政下登基，作王 40 年（包括亞她利雅奪位的七年；推算為主前 841／835-802 年）。
- 3. 約阿施計劃修理聖殿：
  - a.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王下十二 6；推算為主前 813 年），暗示約阿施是在第二十三年不久之前下令修理聖殿的；
  - b. 這裡假設為一年之前，即約阿施第二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814 年）；
  - c. 這個時候，約阿施已經二十八歲，可以自主的計劃和安排事情了；
  - d. 如果約阿施是在第二十二年下令修理聖殿，這年正是以色列的耶戶死之年。

- 4. 約阿施要用按例向百姓徵收得的稅款來修理聖殿：
  - a. 那些款項雖然也包括百姓“樂意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但重要的是各人當納的身價（包括出三十 12-16 半舍客勒銀子的人頭稅，和別的當納的贖價）；代下二十四 6 統稱之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
  - b. “所認識的人”（王下十二 5）不是指自己的親友，而是指同胞國民（代下二十四 5 說向“以色列眾人”收稅）；用字的意思看來是指稅務記錄裡有登記的人。
- 5. “眾祭司答應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王下十二 8；但經文跟著又記收取百姓的銀子）。經文的翻譯和理解值得再思：
  - a. 王下十二 8a 實際是說，眾祭司早已“一致同意（或認定）不去徵收百姓的稅項銀子”；
  - b. 原來祭司遲遲未著手修理聖殿，是因為不認同要用按律法徵收的稅款來修殿；他們強調要百姓自由奉獻來修殿。
- 6. 約阿施後來同意改用自由奉獻的方式收集捐獻：
  - a. 按經文思路的發展，王下十二 8 大概是在王下十二 7b 之前；
  - b. 經文大概是這樣的意思：約阿施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原來眾祭司早已一致認定不去徵收人民的稅款，所以不去修理殿的破壞之處。約阿施同意祭司的看法，就說：“從今以後，你們不要再從所認識的人徵收稅款銀子了；要將所收的自由奉獻交出來，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 7. 耶何耶大就設計了一個櫃子（奉獻箱），也安排了數點和上繳奉獻的手續（參代下二十四 11）：
  - a. 奉獻箱放在祭壇旁邊，在聖殿的右邊；
  - b. 守門的祭司將收得百姓的奉獻投在那個奉獻箱裡；
  - c. 當收集得相當數量之後，利未人就把奉獻箱抬到王所派負責收集奉獻的書記和耶何耶大那裡，通知他們數點銀子；
  - d. 王的書記和耶何耶大就派屬員前來把奉獻箱倒空，將銀子數點；
  - e. 然後將奉獻箱抬回原位；
  - f. 為了保安、方便收藏或方便數點的緣故，會將每次收集得的奉獻裝在袋中；
  - g. 但贖愆祭和贖罪祭的銀子歸祭司，不會數點作修殿之用。
- 8. 王的書記和耶何耶大按需要將銀子交給督工（就是那些辦事的人），他們再將銀子交給作工的人——因為他們信任督工，沒有跟督工算賬（他們能將事情辦好就可以了）。
- 9. “沒有用奉獻的銀子來造聖殿的金銀器皿”（王下十二 13）：
  - a. 代下二十四 14a 補充說：完工以後，就用剩下的銀子來造聖殿的金銀器皿；
  - b. 情形是：雖然有足夠的奉獻來修理聖殿，但工程開支還得有計劃地分配。當聖殿工程還未完成時，並沒有撥款去造聖殿的金銀器皿；到修殿工程完成後，才撥款去造聖殿的金銀器皿。他們要確保有足夠的經費完成修殿的工程。
- 10. 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假設死於主前 808 年；約阿施三十四年），約阿施行神看為正的事；暗示約阿施在晚年有離開神的時候。
- 11. 實際上，代下二十四 19-22 就提到約阿施不聽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的勸諫，亦不念耶何耶大對自己的恩情，將撒迦利亞殺了：
  - a. 這位撒迦利亞大概就是主耶穌在太二十三 35 所提到的“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
  - b. 撒迦利亞大概是耶何耶大的孫子、巴拉加的兒子。

12. 大概就是在撒迦利亞被殺之後不久，神使亞蘭王哈薛攻打耶路撒冷，約阿施要給哈薛送上金銀。
13. 大概約阿施晚年的所為激起朝臣的不滿；約阿施最後被叛臣刺殺於那向下通往悉拉的米羅宮裡。
14. 殺死約阿施的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
  - a. 代下二十四 26 則作“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
  - b. 兩處的差別，大概涉及一些相似字母的誤抄，和一些字尾變化的省略。
15. 約阿施死後，亞瑪謝繼位。
16. 約珥書可能是寫於猶大王約阿施年間（假設為主前 830 年）。

#### 北國 11.〔5〕2：約哈斯（王下十三 1-9）

1. 事情上接王下十一 35-36，以色列的耶戶死了，約哈斯繼位。
2. 約哈斯在耶戶二十四年已經攝政；約哈斯作王十七年（推算為主前 818／813-802 年）。
3. 神要審判約哈斯的罪，就使亞蘭王哈薛（主前 843-796 年）和他兒子便哈達三世（主前 796-770 年）欺壓以色列：
  - a. 意思不是說便哈達三世作王時攻打約哈斯（那時約哈斯已經死了）；
  - b. 而是說便哈達三世在哈薛之年已經隨父親出征攻打以色列；
  - c. 當然，到便哈達三世作亞蘭王的時候，他繼續欺壓以色列，但那時已經是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的時候了。
4. 亞蘭王哈薛大大欺壓約哈斯，只讓他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一萬步兵。
5. 神見以色列所受的欺壓太大，也聽約哈斯的哀求，就藉一位“拯救者”解救以色列：
  - a. 他大概就是當代的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
  - b. 亞達尼拉利三世在主前 805 年掌握實權後就開始西征，攻打亞蘭一帶；
  - c. 亞蘭在主前 805-802 年間受困於亞達尼拉利三世的侵擾，需要暫時放下入侵以色列的念頭；
  - d. 亞蘭甚至在主前 803/2 年間要向亞達尼拉利三世進貢；
  - e. 這樣，亞達尼拉利三世就成了約哈斯的“拯救者”。
6. 約哈斯死後，約阿施繼位。
7. 約哈斯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北國 12.〔5〕3：約阿施（王下十三 10-25）

1. 約阿施在約哈斯十四年已經攝政；約阿施作王十六年（推算為主前 805／802-790 年）。
2. 約阿施開始攝政之年（主前 805 年），正是亞蘭開始受制於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之時（參上段註解）。
3. 約阿施的一些事蹟，沒有放在約阿施王朝這段經文裡（王下十三 10-13），而是以附記的方式作記（王下十三 14-25）：
  - a. 以利沙臨死前預告約阿施三次戰勝亞蘭（王下十三 14-19）：
    - (1) 以利沙病重，約阿施到訪，且呼叫以利沙“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但他對以利沙的尊重只是表面功夫；
    - (2) 以利沙叫約阿施用箭從朝東的窗戶射出去，象徵戰勝亞蘭；

- (3) 雖然亞蘭的大馬士革是在以色列的東北偏北方向，但當亞蘭人南下時，由於哈薛較早時已經控制了以色列約旦河東岸的地帶（王下十 32-33），他們是由以色列的東面入侵，而在加利利海東岸上的亞弗，也是雙方交戰的一個戰場（比較王上二十 26），所以以利沙叫約阿施向東射箭；
- (4) 以利沙再叫約阿施用箭打地；約阿施隨便打了三下就停了；以利沙就說約阿施只能打敗亞蘭三次；
- (5) 約阿施應該知道以利沙的要求所象徵的意義，但他不在乎，隨便敷衍了事；他的不信，使他錯失了除滅亞蘭的機會。
- b. 以利沙死後的神蹟（王下十三 20-21）：
  - (1) 以利沙終於死了，人也將他埋葬了（推算為主前 797 年）；
  - (2) “到了新年”（王下十三 20），大概意即死後次年新年；有摩押人到來犯境：
    - (a) 摩押在 55 年前戰敗而元氣大傷（王下三 6-27；主前 852 年），如今可能已經重整旗鼓；
    - (b) 但從經文記載的簡略來看，這一次大概只是一次局部地區性的攬擾。
  - (3) 當時有人正要埋葬死人，見敵人來，逃走時只得隨便將屍體棄在路過的墳墓裡；
  - (4) 誰知正巧將死人丟在以利沙的墳墓裡，且因碰到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了；
  - (5) 經文可能是要指出：
    - (a) 與神的僕人以利沙接近的（也就是與神相近的），就有神的祝福和生命；
    - (b) 以利沙在死後還有能力和事奉；
    - (c) 照樣，以利沙預言約阿施三次得勝亞蘭的預言同樣也要應驗；
    - (d) 這樣，本段成了前後兩段的一個鉤連。
  - c. 約阿施三次戰勝亞蘭，應驗以利沙的預言（王下十三 22-25）：
    - (1) 亞蘭對以色列的欺壓，早在約哈斯的時候已經開始了；
    - (2) 及至哈薛死，便哈達三世繼位（主前 796-770 年），神就使約阿施三次打敗便哈達三世，奪回先前約哈斯所失掉的一些城鎮；
    - (3) 這三次戰事，是發生在主前 796 年（便哈達三世繼位）至主前 790 年（約阿施死）的七年間。
  4. 至於約阿施戰勝猶大王亞瑪謝一事，只在王朝結語裡順便一提（王下十三 12），詳情卻放在亞瑪謝的王朝裡（王下十四 8-14）。
  5. 約阿施死後，耶羅波安二世繼位。
  6. 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Adad-nirari III，主前 810-783 年）說“撒瑪利拿”（Samerina）的“約阿施”曾經跟亞蘭聯手對抗他，但約阿施戰敗，要向他進貢：
    - a. 學者有認為“Samerina 的約阿施”就是“以色列 Samaria 的約阿施”。有關事情是發生在主前 796 年（約阿施第十年），或是在主前 803-802 年間（約阿施第三至四年；當時約哈斯仍在位）；
    - b. 但亞達尼拉利三世說的 Samerina 也可能並不是以色列的京城 Samaria。這樣，以色列的約阿施並沒有跟亞蘭聯手對抗亞述王亞達尼拉利三世。

## 南國 8：亞瑪謝（王下十四 1-22）

1. 亞瑪謝的王朝，上接王下十二 21 猶大王約阿施的死。
2. 亞瑪謝在約阿施三十九年開始攝政；亞瑪謝作王二十九年（推算為前 803／801-775 年）。
3. 亞瑪謝堅定國位後，就處死了殺害他父親約阿施的人（參王下十二 21），但按摩西律法，不將罪歸咎他們的兒子後人（參申二十四 16；又參耶三十一 29-30；結十八 4、20）。
4. 亞瑪謝在鹽谷（死海）擊敗以東；代下二十五 5-16 有所補充：
  - a. 亞瑪謝原先用了重金僱用北國十萬大軍一同前去，但有神人來禁止，亞瑪謝就將他們遣返以色列；
  - b. 亞瑪謝打勝仗，但被遣返的以色列軍卻在回程路上攻打猶大北部的城鎮；
  - c. 亞瑪謝打勝仗，但將以東的神像帶回來供奉，也不聽先知的警告，導致神對他極不喜悅，因而跟約阿施的仗也不蒙祝福。
5. 亞瑪謝見打勝以東，勝利衝昏了頭腦（大概也要報以色列軍攻打猶大城鎮之仇），他不理約阿施的勸告，聲言一定要跟約阿施在戰場上相見。
6. 結果亞瑪謝大敗，耶路撒冷城牆被拆，亞瑪謝大概也在被擄的人當中：
  - a. 在亞瑪謝被擄之時，猶大政權很可能就是由他的兒子烏西雅執掌；
  - b. 按推算，烏西雅是在亞瑪謝第七年（主前 797 年）開始攝政；亞瑪謝跟約阿施的戰事大概就是發生在主前 797 年；
  - c. 烏西雅這麼早就攝政，大概就是這個歷史事件使然；
  - d. 不確定亞瑪謝甚麼時候獲釋返回猶大；但當他返回猶大時，政權已經落在烏西雅手上；
  - e. 王下十四 17 說“以色列王約阿施死後，猶大王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說不定亞瑪謝是到約阿施死後，耶羅波安二繼位，耶羅波安二就將亞瑪謝釋放，所以經文以以色列王約阿施的死來計算亞瑪謝還有多少年日；
  - f. 按推算，約阿施死於主前 790 年，亞瑪謝再多活的 15 年為主前 789-775 年。
7. 王下十四 15-16 跟王下十三 12-13 約阿施的王朝結語相同，但這裡王下十四 15-16 的經文當然不是作為約阿施王朝的結語（因為本段是亞瑪謝王朝的經文）：
  - a. 應該不是列王紀的作者一時將經文重寫又放錯了位置；
  - b. 它大概是要為下文王下十四 17（亞瑪謝在約阿施死後還活了 15 年）提供背景：
    - (1) 如上所述，亞瑪謝可能是在約阿施死後經由耶羅波安二世釋放的，所以在這裡重提約阿施的死；
    - (2) 這裡所加插約阿施王朝結語的經文（兩節），比記載亞瑪謝的餘生所用的篇幅（再活 15 年；一節經文）還要長。可能是要帶出像說“亞瑪謝的生還不如約阿施的死”之類的信息。經文對亞瑪謝再多活的 15 年隻字不提，就好像是說這 15 年是有等如無。這些毫無內容和意義的日子是神所不喜悅的一—事實上，雖然王朝導言裡說亞瑪謝算是個好王（王下十四 3），但自以東一役，亞瑪謝已經偏離神，且受被擄的審判。
  8. 亞瑪謝被叛黨追殺，逃到拉吉；最後還是在拉吉死於叛黨手上；人將他的屍體運回耶路撒冷安葬。

## 9. 亞瑪謝死後，烏西雅正式繼位。

10. 經文在“亞瑪謝王朝”裡以附記的形式，記述以拉他在亞瑪謝死後重歸猶大（王下十四 22），而不是在“亞撒利雅／烏西雅王朝”裡以烏西雅的政績來記述：
  - a. 大概是要強調亞瑪謝的無能過於亞撒利雅的威武；
  - b. 以拉他（以旬迦別）是以東南面的港口；收復以拉他大概是亞瑪謝在打敗以東後的一大抱負，但他無法在生前圓夢，要到他死後才由他的兒子烏西雅達成。

## 北國 13.〔5〕4：耶羅波安二世（王下十四 23-29）

1. 耶羅波安二世王朝，上接王下十三 13 約阿施的死。
2. 按推算，耶羅波安二世在約阿施第六年已經攝政；耶羅波安二世作王 41 年（推算為主前 800／789-760 年）。
3. 耶羅波安二世使北國中興強盛，收復許多失地：
  - a. 可能是承約阿施打敗便哈達三世之勢，繼續攻打亞蘭，奪回約旦河東之地；
  - b. 亞蘭在便哈達三世之後落在以色列的控制之下（主前 770-750 年）；
  - c. 這時的亞述也趨衰弱；
  - d. 也是神的憐憫，因見百姓受欺壓，就藉耶羅波安二世作拯救；
  - e. 所得之地，北面甚至去到大馬士革以北的哈馬口，南面直抵亞拉巴海；
  - f. 耶羅波安二世的版圖，是自王國分裂後北國所得最大的版圖。
4. 國家雖是富強，裡面卻是充滿罪惡。
5. 與耶羅波安二世同期的猶大王烏西雅，也使猶大國中興富強（參下段註解）。
6. 在耶羅波安二世期間，針對北國事奉的先知：
  - a. 積極的：約拿—宣告耶羅波安二世要得回失地：
    - (1) 應該是在耶羅波安二世的早期；
    - (2) 神吩咐約拿去尼尼微，大概是在較後的時間，約拿書也是在相若的時候寫成。
  - b. 消極的：阿摩司、何西阿—責備君臣百姓多方面的罪。
7. 耶羅波安二世死後，撒迦利雅繼位；北國開始轉弱及走向滅亡。
8. 耶羅波安二世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南國 9：亞撒利雅（烏西雅）（王下十五 1-7）

1. 列王紀稱作“亞撒利雅”的猶大王，歷代志多叫作“烏西雅”；大概由於我們熟悉賽六 1 的關係，我們也多叫他作“烏西雅”。
2. 烏西雅的王朝，上接王下十四 1-22 亞瑪謝的死。
3. 烏西雅在亞瑪謝的早年（第七年）已經繼位（參亞瑪謝王朝的註解）：
  - a. 大概是因為亞瑪謝敗在北國手上之後，被擄到以色列去；
  - b. 可能是到約阿施死後，亞瑪謝才由耶羅波安二世釋放回來；
  - c. 期間烏西雅執掌南國政權；
  - d. 到亞瑪謝獲釋回來，政權大概仍操控在烏西雅手上。
4. 烏西雅作王五十二年（推算為主前 797／774-760 年），見證北國約阿施、耶羅波安二世、撒迦利亞、沙龍、米拿現、比加、比加轄等七個朝代。

5. 烏西雅作王之時，南國猶大也很強盛（參代下二十六 6-15）：

- a. 有勇猛大軍，配備精良；
- b. 攻打非利士、亞捫；
- c. 建造耶路撒冷；耶路撒冷有射箭發石機器，保護京城；
- d. 烏西雅名聲遠播。

6. 晚年長大癩瘋，原因（代下二十六 16-21）：

- a. 心高氣傲，進聖殿在金香壇上燒香，作了祭司才可以作的事；
- b. 大祭司亞撒利雅率 80 祭司去禁止他；神使他不得尊榮，長起大癩瘋來；
- c. 大概因為這時的大祭司也叫作“亞撒利雅”，為了識別，歷代志就稱猶大王亞撒利雅作“烏西雅”；
- d. 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名單裡也沒有記載這位“亞撒利雅”；他當在王下十一章的大祭司“耶何耶大”之後（代上六 3-15 同樣沒有記耶何耶大的名字）；
- e. 按推算，這時為烏西雅第四十九年。

7. 因患癩瘋，烏西雅要被隔在別的宮殿，直到死時；國事由兒子約坦執掌達四年之久。

8. 烏西雅死那年，先知以賽亞蒙召（賽六 1）：

- a. 時為主前 746 年；
- b. 不確定以賽亞是在烏西雅死之前或之後蒙召；
- c. 如果以賽亞蒙召異象的場景是宮殿而不是聖殿（參賽六章註解），以賽亞很可能是在烏西雅死之後蒙召。

9. 烏西雅死，約坦繼位。

b. 北國後期內亂時期（王下十五 8-26）

北國 14.〔5〕5：撒迦利雅（王下十五 8-12）

1. 撒迦利雅王朝，上接王下十四 29 耶羅波安二世的死。
2. 耶羅波安二世的死，亦開始了北國後期的內亂時期。
3. 撒迦利雅作王只有六個月（推算為主前 760 年；耶羅波安二世死的同年）。
4. 沙龍背叛，殺將他了。
5. 撒迦利雅死，耶戶王朝告終，應驗了神對耶戶的應許，王位可保到第四代：即到第五代完結（耶戶／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撒迦利雅）（參王下十 30）。
6. 撒迦利雅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15.〔6〕1：沙龍（王下十五 13-16）

1. 沙龍作王一個月（推算時為主前 759 年）。
2. 米拿現大概是撒迦利雅的將軍，駐兵得撒；在耶羅波安二世晚年，他可能也像沙龍早已起了異心。
3. 米拿現見沙龍奪位，就領兵從得撒起，攻打提斐薩和它的四境，再上撒馬利亞：
  - a. “提斐薩”位置不詳，但顯然是在從得撒走向西面的撒馬利亞路上所必經的一座重要城鎮；
  - b. 大概是提斐薩和四境的人都支持沙龍，所以米拿現要攻打他們。
4. 米拿現殺了沙龍，奪了他的王位。
5. 大概因為沙龍在位的時間太短，他的王朝沒有結語。
6. 沙龍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北國 16.〔7〕1：米拿現（王下十五 17-22）

1. 米拿現作王十年（推算為主前 759-750 年）。
2. 期間亞述王“普勒”前來攻打以色列：
  - a. 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主前 744-727 年）曾以“普魯”（Pulu）之名作巴比倫王兩年。學者就多認為亞述王“普勒”（Pul）就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1) 學者認為這裡的事件是發生在主前 743 年或 738 年；
    - (2) 若然，米拿現就不可能在主前 759-750 年作以色列王（米拿現死時，提革拉毘列色三世還未作王）。
  - b. 但“普勒”大概並不是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1) “普勒”或“普魯”一名是對巴比倫才有意義，對以色列並無意義；
    - (2) 這裡提到亞述王“普勒”，但幾節經文之後（王下十五 29）就提到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暗示兩者是不同的亞述王；
    - (3) 代上五 26 應該像《和合本》那樣譯作：“以色列的神激動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的心……”：
    - (a) 即亞述王普勒和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是兩個不同的亞述王；
    - (b) 經文同樣將亞述王普勒放在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之前；
    - (c) 不應該將經文譯作“亞述王普勒，就是亞述王提革拉毗尼色……”。

(4) 這位與米拿現同期的亞述王可能就是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之前的亞述王亞述尼拉利五世（Ashur-nirari V，主前 754-745 年）：

- (a) 亞述尼拉利五世在位第二年（主前 753 年，即米拿現的第七年）曾經西征攻打在北亞蘭的亞珥拔（Arpad）；
- (b) 亞珥拔王 Mati'-ilu 戰敗了，就與亞述尼拉利五世立約；
- (c) 鄰近的北亞蘭城邦也要向亞述尼拉利五世進貢；
- (d) 亞述軍隊大概有意繼續南下。米拿現自知不敵，就建議向他進貢。亞述尼拉利五世不攻打米拿現，也算是幫助了米拿現堅定他的國位。亞述軍隊離去，不在以色列國中停留了。

3. 米拿現要國中的富戶繳款作進貢之用。

4. 米拿現死後，比加轄繼位。

5. 米拿現王朝不見於歷代志；但如上所述，代上五 26 提到亞述王“普勒”的入侵。

北國 17.〔8〕1：比加轄（王下十五 23-26）

1. 比加轄王朝的經文接續在米拿現的王朝之後，因為比加轄是米拿現的兒子；但比加轄卻很可能不是緊接在米拿現死後隨即登基作王。
2. 比加轄作王兩年（推算為主前 748-747 年）。
3. 按推算，比加轄其實是在比加之後登基作王：
  - a. 比加是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的將軍，就是當米拿現作王時，比加轄也率領大兵；比加就是在這個時候作起比加轄的將軍；
  - b. 比加背叛比加轄，就是在米拿現死後，比加即背叛比加轄擁兵自重；比加大概是在基列與在撒馬利亞的比加轄分庭抗禮；
  - c. 米拿現死後，國位固然是傳與比加轄，但大概由於比加這股背叛的勢力和威脅相當的大，比加轄一時無法登基（比較掃羅王的兒子伊施波設，他在父親掃羅死後，也因大衛的壓力太大，而要押後幾年才能夠登基）；
  - d. 米拿現死於主前 750 年。比加轄要到主前 748 年才可以勉強登基作王。但他作王兩年後（到主前 747 年），就在撒馬利亞宮中被擁護比加的人殺了；

- e. 殺害比加轄的，是亞珥歌伯和亞利耶，並基列的五十人——暗示比加的勢力集結在基列（約旦河東）。
- 4. 比加轄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a. 兩國對立時期（王下十五 27 至十六 20）
  - 北國 18.〔9〕1：比加（王下十五 27-31）
    - 1. 比加作王二十年（推算為主前 749-730 年）。
    - 2. 比加在比加轄作王之前一年已經在基列擁兵稱王（參上段註解）。
    - 3. 比加雖然是在比加轄死後第二年才在撒馬利亞正式登基，但他王朝的年數卻是由米拿現死後、他開始擁權之時起計算（比較以色列王暗利，他與提比尼抗衡 5 年之後才正式登基作王，但他王朝的年數卻是由前朝王帝心利死後、他開始與提比尼對抗之時起計算）。
    - 4. 比加殺死比加轄之後，結束了北國的內亂時期，但稍後卻開始了一段跟南國對立的日子。
    - 5. 比加見證了南國烏西雅的死、約坦的繼位，但南國政權很快就落在攝政的亞哈斯手上，亞哈斯儼如猶大在位的王。
    - 6. 比加於主前 733 年（比加第十七年）與亞蘭王利汛（主前 750-732 年）聯盟攻打猶大，目的是要逼使猶大跟他們一起對抗亞述：
      - a. 猶大王亞哈斯求助於亞述，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就在主前 732 年攻打亞蘭；
      - b. 提革拉毘列色三世繼而在主前 731 年攻打以色列北部城鎮，包括以雲、亞伯伯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比較代上五 26；賽七至八章；王下十六章；代下二十八章）。
    - 7. 比加在主前 731 年敗在提革拉毘列色三世手上，導致他在次年（主前 730 年）被殺——何細亞背叛殺死比加，是有亞述在背後策劃支持的。

## 南國 10：約坦（王下十五 32-38）

- 1. 約坦王朝，上接王下十五 7 烏西雅（亞撒利雅）的死。
- 2. 按推算，約坦在烏西雅第四十九年，已經因烏西雅長大麻瘋被隔離，而開始攝政；約坦作王十六年（推算為主前 749／745-730 年）。
- 3. 約坦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並且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
- 4. 約坦在位的後期，實權已經落在亞哈斯手上：王下十五 37 明明地說，比加與亞蘭王利汛聯盟攻打猶大，是在約坦作王之時，但亞哈斯卻在主導一切，列王紀甚至將這個事件記載在亞哈斯的王朝裡（參王下十六章）。
- 5. 約坦死後，亞哈斯繼位。

## 南國 11：亞哈斯（王下十六 1-20）

- 1. 亞哈斯作王十六年（王下十六 2），其實是指他單獨作王的日子：
  - a. 亞哈斯在約坦作王第九年開始攝政，且不久已經執掌朝政實權；
  - b. 按推算，連同攝政的日子，亞哈斯總共作王二十七年（主前 741／730-715 年；主前 730-715 年就是他單獨作王的十六年）。
- 2. 亞哈斯行神看為惡的事，效法外邦人諸惡行，甚至使他的兒子經火燒獻！
- 3. 主前 733 年，比加與亞蘭王利汛聯盟攻打猶大；雖然仍是約坦在位的時候，但亞哈斯卻在主導一切（參上段註解）：

- a. 以賽亞勸亞哈斯信靠神，說神甚至願意給他兆頭，證明神願意幫助解救猶大；
  - b. 但亞哈斯藉口不試探神，不去信靠神，倒去重金求助於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 c. 神就賜下“童女懷孕生子，起名‘以馬內利’”的兆頭，以那個孩子來說明神的審判要與猶大同在（參賽七至八章註解）。
  - 4. 雖然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先後亡了亞蘭，又攻打了以色列，以致這個聯軍不能勝過亞哈斯，但代下二十八 20-21 却說亞哈斯也換來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對他的欺凌——可能也包括王下十六 18 所說的：亞哈斯要因亞述王的緣故，將聖殿的一些建設拆毀或改建。
  - 5. 烏西雅作猶大王時曾將以拉他（以旬迦別）奪回，加以重修（王下十四 22；代下二十六 2）。但五十年後，到亞哈斯這個時候，亞蘭王利汛收復以拉他，歸與亞蘭——說不定在亞蘭亡國之後，以拉他就再次落在以東人的手上。
  - 6. 雖然亞蘭戰敗亡國，亞哈斯倒愛上了亞蘭人的神和他的壇的樣式，吩咐大祭司烏利亞依樣在耶路撒冷複製一個，放在聖殿前銅祭壇的位置，本來的祭壇就要移到北面去：
    - a. 代上六 3-15 的大祭司名單裡沒有“烏利亞”的名字；
    - b. 亞哈斯保留舊壇用來向耶和華求問——又是一種混合的宗教。
  - 7. 亞哈斯也將聖殿前的洗濯盆和銅海移位，使舊宗教讓位與新宗教。
  - 8. 代下二十八 24-25 又補充說：“亞哈斯將神殿裡的器皿都聚了來，毀壞了，且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
  - 9. 亞哈斯死後，希西家繼位。
- I. 北國以色列的敗亡（王下十七 1-41）
- 北國 19.〔10〕1：何細亞（王下十六 1-20）
- a. 何細亞的亡國（王下十七 1-6）
    - 1. 何細亞的王朝，上接王下十四 30-31 比加的死。
    - 2. 何細亞作王九年（推算為主前 730-722 年）：
      - a. 何細亞不過是亞述的傀儡王；
      - b. 這時的亞述王是撒謬以色五世（Shalmaneser V，主前 726-722 年）。
    - 3. 何細亞起初臣服於撒謬以色五世，但後來背叛，依靠埃及王梭：
      - a. 這個時期的埃及沒有一個叫作“梭”的法老：
        - (1) 有認為他是埃及第二十三王朝的 Osorkon，或是第二十五王朝的 Shabako；
        - (2) 也有認為他是法老手下的一名將軍（而不是一位法老王）；
        - (3) H. Goedcke 建議“梭”並不是法老的名字，而是當時埃及第二十四王朝的京城 Sait；經文的意思是說“何細亞曾派使者去梭見埃及王”。
      - b. 這個時候作埃及第二十四王朝的法老的是 Tefnakht I（主前 727-720 年）。何細亞派人去見法老 Tefnakht I，相信就是商議聯手對抗亞述的事情。
    - 4. 撒謬以色五世將何細亞監禁，並在何細亞第七年（王下十八 9）上來圍困撒馬利亞。
    - 5. 圍困三年，到何細亞第九年（主前 722 年），以色列亡國在撒謬以色五世手下。
    - 6. “亞述名祖表”說到撒謬以色五世攻打撒馬利亞；在位第五年提別月（Tebetu；西曆十二月至翌年一月）期間死，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 722-705 年）在同月提別月十二日（學者推算為主前 722 年 12 月 20 日）繼位。

7. 撒珥根二世宣稱撒馬利亞是被他佔領，他又將為數達二萬七千多的以色列人擄走。

8. 列王紀下暗示，整個攻城擄掠事件都是由撒謨以色列五世經手；當時的情形大概是：

a. 撒馬利亞是被撒謨以色列五世在主前 722 年的春夏之時攻陷的，他也著手將以色列人擄去。但撒馬利亞失陷的一年，也是撒珥根二世登基的一年；況且在撒謨以色列五世攻打撒馬利亞之時，撒珥根大概乃是軍中大將，也隨隊出征，有份於攻陷撒馬利亞一事；所以撒珥根二世說撒馬利亞是敗在他手下，也不為錯；

b. 不過，撒珥根二世所說的，也可能跟撒謨以色列五世所作的並無關係：

(1) 撒珥根二世說他擄走了二萬七千多以色列人；這一批俘虜，大概並不是王下十七 6 這裡所說的撒謨以色列五世所擄走的以色列人。撒謨以色列五世在主前 722 年擄走的，大概只是撒馬利亞京城中的居民和國中的領袖。以色列境內還留下許多屬中下層或低下層的以色列人；

(2) 撒謨以色列五世將部分以色列人擄走之後，不久就死了，撒珥根二世就開始將一些外族人遷到撒馬利亞地來。那些留下來的以色列人，大概還有那些最初被遷到撒馬利亞來的外族人，同在主前 720 年隨別的城邦背叛亞述。撒珥根二世曾在主前 720 年再度西征，在夸夸 (Qarqar) 大敗背叛的聯軍。撒珥根二世大概繼續南下，再度攻打撒馬利亞，並將撒馬利亞境內剩下的，屬中下或低下層的民中的 27,290 人擄到亞述去；

(3) 撒馬利亞境內當然還有許多以色列人沒有被擄去，而撒珥根二世也繼續將更多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境內。

9. 不但以色列人被擄，北國的金牛犢大概也被擄去了（參何十 5-6）。

10. 何細亞王朝不見於歷代志。



#### 以色列人被擄

以色列人的罪終於追上他們。神容許亞述人打敗他們，把他們分散到別處。他們被強大邪惡的亞述帝國吞滅擄去。罪常常使人受到管教，而這種後果有時是不可改變的。

b. 以色列國敗亡的原因：以色列人的罪（王下十七 7-23）

1. 以色列國敗亡原因之一：隨從外邦人的罪（王下十七 7-20）：

a. “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王下十七 8b），即他們所定規要奉行的“外邦人的風俗”（王下十七 8a），亦即敬拜外邦人的偶像假神；

b. 他們也不聽從先知的責備；

c. 耶羅波安的金牛犢也放在外邦偶像之列（王下十七 16）；

d. 順應王下十七 18 解釋對以色列的審判，指出步以色列後塵的猶大也要受罰（王下十七 19）。

2. 以色列國敗亡原因之二：隨從耶羅波安的罪（王下十七 21-23）：

a. 王下十七 21 用了一個連接字 *ki*（“因為”）來開始（《和合本》沒有翻譯這個連接字）。這裡的連接字 *ki*其實是應對著上文王下十七 7 開頭的同一個連接字 *ki*；這裡應該譯作“這也是因為”；

b. 王下十七 21 應該修譯作：“這也是因為自從神將以色列國從大衛家奪回、他們立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王之後，耶羅波安就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陷在大罪裡。”

c. 上文王下十七 16 已經提到耶羅波安的金牛犢，這裡是要強調它更是以色列人受罰被擄的一個主因；

d. 在這方面，以色列人同樣不聽從先知的責備，沉迷在耶羅波安的金牛犢裡。

c. 以色列亡國後的宗教生活：神對以色列的警戒（王下十七 24-41）

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初期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24-33）

1. 以色列人被擄離開撒馬利亞，亞述又將別的外邦民族遷入撒馬利亞，包括巴比倫、吉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等地的人。



#### 亞述王置異族於以色列地

以色列人被擄以後，亞述帝國將許多異族人安置在以色列地。這種政策有助於亞述保持自己征服之地的平安。

2. 外邦人因不懂得敬畏耶和華，神就使獅子去咬死他們一些人。

3. 亞述王就派被擄的一個祭司回去，在伯特利教導人民學習耶和華的宗教。

4. 那些人既保持自己原先的信仰：
- 巴比倫人：拜疏割比訥；
  - 古他人：拜匿甲；
  - 哈馬人：拜亞示瑪；
  - 亞瓦人：拜匿哈和他珥他；
  - 西法瓦音人：拜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
5. 但他們也怕耶和華，所以也敬拜耶和華，就造成宗教的混雜合併。
6. 關於這裡說到的“撒馬利亞人”：
- 他們跟新約時代的“撒馬利亞人”不同（比較太十 5；路九 52；約四 9）：
    - “撒馬利亞人”一語，在王下十七章只出現在王下十七 29。“撒馬利亞人”一字是從“撒馬利亞〔城或省〕”一字而來，意思是“在撒馬利亞〔城或省〕的居民”（“the people of Samaria”，NIV；比較王下十七 26 “在撒馬利亞各城的那些民”）；新約所說的“撒馬利亞人”（“Samaritan”）則是指有某種宗教信仰的群體；
    - 出現在新約和較早之前的那班“撒馬利亞人”群體（Samaritans），未見他們曾經居住過在較北方的撒馬利亞城。最早論及這些“撒馬利亞人”的記載顯示，他們是住在示劍的（參傳道經五十 26；馬加比貳書五 22-23，六 2；比較約四 5-6、20）。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夫也曾稱這班撒馬利亞人為“示劍人”；
    - 出現在新約或較早之前的那班撒馬利亞人，我們在他們的信仰裡，未見有像王下十七章所提到的那些異教的影響。他們重視摩西五經，專注敬拜耶和華，跟王下十七章所描寫的入遷的“撒馬利亞人”非常不同。
  - 這裡的外族“撒馬利亞人”大概跟拉四章所提到的那些敵對重建聖殿的人有關或相類：
    - 拉四 2 說“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帶我們上這地以來，我們常祭祀神”，大概就像王下十七章所說的，他們被亞述王遷徙到撒馬利亞來，又透過邱壇祭司代表他們敬拜耶和華（王下十七 32），但骨子裡還是信奉他們自己的異教假神（王下十七 33）；
    - 他們在南國的猶大人被擄歸回之時，還有相當的勢力，但看來稍後就衰微了。
  - 稍後（大概不早於主前四世紀希臘時期），在撒馬利亞境內的示劍有宗教復興，可能是為抗衡亞歷山大大帝所推行的希臘化生活而起：
    - 他們摒棄異教信仰，歸回五經，專注於耶和華神。他們只接納他們在主前第二世紀所修訂的摩西五經，相信摩西會再來復興他們。他們宣稱亞伯拉罕是在基利心山迎接麥基洗德的；亞伯拉罕也是在基利心山獻以撒，於是選址基利心山自建聖殿進行敬拜；
    - 約瑟夫和考古發現都支持基利心山的聖殿是起自希臘時期。這班人就是後來出現在新約及較早之前的撒馬利亞人群體（Samaritans）；
    - 他們跟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起了無可避免的對抗；
    - 撒馬利亞人跟猶大人關係最終的破裂，在於主前 128/129 年：哈斯摩王朝的許爾堪一世（John Hyrcanus I）短暫中興，他要收復失地，就攻陷示劍，焚毀了撒馬利亞人在基利心山的聖殿；
    - 自此就如約翰福音所說的：“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不相來往”（約四 9b）。不但是在敵意裡不相往還，其實還有一些流血的衝突。
- ii. 入遷撒馬利亞的外族人後來的宗教生活（王下十七 34-41）
- 他們在表面上敬畏耶和華的同時，仍舊敬奉他們他們原先的假神。
  - 雖然外族入住撒馬利亞，地還是屬耶和華的，當地的民族仍要向神負責，所以重提神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 北國的歷史在此告終，前後歷 208 年。列王紀下餘下的篇幅，就專記南國猶大的歷史。

### C. 第三大段落：獨存的猶大南國（王下十八至二十五章）

南國 12：希西家王朝（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21）

I. 南國猶大的堅立：希西家渡過三次危機（王下十八 1 至二十 11）

1. 經文在記述希西家的三個危機之前，當然要先交代一下希西家王朝的一些背景（王下十八 1-12）。

2. 希西家王朝，經文上接王下十六 20 亞哈斯的死。

3. 希西家作王二十九年，大概是指他單獨作王的年數；希西家在亞哈斯第十四年已經開始攝政，攝政前後達十四年；這樣，希西家連同攝政的日子共在位四十三年（按推算為主前 728／714-686 年）。

4. 王下十八 1 說希西家在何細亞第三年（亞哈斯第十四年）登基，是指他登基攝政。

5. 王下十八 4-5 說希西家作王後著手宗教改革，卻是說他在亞哈斯死後繼位時的事情：

a. 亞哈斯是個蠻強的王，相信攝政的希西家很難在亞哈斯作王的時候推行宗教改革；

b. 代下二十九 3 至三十一 21 就記載到希西家在元年正月（即希西家在亞哈斯死後次年的正月登基後）即著手宗教改革（參該處註解）；

c. “摩西所造的銅蛇”（王下十八 4），大概是以色列人保存了民二十一 8-9 所記的摩西所造的那條銅蛇（或是後人偽造了那條銅蛇），後人一直向那銅蛇燒香拜奉；

d. 希西家連所羅門在耶路撒冷東面山上所造的邱壇也廢去，顯示那是個很徹底的改革。

6. 神祝福希西家，使他繼位之後強盛，以致他能背叛亞述，又攻打非利士。

7. 經文回頭加插記述北國以色列在希西家攝政時，因不聽從神的話而亡國（王下十八 9-12），從而對比希西家對神的信靠，導致希西家勝過他所面對的危機：

a. 何細亞第七年，是希西家攝政第四年（不是繼位的第四年）、亞哈斯單獨作王第七年；

b. 希西家“第四年”，是以登基年法計算的第四年（即以登基後的一年為第一年）；

c. 經文不說那年是亞哈斯（單獨作王）的第七年，而說是希西家（攝政）的第四年，大概就是因為要將以色列跟希西家作對比，而不是要將以色列跟亞哈斯作對比；

d. 關於北國以色列的亡國，參王下十七章。

8. 主前 711 年（希西家繼位後第四年），亞述王撒珥根二世會派他珥探攻打非利士的亞拿突：

a. 關於他珥探，參王下十八 17；

b. 那時，神吩咐先知以賽亞露身赤腳三年，以示埃及要照樣敗亡（參賽二十 1-6）。

a. 希西家的第一個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

1. 希西家繼位後第十四年（主前 701 年），亞述王西拿基立率領大軍攻打猶大。

2. 代下三十二 2-8 補充說：希西家在背叛亞述之後，知道西拿基立即將前來攻打猶大，就早作防範：

a. 塞住城外的泉源和通流國中的小河，免得在外敵人有充足的水源；

b. 修築所有曾被拆毀的城牆，高與城樓相齊；在城外又築一城，堅固大衛城的米羅；

c. 製造許多軍器、盾牌；設立軍長管理百姓（指士兵）；

d. 勉勵士兵倚靠耶和華。

3. 雖然王下十八至十九章所記的是接連發生的事情（歷代志就將事情濃縮為一個事件來記述；代下三十二 1-22），但鑑於王下十九 8 說到拉伯沙基率軍離開耶路撒冷，所以若從耶路撒冷所面對的危機來說，猶大算是經歷了兩次接連的危機（王下十八 13 至十九 8，十九 9-37），因而有敵人的兩次恐嚇（王下十八 19-35；王下十九 10-13），希西家的兩次求問神（王下十九 1；王下十九 14-19），並以賽亞兩次向希西家的說話（王下十九 2-7；王下十九 20-34）。

4. 但猶大的堅固城相繼失守，西拿基立已駐軍在拉吉：

- a. 拉吉在耶路撒冷西南四十公里處，位於埃及支援耶路撒冷的大路上；
- b. 西拿基立圍攻拉吉，將城毀滅，相信就是要切斷埃及對耶路撒冷的支援；
- c. 西拿基立攻打拉吉的情景，被刻記於尼尼微王宮的浮雕圖上，可見西拿基立對這一役相當重視。

5. 希西家派人到拉吉，表示願意受罰賠款，將王宮與聖殿的金子都刮下來給西拿基立。

6. 西拿基立不以此為滿足，想到希西家必定會在他離去之後又要求百姓信靠神或倚靠埃及去背叛亞述，於是派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到耶路撒冷城前，勸希西家全心全意的投降，說：

- a. 不要以為埃及可以拯救猶大；
- b. 也不要再相信耶和華能夠拯救耶路撒冷；
- c. 投降亞述，就可去到一個生活安舒的地方（其實是指被擄）；
- d. 從來沒有一國能夠脫離亞述的手，就連信靠耶和華的撒馬利亞也不例外；
- e. 甚至聲稱是耶和華叫亞述軍前來毀滅耶路撒冷的。

7. 關於“他珥探、拉伯撒利、拉伯沙基”（王下十八 17），這三個名字有可能並不是人名，而是三個軍中官階：

- a. “他珥探”（*tartān*）大概相當於亞述文的 *turtannu*，意為“司令次官”（即軍中僅次於王帝的軍官）；
- b. “拉伯撒利”（*rab sārīš*），直譯為“太監長”，大概是相當於亞述文的 *rabū ša rēši* (“chief of the head”)；
- c. “拉伯沙基”（*rab šaqēh*），大概相當於亞述文的 *rab šaqū* (“chief-cupbearer”)。在耶路撒冷城門外叫罵的，就是這位排名最後的“拉伯沙基”。雖然他在三位大將中不是最有權力的一位，卻是安排了由他來叫罵發言。

8. 希西家派他的兒子家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出去迎見：

- a. 關於書記舍伯那，賽二十二 15 顯示他先前是作家宰的，這時已由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出任替代（參賽二十二 20）；
- b. 關於史官約亞，我們別無所知。

9. 以利亞敬等請拉伯沙基用亞蘭話（當時國際間的外交語言，不是所有人都懂得的），不要用猶大語（即希伯來話），免得百姓（指在場的士兵）聽見；拉伯沙基就用希伯來話罵得更厲害。

10. 以利亞敬等回報希西家：希西家就一面聽聖殿禱告，一面派人向以賽亞求問。

11. 神藉以賽亞應許祂必保守耶路撒冷，並預言西拿基立必在亞述被殺。

12. 神使亞述軍風聞古實軍（即埃及軍）來攻：

- a. “古實”（Cush）是埃及南部一個地區，即“努比亞”（Nubia），亦即古時的人所說的“埃提阿伯”（Ethiopia）；

- b. “古實”一名是由埃及文 *kṣ* (Kush, “庫實”) 而來，本是指大約在主前二千年在尼羅河上介乎第二個和第三個大瀑布之間的地區，但這個名字後來被概括性地用來指“努比亞”。聖經說到“古實”之時，就是用了它這個廣義的用法；
  - c. 古實人曾攻打猶大的羅波安和亞撒（代下十二 3；代下十四 9-15）；
  - d. 在希西家的時候，埃及和埃提阿伯有緊密的關係，因為這個時候埃及的第二十五個王朝（主前 716-656 年）是個屬於埃提阿伯的王朝；以賽亞書就常將兩者並提（參賽十一 11，十八 1 及十九 1，二十 3-5，四十三 3，四十五 14）。在西拿基立攻打猶大地的時候，沙伯他加（Shabataka：主前 702-690 年）作埃及法老；
  - e. 在亞述的威脅下，位處猶大地西南面非利士地裡的以革倫（Ekron）也背叛亞述，並請求埃及派兵前來救援。列王紀下這裡說到古實王特哈加（Tirhakah）前來攻打西拿基立，大概就是由埃及所派出去營救以革倫的軍隊；
  - f. 這位特哈加，就是後來繼承埃及王位的 Taharqa（主前 690-664 年）：這裡是因為他稍後作了埃及王而稱他作“王”。
13. 西拿基立就離開拉吉往立拿去：
- a. 亞述軍的主力已經跟拉伯沙基去了耶路撒冷，西拿基立大概怕他當時手上的軍力不足以對抗埃及軍，所以先撤離拉吉；
  - b. 拉伯沙基也撤軍回去，跟西拿基立會合；
  - c. “立拿”在猶大的示非拉（Shephelah）山區裡，離耶路撒冷不遠，在耶路撒冷西南約三十公里（參王下八 22），在拉吉東北偏東約九公里，較拉吉更近耶路撒冷；
  - d. 西拿基立攻打立拿，一方面是要以它為另一個臨時的落腳點，另一面也暗示西拿基立也是迎著拉伯沙基來，要與他會合；
  - e. 這樣，神按祂的應許解救了希西家的一次危機。
- b. 希西家的第二個危機（王下十九 9-37）
1. 西拿基立跟拉伯沙基會合後，就再派使者帶信前來勸降，重複先前一些恐嚇的說話：
    - a. 西拿基立大概是在準備或正在離開立拿前，赴以革倫作戰的時候，派使者去見希西家；
    - b. 西拿基立在轉戰中仍然不忘希西家，因為希西家是他這一次西征的主要目標。他大概是怕希西家會有所幻想，以為拉伯沙基的撤軍或西拿基立的轉戰別處，是表示亞述已經放棄要求希西家完全投降，或妄想可以靠耶和華來背叛他，他於是再派人前來勸降和警告。
  2. 希西家接過信後，再上聖殿向神禱告，承認亞述的威脅，但求神保守。
  3. 神再藉以賽亞應許祂必保守耶路撒冷。
  4. 神也給猶大一個兆頭：“後年要吃所耕種收割的”（王下十九 29）：
    - a. 比較賽七 10-17 神給亞哈斯的證據（兆頭）；
    - b. 兆頭的意義不在當前的拯救，而在往後的保守：所以勉勵猶大家剩餘的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王下十九 30-31）；
    - c. 耶和華的熱心既要成就兆頭所宣告的事（王下十九 31b），祂的熱心也要成就祂所應許的拯救；所以“神賜兆頭”這件事，其實也在挑戰願意信靠神的人，在當前的危機裡敢去信靠神所應許的保守。
  5. 當夜，亞述軍被殺的有十八萬五千人：
    - a. 這個時候大概跟王下十九 9 已經相距一段時間，亞述軍大概已經打敗了古實的特哈加的埃及大軍，並攻陷了以革倫；

- b. 這時的亞述軍大部分駐紮在以革倫的城郊處，西拿基立和拉伯沙基等軍中大將（大概還有部分軍隊）則可能住在所攻佔的以革倫城裡；
  - c. 亞述軍並不是被埃及軍所殺的——神的滅命使者有足夠的能力在一夜之間殺死十八萬五千亞述軍。
  - 6. 西拿基立就回亞述去。
  - 7. 二十年後（主前 681 年），西拿基立在尼斯洛廟裡拜神的時候，被他的兩個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刺殺了，應驗了神在王下十九 7 所預言的；西拿基立的兒子以撒哈頓（Esarhaddon）繼位作王（主前 680-669 年）。
- c.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王下二十 1-11）
1. 希西家的第三個危機（病危），應該是發生在西拿基立兩次的威嚇危機之後（主前 701 年同年稍後）。
  2. 希西家患了致死的重病，神就藉以賽亞通知希西家他必要死。
  3. 希西家流淚懇求，神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醫好希西家，並應許多給他十五年（主前 700-686 年）的壽命。
  4. 神還應許要繼續保守希西家和耶路撒冷脫離亞述的侵凌。
  5. 神對希西家的病患是否出爾反爾？
    - a. 神可以按常理行事（讓希西家順應病情而死）；
    - b. 神也可以在祂的憐憫裡垂聽禱告，成就超然的事（讓希西家死裡得生）；
    - c. 不構成神出爾反爾，只在乎人的懇求和神的憐憫；
    - d. 但也不在於人信心的禱告（希西家的並不是信心的禱告），而在神的憐憫和主權。
  6. 以賽亞將一塊無花果餅貼在希西家的瘡上，使希西家痊愈。
  7. 所謂“痊愈”，顯然不是說那個病瘡即時沒有了，希西家也即時精神大振。希西家當時大概還是體衰氣弱的躺在牀上，所以說要到第三日才有足夠的體力上耶和華的殿去（王下二十 5）。
  8. 神給希西家一個兆頭（就是讓希西家相信他已蒙醫治的兆頭）：依希西家所選擇的，使亞哈斯的日晷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
  9. 希西家蒙神醫治後，作詩稱讚感謝神（賽三十八 9-20）。

## II. 預告猶大被擄（王下二十 12-21）

1. 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比羅達巴拉但派使者來訪，慰問病癒的希西家：
  - a. 時間應在希西家病癒（主前 701 年）之後不久；
  - b. 但這裡王下二十 13 說，希西家有許多國庫兵器向比羅達巴拉但展視，顯示時間應該是在代下三十二 23、28-29 所記希西家再度強盛之後；
  - c. 希西家大概是在主前 700-698 年的幾年之間再度強盛；比羅達巴拉但大概是在主前 698 年到訪。
2. 關於巴比倫王比羅達巴拉但：
  - a. “比羅達巴拉但”（Berothach-baladan）一名，在巴比倫文寫作 Marduk-apla-iddina（是“瑪督〔Marduk〕給了我一個兒子”的意思）；
  - b. 比羅達巴拉但原先統治著波斯灣北部（美索不達米亞南端）屬迦勒底人的比雅堅（Bit-Yakin）地區；自稱為巴比倫先王以利巴瑪督（Eriba-Marduk；主前 782-762 年）的後人；
  - c. 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Tiglath-peser III）在主前 731 年進入巴比倫，巴比倫落入亞述的統治之下，比羅達巴拉但給與支持；
  - d. 主前 722 年，撒珥根二世（Sargon II）繼位作亞述王，比羅達巴拉但乘機入主巴比倫；
  - e. 但撒珥根二世在主前 710 年進入巴比倫城，巴比倫再度落入亞述的統治之下，迫使比羅達巴拉但回復先前只能統治比雅堅的地位；
  - f. 主前 705 年撒珥根二世死，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 704-681 年）繼位作亞述王，他亦同時作了巴比倫王。但巴比倫城的人在主前 704 年另立了瑪督沙基蘇（Marduk-zakir-šum）為巴比倫王，而這王卻在次年（主前 703 年）就被比羅達巴拉但罷黜了。比羅達巴拉但在波希帕（Borsippa）自立為王。
  - g. 比羅達巴拉但作王九個月，就被西拿基立追剿，逃到以攔去（直到主前 694 年死在那裡）。西拿基立又立了比伊尼（Bel-ibni）為巴比倫王。
  - h. 亞述王西拿基立在主前 701 年西征猶大希西家失利，比羅達巴拉但大概見有機可乘，就在主前 698 年左右，從以攔暗中派遣使臣前來探望希西家（經文沒有說比羅達巴拉但親身到耶路撒冷來探望希西家），大概是想探聽希西家跟他聯手抗衡亞述的可行性；
  - i. 比羅達巴拉但“送信和禮物”給希西家，說不定他在信中就透露了他這方面的心意。希西家後來大概因為以賽亞預言到猶大國將來要亡在巴比倫手上（賽二十 16-18）而對比羅達巴拉但的建議有所保留。
3. 神因希西家向比羅達巴拉但展示他的所有，而宣告猶大將要被擄。但問題是：希西家因展示所有，就導致猶大被擄嗎？
  - a. 列王紀的下文強調猶大被擄的主要原因，是瑪拿西的罪，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 b. 瑪拿西的罪，表面是敬拜外邦偶像，背後卻是一種驕傲自恃、要偏離神的心。瑪拿西不但自己犯罪，也陷百姓在他的罪裡，因而神是既因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但同時也是因百姓自己的罪而審判百姓；
  - c. 希西家向比羅達巴拉但展示他的所有，也反映希西家當時有這種驕傲自恃的心：

(1) 代下三十二 25 說，希西家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裡驕傲，所以忿怒要臨到他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代下三十二 31 也說“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

(2) 神試出希西家心裡有驕傲，就趁機預告將來猶大的被擄。

- d. 神預告猶大被擄，並不就決定了猶大無可避免必要被擄。其實“預言被擄”也是給人一個迴避被擄的機會。人知道前面有陷阱，就當繞過陷阱而行。
4. 希西家慶幸被擄之事不發生在自己有生之年：
  - a. “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王下二十 19），表示希西家謙卑願意接受神的審判；代下三十二 26 也說“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覺得心裡驕傲，就一同自卑，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在希西家的日子沒有臨到他們。”
  - b. 被擄之事不發生在希西家有生之年，這也算是神給希西家的恩典。
5. 希西家又築造西羅亞水道，引城外的泉水入城，以防被敵軍圍城時，被敵軍切斷水源：
  - a. 引水道的水源，起自耶路撒冷東面的基訓泉；
  - b. 基訓泉的水，原先是由另一條引水道在城外較遠的地方流經耶路撒冷城南的泉門，再流到一個蓄水池備用。但希西家將水道改流，將基訓泉的水先直線引到最接近耶路撒冷城牆的水門，然後另造引水道，使水在城牆外較貼近城牆的地方下流，到城牆南端未到泉門處，即引入城內，再流到上面所提到的蓄水池備用。
  - c. 參代下三十二 30：“這希西家堵塞了基訓泉上游的水，引水直下，流到大衛城的西邊”；
  - d. 這條地下引水道一直長埋地下，到主後 1880 年才被人在無意之間發現，並發現水道中段牆壁上刻有鑄文以誌其事，知道引水道原來是由頭尾兩處同時施工，最後在地下石碑之處相會合。引水道全程長達 540 公尺，高度有高達兩公尺的（但也有只有五十公分闊的）。
6. 希西家死，瑪拿西繼位；代下三十二 33 說猶大人都尊敬希西家。
7. 代下三十二 33a 說“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子孫的高陵上”，即在先前眾猶大王所葬的那個位於大衛城北端的皇陵外面，在位置較高的斜坡上。學者猜想是因為皇陵墓地已滿。

##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一 1-26）

a. 南 13：瑪拿西王朝（王下二十一 1-18）

i. 關於聖殿（王下二十一 1-15）

1. 瑪拿西在希西家單獨作王的第二十一年已經開始攝政。瑪拿西作王 55 年，是包括他攝政的年日（推算為主前 694/686-640 年）。

2. 瑪拿西大肆敬拜假神，並且玷污聖殿：

- a. 他重新建造希西家所拆毀的邱壇（原是所羅門所造，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
- b. 建造巴力邱壇，造亞舍拉像；
- c. 在聖殿的兩院當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
  - (1) 兩院不是指聖殿的聖所和至聖所，
  - (2) 而是指聖所和至聖所（狹義的聖殿）外面的“祭司院”（priest's court）和“外院”（outer court）；
  - (3) “外院”是聖殿裡較外圍的空地庭院（銅祭壇就是在外院裡）；“祭司院”是介乎聖殿和外院之間的院子。

d. 使兒女經火燒獻；

e. 觀兆、用法術、立交鬼的和行巫術的。

3. 神藉先知宣告猶大必要因瑪拿西的罪受罰被擄，但瑪拿西拒絕神的警告。

ii. 關於聖城（王下二十一 16）

1. 瑪拿西不但在聖殿裡犯罪，也在聖城裡犯罪。

2. 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流無辜人的血，表示城中充斥不義之事。

3. 關於瑪拿西王朝的一些補充：代下三十三 11-13 記瑪拿西被擄到亞述，在危難裡他向神懊悔回轉，神使他獲釋返回耶路撒冷：

a. 這個時候大概已屆瑪拿西的晚年（推算大概為主前 648-647 年間）；

b. 這時的亞述王是亞述班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

c. 瑪拿西晚年餘下的幾年也有一些建設，並吩咐百姓敬拜事奉神（代下三十三 14-17）

4. 瑪拿西死，亞們繼位。

5. 瑪拿西不像別的猶大王“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裡”，因為大衛城北端的皇陵墓地已經滿了（參王下二十 21 註解）。他是葬在他宮中的花園裡，就是葬在他的私人花園裡。這個花園叫作“烏撒”（他的兒子亞們死後也是葬在這裡；王下二十一 26）。

## b. 附：南 14：亞們王朝（王下二十一 19-26）

1. 亞們大概沒有攝政；他作王兩年（推算為主前 640-639 年）。

2. 在列王紀的寫作結構裡，亞們王朝好像只是一個附記的放在瑪拿西和約西亞兩個王朝中間；他沒有任何政績：

a. 只說到他像瑪拿西那樣敬拜偶像：

b. 最後是被叛臣謀殺而死。

3. 亞們死，國民（大概是指宮中的權貴）殺了那些殺害亞們的人，使約西亞繼位。

4. 亞們死後，也是葬在他的私人花園裡（參王下二十 21，二十一 18 註解）。

## IV. 約西亞修理潔淨聖殿（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25）

南國 15：約西亞王朝（王下二十二 1 至二十三 30）

1. 記約西亞修理潔淨聖殿的經文有這樣一個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

- a. 引言（王下二十二 1-2）
- b. 得律法書（王下二十二 3-20）
- c. 約書（王下二十三 1-3）
- d. 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20）
  - i. 在猶大國內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14）
  - ii. 在撒馬利亞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15-20）
- c'. 接約書守逾越節（王下二十三 21-23）
- b'. 按律法書除掉偶像（王下二十三 24）
- a'. 結語（王下二十三 25）

## 2. 各段內容註解：

a. 引言（王下二十二 1-2）

1. 約西亞作王 31 年（推算為主前 639-609 年）。

2. 約西亞登基時年僅八歲（比較猶大王約阿施登基時七歲；參王下十一 21），死時就只有 39 歲。

## 3. 代下三十四 3-7 補充說：

a. 約西亞在位第八年（年僅 15 歲）就開始尋求神；

b. 第十二年開始著手潔淨猶大。

4. 先知西番雅大概是在這個時候事奉。

5. 約西亞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耶利米也蒙召開始事奉（參耶一 2）；耶一至六章可能就是針對約西亞第十三至十八年間猶大的宗教問題而發的信息。

## b. 得律法書（王下二十二 3-20）

1. 約西亞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修理聖殿：第十二年潔淨猶大的工作有成效，但未能徹底，修理聖殿的工作受到阻力拖延；如今年紀較長（已 25 歲），就再勉力推行，且得大祭司希勒家的支持（這位希勒家就是代上六 13，九 11 提到的希勒家）。

2. 在修理聖殿期間，希勒家在聖殿裡“得了”（王下二十二 8）律法書：

- a. “得了”（*masā*）原是“找到”的意思；既說“找到”，就意味著是曾經遺失了；
- b. 但律法書很可能不是有人不小心將它遺失了，而是有人故意將它“遺失”了；
- c. 在瑪拿西和亞們背道犯罪的日子裡，宗教是極度的黑暗。一些肯同流合污的祭司，自然會站出來支持瑪拿西和亞們的惡行，但相信還有一些正直敬虔的祭司，他們雖然未能力挽狂瀾於既倒，但會暗存真理於歪途；
- d. 在瑪拿西大肆破壞聖殿之際，大概有人（很可能就是當代的大祭司）怕瑪拿西毀掉律法書，於是將律法書收起來，藏在聖殿裡某個只有大祭司才可以進去的地方。看來瑪拿西和亞們都只顧大造偶像和邱壇而沒有著意去毀掉律法書，因而當代的大祭司（可能就是希勒家的父親米書蘭〔或簡稱沙龍〕）的性命得以保存，律法書也就一直藏著；
- e. 大祭司米書蘭一直等待時局的改變，才敢將律法書再拿出來，只是他未能等到約西亞的繼位。米書蘭死前，大概將他收藏律法書的事情，和收藏的地點，都告訴了他繼任作大祭司的兒子希勒家；

- f. 雖然瑪拿西後來改邪歸正，但希勒家大概一時間對他還是抱著一個相當謹慎的觀望態度，不敢輕率地將律法書拿出來；
  - g. 無奈瑪拿西悔改後已時日無多，繼位的亞們亦迅即恢復偶像敬拜。希勒家就將律法書的事情一直藏在心裡；
  - h. 亞們早死，稍後約西亞繼位，希勒家大概也有份於教導約西亞認識耶和華。希勒家見約西亞自幼就尋求神，稍為長大後又多方認真積極除掉國中偶像，最近又熱心修葺聖殿（參代下三十四 3-8），足證約西亞真誠的心，於是趁約西亞著手修理聖殿的時候，告知他找著律法書；
  - i. 有份於教導約西亞的希勒家，相信在他教導約西亞認識神的時候，也曾提及聖殿裡原是有一卷律法書，是為他們民族信仰生活的指標，並說他所教導於他的，就是基於那卷律法書所記載的。但為免要將那卷律法書拿出來，希勒家可能就託詞律法書在某個時候遺失或失傳了。雖然沒有律法書，約西亞還是聽從希勒家的教導，專心信靠耶和華。如今希勒家想到要將律法書拿出來，就趁約西亞修理聖殿的時機，託詞說人在聖殿裡翻這倒那的時候發現了它，然後把它交給約西亞，讓他進一步認識律法書的內容，也好作進一步的宗教改革；
  - j. “找到”一字在原文可以指無意地發現或遇上（創四 14），也可以指有意地找著或尋回（創二 20；撒上二十 21）。
3. 律法書經書記沙番的手送到約西亞那裡；約西亞聽見書上的話，就撕裂衣服哭泣，並派大祭司希勒家等人去見女先知戶勒大，看看神會否按律法書所說的審判百姓：
- a. 約西亞沒有求問先知西番雅；可能西番雅在這個時候已經死了；
  - b. 約西亞也沒有求問先知耶利米：
    - (1) 可能耶利米這個時候剛巧不在耶路撒冷；
    - (2) 或更可能是因為耶利米較戶勒大年輕—如果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時年 12 歲（參耶一 6 註解和耶利米書有關的討論），他在約西亞十八年的這時就只有 17 歲，相當可能是比已婚的戶勒大年輕。
4. 戶勒大回覆約西亞：
- a. 神必按律法書上所寫的審判猶大；
  - b. 但因約西亞在神面前謙卑，約西亞會平平安安的離世；審判之事會在他死後才臨到猶大。
5. 神說約西亞會平平安安的離世，但到頭來約西亞是戰死沙場（王下二十三 29）：
- a. “平平安安的離世”是相對於被神審判、亡國被擄死於異地而言；
  - b. 約西亞雖是戰死沙場，他仍算是平平安安的死在猶大的境內。
- c. 約書（王下二十三 1-3）
1. 約西亞招聚全民在聖殿前與神立約。
  2. 上文稱為“律法書”的，這裡（王下二十三 2）稱作“約書”，因為律法書成了約西亞和百姓一起與神立約的書。
  3. 所立的約，包括了盡心遵守神的誡命，於是按律法書／約書的話，清除偶像。
- d. 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20）
- i. 在猶大國內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4-14）
  1. 約西亞先從猶大開始他的潔淨工夫，這是自然的優先次序（參代下三十四至三十五章註解）；

2. 經文穿插地說到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潔淨工夫：
- a. 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王下二十三 4）
  - b. 潔淨猶大各城（王下二十三 5）
    - a. 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王下二十三 6-7）
    - b. 潔淨猶大各城（王下二十三 8-10）
  - a. 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王下二十三 11-12）
  - b. 潔淨猶大各城（王下二十三 13-14）
3. 總括來說，約西亞在猶大的潔淨工夫包括（參王下二十一 3-7）：
- a. 將聖殿裡供奉偶像的器皿搬出來，燒在耶路撒冷外汲淪溪旁的田間，把灰拿到伯特利去；
  - b. 將聖殿裡的亞舍拉搬到汲淪溪邊焚燒，打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墳墓上；
  - c. 拆毀聖殿裡變童的屋子（是婦女為亞舍拉織帳子的屋子／或指人潮如鯉的屋子）；
  - d. 廢去在聖殿門旁、太監拿單米勒靠近遊廊的屋子、向日頭所獻的馬；燒毀日車；
  - e. 拆毀打碎在亞哈斯樓頂上所築的壇，和瑪拿西在聖殿兩院中所築的壇，把灰倒在汲淪溪裡；
  - f. 汚穢所羅門在耶路撒冷東邊山上為外邦假神所築的邱壇，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將人的骨頭充滿那地方；
  - g. 汚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許人在那裡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
  - h. 拆毀城門旁的邱壇（這邱壇在邑宰約書亞門前，進城門的左邊）；
  - i. 汚穢祭司在猶大各處燒香獻祭的邱壇；
  - j. 廢去在猶大各處邱壇燒香拜偶像的利未人祭司；不准這些邱壇的祭司登聖殿的壇（但接納他們在弟兄中間吃無酵餅〔受供養〕）；
  - k. 廢去（=殺掉？）向巴力和天上星象燒香的異教祭司（參王下二十三 19-20，十八-28）。
- ii. 在撒馬利亞清除偶像（王下二十三 15-20）
1. 潔淨撒馬利亞的伯特利（王下二十三 15-18）
  1. 約西亞在撒馬利亞也有潔淨的工作：
    - a. 約西亞的權力也影響及北面的撒馬利亞；
    - b. 經文同樣提到約西亞在兩個層面上的工夫：
      - (1) 潔淨撒馬利亞的伯特利（王下二十三 15-18）；
      - (2) 潔淨撒馬利亞各城（王下二十三 19-20）。
  2. 伯特利是北國亡國後撒馬利亞的宗教中心（參王下十七 28），約西亞在潔淨撒馬利亞的時候，先去潔淨伯特利，也是自然的優先次序。
  3. 上文（王下二十三 4）說到將耶路撒冷聖殿裡供奉偶像的器皿燒成灰，將灰帶到伯特利去，大概就是在這個時候一併進行的。
  4. 約西亞在伯特利所作的工夫：
    - a. 將耶羅波安一世在伯特利所築的祭壇拆毀焚燒，打碎成灰；焚燒壇邊的亞舍拉：
      - (1) 這個祭壇在北國亡國時必定已經受到了某個程度的損毀；
      - (2) 沒有提到金牛犧，大概在北國亡國時已被亞述擄去；參王下十七 1-6 註解，又參何十 5-6）；這樣，祭壇一定同時受到某個程度的損毀；

- (3) 大概是那位歸回的祭司（王下十七 28）將這個祭壇重修（但沒有複製金牛犢），使它再度成為撒馬利亞的宗教中心地。
- b. 將山上墳墓裡的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祭壇（正如王上十三 2 的神人所說的）：
- (1) 雖然燒人骸骨是對那人極大的侮辱（參摩二 1；比較耶八 1-2），但約西亞所見的乃是山間的荒墓；
  - (2) 約西亞發現神人的墓碑，亦暗示其它墳墓並無墓碑；
  - (3) 由於荒墓裡的死者的身分已是無可探究，所以不構成對“那人”的侮辱。
- c. 期間，約西亞發現那位神人的墓碑，就吩咐不要挪移他的骸骨，也不要挪移那位從撒馬利亞來的先知的骸骨：
- (1) “不要挪移他的骸骨”，即不要將他的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祭壇；
  - (2) 那位欺騙猶大神人的伯特利先知，原來是從撒馬利亞來的。
2. 潔淨撒馬利亞各城（王下二十三 19-20）
1. 約西亞在撒馬利亞各城所作的潔淨工夫：
- a. 廢去邱壇的殿（就如他在伯特利所行的）；
  - b. 將邱壇的祭司都殺在壇上；
  - c. 並在壇上燒人的骨頭。
- c'. 按約書守逾越節（王下二十三 21-23）
1. 潔淨聖殿和各地之後，百姓一同守逾越節。
  2. 大概是因為逾越節乃像立約的節期（比較出十二 1-14），所以說按照約書來守逾越節。
  3. 以色列人從來“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王下二十三 22）：
    - a. 大概是指自士師時期以來，以色列人未曾這樣又熱鬧又同心地一起守逾越節；
    - b. 雖然希西家推行宗教改革時，也會邀請撒馬利亞的以色列人下來一起守逾越節，但那一次的逾越節因為自潔的祭司不夠，所以議定押後在二月來補守（代下三十一 4；參民九 9-12）。看來希西家那一次逾越節的歡欣熱鬧和同心，並不及約西亞這一次的逾越節。
- b'. 按律法書除掉偶像（王下二十三 24）
1. 重提約西亞除掉國中的偶像，成就律法書的話。
  2. 這裡稱約書為“律法書”，大概是要回應整段經文開頭時所說的，那是希勒家所找到的律法書。
  3. 這裡補充說約西亞也廢去交鬼的、行巫術的，家中的神像和偶像，並一切可憎之物。
- a'. 結語（王下二十三 25）
1. 對應王下二十三 1-2，重申約西亞是一個盡心歸向神的王。
  2. “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歸向神”：
    - a. 不包括大衛：經文是指自大衛以來的眾王；
    - b. 先前也有為神熱心的王（例如：亞撒），但多改革得不夠徹底；
    - c. 王下十八 5 說，希西家“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重點似乎是在他對神的倚靠，而不是他為神的熱心。

- III'. 南國猶大敗亡的原因：瑪拿西的罪行（王下二十三 26-30）
- a. 瑪拿西罪行的結果（王下二十三 26-27）
  - i. 關於聖城（王下二十三 26-27a）
    1. 下文快要記述猶大的亡國被擄，這裡就重提猶大亡國被擄的原因：就是瑪拿西的罪。
    2. 這裡顯然是為了寫作的結構而加插的一個段落。
    3. 正如王下二十一章所指出的，瑪拿西在聖城和聖殿兩方面都有罪。
    4. 因為瑪拿西在聖城裡犯罪（流無辜人的血；王下二十一 16），所以神要棄掉耶路撒冷。
  - i. 關於聖殿（王下二十三 27b）
    1. 因為瑪拿西在聖殿裡犯罪（充斥外邦假神；王下二十一 2-9），所以神也要棄掉聖殿。
  - b. 附：約西亞王朝結語（王下二十三 28-30）
    1. 經文轉眼間就由約西亞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轉到約西亞三十一年（主前 609 年）；代下三十四 33b 說“約西亞在世的日子，就跟從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總不離開”。
    2. 主前 612 年，尼尼微傾覆，亞述亡在巴比倫手上。
    3. 亞述的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uballit II）在主前 611 年逃到哈蘭作垂死的掙扎。
    4. 主前 609 年，埃及決定前往哈蘭營救亞述：
      - a. 王下二十三 29 應譯作“埃及王法老尼哥上到幼發拉底河幫助亞述王”；
      - b. 原文連接字<sup>al</sup> 可作負面的“against”解（“攻擊”）；但也可作中性的“to”解（“到”）；
      - c. 從考古資料我們知道，埃及這一次是要去“幫助”亞述的。
    5. 約西亞大概是不想見到亞述強盛，於是在米吉多阻擋法老尼哥二世（Necho II，主前 610-595 年）支援亞述的大軍，但為法老尼哥二世所殺。
    6. 代下三十五 22 說法老尼哥二世曾勸約西亞不要阻擋他，但約西亞不肯聽從神藉法老尼哥二世所說的話，導致約西亞戰死在米吉多。
    7. 約西亞死，約哈斯繼位。

## II. 引進猶大被擄：南 16：約哈斯王朝（王下二十三 31-35）

南國 16：約哈斯王朝

1. 約西亞死，猶大國民（朝中權臣）膏立約西亞的一個兒子約哈斯作王：

- a. 約哈斯又名沙龍（耶二十二 11），就是代上三 15 所說的“四子沙龍”；
- b. 原來約西亞有四個兒子：“長子約哈難、次子約雅敬、三子西底家、四子沙龍”（代上三 15）；
- c. 代上三 15 說沙龍（約哈斯）是四子。但若論年紀，他其實是三子，猶大末代王帝西底家才是四子。列王紀下的經文和有關的歷史記載給我們提供這樣的資料：
  - (1) 沙龍（約哈斯）在主前 609 年登基時，年二十三歲（王下二十三 31）。這樣，約哈斯是在主前 632 年出生的；
  - (2) 約雅敬同樣是在主前 609 年或 608 年登基，那時他二十五歲（王下二十三 36）。這樣，約雅敬是在主前 634/3 年出生的；
  - (3) 西底家在主前 597 年登基時，年二十一歲（王下二十四 18）。這樣，西底家是在主前 618 年出生。
- d. 這樣，約雅敬、西底家、沙龍三人的長幼次序應為：二子約雅敬（主前 634/3 年出生）、三子沙龍／約哈斯（主前 632 年出生）、四子西底家（主前 618 年出生）；
- e. 至於長子“約哈難”，他從沒有被選立為王，大概是他早就死了；
- f. 代上三 15 說沙龍（約哈斯）是四子，或是抄寫上的錯誤，或是別的原因，不詳。

2. 約哈斯作王三個月（推算為主前 609 年 7-10 月間）：

- a. 巴比倫史料說埃及大軍在主前 609 年 6-7 月間到達哈蘭。這樣，約西亞應該是在主前 609 年 6 月初左右戰死；
- b. 約哈斯大概是在主前年 609 年 7 月左右登基作王。他作王三個月，大概就是在 7-10 月間作王。
- 3. 耶利米曾經警告約哈斯要公義，否則要受審判（耶二十二 1-12）。
- 4. 約哈斯作王三個月後就被法老尼哥二世在哈馬地的利比拉廢掉。法老尼哥二世大概就是在哈蘭跟巴比倫軍對峙三個月左右之後（期間亞述終於完全敗亡了），就準備退兵返回埃及，並在利比拉廢掉了約哈斯的帝位。
- 5. 法老尼哥二世改立約西亞的次子約雅敬（原名以利亞敬）作王，並罰猶大許多金銀：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
- 6. 約哈斯被法老尼哥二世擄到埃及去，並且死在那裡（正如耶二十二 10-12 所說的）。
- 7. 約雅敬就向國民索取金銀，好繳付與法老尼哥二世。

## I. 南國猶大的亡國：猶大國經歷三次被擄（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五 26）

a. 猶大國的第一次被擄：南 17：約雅敬王朝（王下二十三 36 至二十四 7）

1. 約雅敬作王 11 年（推算為主前 608-598 年）：

- a. 約哈斯大概是在主前 609 年 10 月左右被廢，但約雅敬要到主前 608 年才登基繼位；
- b. 埃及法老尼哥二世大概是要求約雅敬先繳付罰款，約雅敬才能夠登基繼位；
- c. 王下二十三 36-37 是約雅敬王朝的導言，但約雅敬籌集埃及罰款的經文卻是放在約雅敬王朝導言之前；這也多少暗示約雅敬是在繳付了埃及的罰款之後才登基；
- d. 雖然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算不得是很大的金額，但在猶大國庫空貧的時候，約雅敬要向國民籌集罰金，並不容易，同時也要涉及許多的行政和時間。這樣，約雅敬要押後他登基的時間到次年（主前 608 年，大概是新年的尼散月）。

2.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耶利米曾在聖殿門前宣講信息。耶利米因而被捉，甚至受審，幾乎被處死（耶七章、二十六章）。

3. 先知哈巴谷有可能是在這個時候事奉（參哈巴谷書有關的註解）。

4. 這個時候，約雅敬免不了需要臣服埃及；但這時的巴比倫也正開始強盛攝人。

5. 關於王下二十四 1 “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

a. 有認為王下二十四 1a 說的，就是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5 年的西征，入侵猶大，導致猶大第一次被擄；然後王下二十四 2-4 說的，是跟下文王下二十四 10-12 說的為同一事件（猶大在約雅斤之時的第二次被擄）。但是：

(1) 列王紀一直預告神要因百姓和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但當預言應驗、審判到來時，經文卻是那麼輕描淡寫的交代猶大的第一次被擄，實在並不自然；

(2) 不錯，耶五十二 28-30 沒有記猶大第一次被擄的人數（只記第二至第四次擄的人數），但這不表示這第一次沒有人被擄，或第一次被擄不重要，只要輕描淡寫的交代一下就夠了：

(a) 實際上，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顯然還有別的“宗室和貴胄”，但一 3）就是在第一次被擄裡被擄到巴比倫的；

(b) 耶五十二 28-30 沒有記猶大這第一次被擄的人數，大概是被擄的人數不太多，而且都只是“宗室和貴胄”中人；

(c) 雖然這一次被擄的人數不太多，但意義深長。尼布甲尼撒在這一次入侵裡也將聖殿的許多金銀器皿奪了去（參但一 2 關於聖殿中器皿的“幾分”的註解），顯見這一次被擄對猶大是個沉重的打擊，並且開始應驗列王紀一直所預告的：神要因百姓和瑪拿西的罪審判猶大。

b. 實際王下二十四 1a “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本無“到猶大”等字；經文大概不是說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攻打她（若然，它應該會像王下二十四 10 那樣清楚說明“上到耶路撒冷”圍困她），而是說尼布甲尼撒在這個時候正在冒升。約雅敬大概不滿法老尼哥要他繳付罰款才可以登基，於是轉投巴比倫，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推算為主前 608-606 年）：

(1) 不錯，這時的尼布甲尼撒還未作王，他只是父親軍中的要將；說尼布甲尼撒是“王”，是從事後他作王的角度來稱呼他的（比較王下十九 9 “古實王特哈加”）；

(2) 約雅敬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大概發現尼布甲尼撒是個更大的威脅，就在主前 606 年背叛巴比倫，再度以埃及為靠山，聯手對抗正在急升的尼布甲尼撒。

c. 或者我們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經文，將王下二十四 1-2 作這樣的修譯： “<sup>1</sup> 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到猶大（約雅敬曾經服事尼布甲尼撒三年，然後背叛他）——<sup>2</sup> 就是耶和華使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 這樣，王下二十四 2 是接續王下二十四 1a，記述尼布甲尼撒怎樣在約雅敬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他之後，上來攻打耶路撒冷。王下二十四 2 所說的，仍是猶大第一次被擄一事。

6. 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領兵大敗駐守迦基米施的埃及軍（耶四十六 2）；稍後尼布甲尼撒的父親拿布波拉撒的死訊傳來，尼布甲尼撒立即回巴比倫王宮，並於主前 605 年 9 月 6 日登基作巴比倫王。

7. 尼布甲尼撒匆忙登基後，旋即繼續西征（王下二十四 2-4），導致猶大的第一次被擄：

a. 這是對經文和史料一個自然和合理的解釋；

b. 因為是第一次被擄，應驗神的預言，所以經文清楚交代被擄的原因（王下二十四 3-4）。

8. 但以理被擄去（但一章）；代下三十六 6 說約雅敬也被擄了去（但顯然不久之後就將約雅敬釋放回國了）。

9. 王下二十四 5-6 說到約雅敬的死（主前 598 年）；但在約雅敬死之前，猶大的政局也是風起雲湧（而約雅敬年間的許多事情，也可以由耶利米書作補充（參《編年合參聖經》有關的經文），例如：

約雅敬第四年 (主前 605 年)	約雅敬獲釋，猶大再度臣服於巴比倫	耶利米預言被擄 70 年歸回（耶二十五章） 神吩咐耶利米寫書卷（耶三十五章）； 耶利米安慰巴錄（耶四十五章）
約雅敬第五年 (主前 604 年)		約雅敬燒毀耶利米的書卷（耶三十六 1-4）
約雅敬第八年 (主前 601 年)	尼布甲尼撒再度西征攻打埃及：這一次，尼布甲尼撒慘敗在埃及手上；猶大乘機再度背叛巴比倫	約雅敬在位之時，耶利米訪問利甲族（耶三十五 1-19） 耶利米預言約雅敬的結局（耶二十二 13-23）
約雅敬第十、 十一年 (主前 599-598 年)	尼布甲尼撒重整旗鼓後再度西征：這一次，尼布甲尼撒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將埃及王所管之地，從埃及小河直到幼發拉底河都奪去了”，以致“埃及王不再從他國中出來”（王下二十四 7），自然也幫不了猶大；背叛巴比倫的約雅敬當然知道大難要再次臨頭了	

10. 就在巴比倫大軍壓境之際（主前 598 年年底），約雅敬死了；他的兒子約雅斤繼位。

11. 王下二十四 7 是放在約雅敬王朝結語之後、約雅斤王朝導言之前，正要說明在王朝交接之時的環境。

## 12. 比較猶大頭三次的被擄：

被擄	主前	猶大王	同時被擄者
第一次	605	約雅敬	但以理（但一章）
第二次	597	約雅斤	以西結（結一章） 末底改（帖二 6）
第三次	587	西底家	大祭司耶書亞的父親約薩答／約薩達（代上三 15）

b. 猶大國的第二次被擄：〔南 18〕約雅斤王朝（王下二十四 8-17）

1. 按史料推算得知，約雅斤是在主前 597 年 3 月 16 日投降的。
2. 約雅斤作王三個月；代下三十六 9 更準確地說是三個月零十日（推算為主前 598 年 12 月 7 日至 597 年 3 月 16 日）。

3. 耶利米曾預言約雅斤被擄（耶二十二 24-30）。

4. 巴比倫大軍繼續壓境（王下二十四 10-11），約雅斤不敵，在猶大人實數年法計算的尼布甲尼撒第八年年底投降（王下二十四 12）；是為猶大人的第二次被擄（主前 597 年）。

5. 主前 597 年的尼散月，是由主前 597 年 4 月 13 日開始，西底家就是在這個時候登基作王。王下二十五 1b 說，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開始圍攻耶路撒冷（又參耶五十二 4b）；結二十四 1 也說，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是巴比倫王就近耶路撒冷的日子。可見西底家第九年即約雅斤被擄第九年，西底家第一年即約雅斤被擄第一年（這個方便我們計算以西結書的日期）。這樣，約雅斤固然是在西底家即位之前投降，但他和百姓是在西底家即位之初才被擄到巴比倫去。

6. 代下三十六 10 說“過了一年”約雅斤被擄，也表示西底家在位的第一年即約雅斤被擄的第一年（參代下三十六 10 註解）。

7. 尼布甲尼撒在主前 605 年那一次入侵已經將聖殿和宮殿不少寶物拿去（但一 1-2）；如今他將剩下的（或是後來添補的）也要拿去。

8. 尼布甲尼撒又將一萬一千人擄去：

王下二十四 14	王下二十四 15-16
1. “王室中人”（第 12 節）	1. 約雅斤、太后、后妃、太監
2. 耶路撒冷的所有居民	2. -----
3. 羣領袖（2+3 共三千人）	3. 國中的要員（京城不可能有三千領袖）
4. 英勇的戰士	4. 戰士七千位
(2+3+4=) 共一萬人	(3+4=) 共一萬人]
5. 還有工匠、鐵匠	5. 一千位工匠和鐵匠
總共一萬一千人	總共一萬一千人

9. 耶五十二 28 說尼布甲尼撒這一次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有“三千零二十三名”。耶利米這個數字大概是不計算士兵在內，單指耶路撒冷的居民和領袖。

10. 這一次，以西結和末底改也被擄去。

11. 約雅斤被擄，尼布甲尼撒立約雅斤的叔叔西底家繼位。

c. 猶大國的第三次被擄：〔南 19〕西底家王朝（王下二十四 18 至二十五 26）

1. 西底家作王十一年（推算為主前 597-587 年）。

2. 原名瑪探雅，改名“西底家”。

3. 西底家其實是約西亞的四子（參王下二十三 30 註解）。

4. 耶利米書可以補充不少西底家時期的事蹟（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五：耶利米書經文時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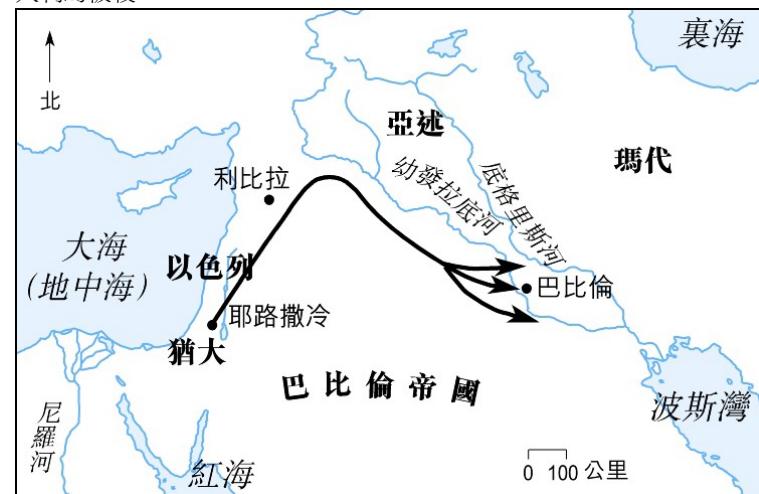
西底家登基那年	耶利米看見兩筐無花果的異像（耶二十四章）
	耶利米寫信給被擄到巴比倫的百姓（耶二十九章）
	西底家邀多國使者到來同謀背叛巴比倫；耶利米送軒與列國使者作警告（耶二十七章；事發在西底家第四年？參耶二十八章註解）
西底家第四年	耶利米攻擊巴比倫的說話（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先知哈拿尼雅預言被擄的要在兩年內歸回（耶二十八章）
西底家第九年	西底家背叛尼布甲尼撒
西底家第十年	巴比倫軍前來攻打猶大，猶大只剩下兩座城（耶三十四章）

5. 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主前 588 年 1 月 1 日 5）巴比倫軍前來攻打猶大，圍困耶路撒冷直到西底家第十一年。其間的一些事情：

西底家第十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底家未曾囚禁耶利米在護衛兵院)</li> <li>巴比倫軍已攻至耶路撒冷，但因怕埃及軍，巴比倫軍一度撤退（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li> <li>大概因巴比倫軍撤退，西底家問耶利米神會否拯救</li> <li>耶利米預言巴比倫軍會回來</li> <li>耶利米在民中，大概得知在便雅憫地有應贖回之地（他尚未買贖該地）；於是想離開耶路撒冷往便雅憫地先去看看該地業，但被捉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在文士約拿單房屋</li> <li>西底家提見耶利米，應所求讓耶利米留在護衛兵院中</li> <li>眾首領要求王將耶利米下到護衛兵院瑪基雅滿是淤泥的牢獄中</li> <li>太監以伯米勒救耶利米，耶利米仍舊在護衛兵院</li> </ol> </li> </ol>
	在護衛兵院中，神應許救以伯米勒（耶三十九 15-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底家暗中召見耶利米（耶三十八 14-28）</li> <li>耶利米仍在護衛兵院直到城破之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尼布甲尼撒正攻打耶路撒冷（耶三十二章）</li> <li>耶利米因預言亡國，已被西底家囚在護衛兵院</li> <li>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篾前來護衛兵院內找耶利米，請買贖便雅憫亞拿突之地</li> <li>耶利米願意買贖那地</li> <li>神應許猶大復興（帶進耶三十至三十一章）</li> </ol>
西底家第十年底？	應許復興和新約（耶三十至三十一章）
西底家第十一年初？	在護衛兵院中，神第二次（再次）說話：應許以色列復興（耶三十三章）

6. 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主前 587 年 7 月 29 日）耶路撒冷失陷，猶大亡國：
- 西底家逃走被捉；西底家眾子被殺在他面前；
  - 西底家雙眼被剜，用銅鍊鎖著，帶到巴比倫去。
7. 西底家第十一年五月初七日（主前 587 年 8 月 25 日）：
- 聖殿被掠（被拿走的是先前拿不動的〔例如銅柱、盆座、銅海〕，和先前剩下或後來補添的用具）；
  - 聖殿被燒（宮殿也被燒）；
  - 城牆被毀（但沒說城牆被焚燒；比較尼一 3）；
  - 首領被殺（包括大祭司西萊雅）；

- 百姓被擄，但留下城中最窮的：第三次被擄（832 人；耶五十二 29）。
- 立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作猶大省長：
  - 沙番就是在約西亞之日、從大祭司希勒家手裡接過所發現的律法書的那位書記沙番（參王下二十二 3、8-14）；
  - 亞希甘曾經保護耶利米（耶二十六 24），但他在亡國之前可能已經死了；
  - 耶利米曾經勸西底家投降巴比倫，而亞希甘曾經支持耶利米，巴比倫王大概因而對亞希甘一家有好感，就委立他認為是親巴比倫的基大利作猶大省長；
  - 這個時候耶路撒冷已經被燒被毀，基大利就選址米斯巴作他的行政總部。
- 被囚在護衛兵院的耶利米也被鎖到拉瑪，但獲釋返回在米斯巴的基大利那裡。
- 基大利後來為以實瑪利所殺（參耶四十 7 至四十一 18）。
- 耶利米後來被約哈難脅持下到埃及去（參耶四十二至四十四章）。
- 主前 582 年，猶大人第四次被擄（745 人；耶五十二 30），可能是巴比倫報復基大利的被殺。



#### 猶大被擄

邪惡充滿了猶大，神向悖逆祂的百姓大發烈怒。巴比倫征服了亞述以後，成為世界上的新強國。他們的軍隊進入耶路撒冷，燒毀聖殿，拆毀高大的城牆，並將其中的百姓擄去。

- \* 附篇：約雅斤的抬頭高升（王下二十五 27-30）
- 1. 經文最後交代在主前 597 年被擄到巴比倫的約雅斤的情形（參耶五十二 31-34）。
- 2. “以未米羅達”即歷史上的“亞美瑪爾杜克”（Amel-Marduk），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在主前 562-560 年作巴比倫王。
- 3. 以未米羅達元年，巴比倫登基年法，即登基後的一年（主前 561/0 年）；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主前 560 年 3 月 20 日。
- 4. 約雅斤獲釋和得優待（比較耶二十四章好壞無花果的比喻）。
- 5. 約雅斤被擄之時年 18 歲（王下二十四 8）；被擄 37 年後，約雅斤已經是 55 歲了。
- 6. 在主前 538 年帶領被擄的百姓歸回的所羅巴伯，就是約雅斤的孫子（太一 12）。
- 7. 這段經文，可能是耶利米或巴錄在列王紀成書多年之後才補充上去的；所補充的這件事情，使列王紀原有的消極的寫作目的，加上了積極的意義（參前文關於列王紀的信息〔5〕有關的討論；又參耶五十二 31-34 的討論）。

## 附篇：南北兩國事蹟撮要表（及列王與先知對照）

南國（猶大）	猶大王事蹟	以色列王事蹟	北國（以色列）	先知
1. 羅波安 （作王 17 年） —行惡  (王上十四 21-31)	羅波安要到示劍接納北方以色列人立他為王 從埃及回來的耶羅波安帶領百姓向羅波安請求減省苦工  羅波安聽從少年人而不接納老年人的意見；不恤民苦，以色列人就背叛，擁立耶羅波安為以色列的王 以色列人將管理苦工的哈多蘭也殺了 羅波安逃回耶路撒冷  羅波安要出兵奪回以色列；神人示瑪雅禁止	耶羅波安以示劍為首都 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犧敬拜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歸向羅波安  羅波安廣設防城 在高岡上設壇立像  埃及王示撒入侵，奪去聖殿和宮殿寶物  ----  兩國常有戰爭	1. 耶羅波安 （作王 22 年） （王上十二 1 至 十四 20）	示瑪雅-南
2. 亞比央 （作王 3 年） —行惡  (王上十五 1-8)	兩國常有戰爭→ 在亞比央之時耶羅波安不能強盛		4. 約沙法 （作王 25 年） —行正  (王上二十二 41-50)	神人 亞希雅-北
3. 亞撒 （作王 41 年） —行正  (王上十五 9-24)	國中太平十年  除掉邱壇偶像 貶造偶像之母后 建造堅固城  神幫助戰勝入侵的古實王謝拉；先知亞撒利雅鼓勵信靠神  兩國常有戰爭  亞撒求助於大馬士革王，解除巴沙封鎖拉瑪之危機  但遭先見哈拿尼責備不倚靠神（代下十六 7-10）  暗利領兵攻打非利士的基比頓時，以拉在得撒暢飲為心利所殺	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 被巴沙背叛殺死  巴沙篡拿答之位，在得撒作王；殺耶羅波安全家  哈拿尼兒子耶戶責備巴沙，因犯罪全家將亡（王上十六 1-7）  4. 以拉 （作王 2 年） （王上十六	2. 拿答 （作王 2 年） （王上十五 25-31）	亞撒利雅-南
			3. 巴沙 （作王 24 年） （王上十五 32 至十六 7）	哈拿尼-南 哈拿尼兒子耶戶-北
			5. 約蘭 （作王 8 年） —行惡  (王下八 16-24)	哈拿尼兒子耶戶-北

		8-14)
----	心利篡以拉之位，在得撒作王；殺巴沙全家；暗利從基比頓揮軍圍困得撒；心利焚宮自殺  民的一半擁暗利為王；另一半擁提比尼為王最後暗利得勝，統一北國 買撒馬利亞作京城  亞撒腳病；但沒有求助於神	5. 心利 （作王 7 日）  (王上十六 15-22)
4. 約沙法 （作王 25 年） —行正  (王上二十二 41-50)	除去偶像 屯兵於堅固城 宗教改革  兩國結親和好  ---- (以利亞的事奉) (主前 853 年 夸夸之役) 約沙法應亞哈之邀聯軍攻打基列的拉末 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陣亡 先知哈拿尼兒子耶戶責備約沙法與亞哈聯合 再作宗教改革 得雅哈悉鼓勵，約沙法倚靠神戰勝來攻的摩押、亞捫和米烏尼人的聯軍 兩國結盟造船；船壞；約沙法不肯再合作  ---- 從樓上跌下受傷；往以革倫求問巴力西卜；以利沙攔路，吩咐火從天降下燒死使者；預言亞哈謝死	6. 暗利 （作王 12 年） (王上十六 23 -28)
5. 約蘭 （作王 8 年） —行惡  (王下八 16-24)	以利亞致信約蘭預言他腸病而死  約蘭邀約沙法聯同以東王合攻背叛的摩押；以利沙指示必有水喝；摩押王獻長子為祭；以色列聯軍撤兵 娶亞哈的女兒（暗利的孫女）亞她利雅為妻 以東和立拿背叛脫離猶大的統治  (以利沙的事奉)	7. 亞哈 （作王 22 年） (王上十六 29 至 二十二 40)
		8. 亞哈謝 （作王 2 年） (王上二十二 51 至 王下二 25)
		9. 約蘭 （作王 12 年） (王下三 1 至 八 15 / 至 九 26)

以利亞-北

米該雅-北  
耶戶-南以利亞-北  
雅哈悉-南以利亞-北  
以利沙-北

俄巴底亞

	腸病而死						亞篡沙龍之位 (作王1個月) (王下十五 13-16)	
6. 亞哈謝 (作王1年) —行惡 (王下八25至九29)	爲亞哈家的女婿（王下八27） 亞哈謝與約蘭一同對抗亞蘭；約蘭受傷到耶斯列養傷 亞哈謝前往探望；兩王與及耶洗別同被耶戶所殺						向亞述王普勒進貢	16. 米拿現 (作王10年) (王下十五 17-22)
(*亞她利雅) (作王7年) —行惡 (王下十一 1-21)	亞她利雅乘機奪取王位；滅絕王室 耶何耶大在聖殿收藏幼主約阿施	殺絕亞哈家七十個兒子 廢除巴力敬拜 (主前841年耶戶向亞述王撒謬以色列進貢) (以利沙的事奉)	10. 耶戶 (作王28年) (王下十 1-36)	以利沙-北 約珥			烏西雅在香壇燒香，長大癩瘋，住於別宮；約坦攝政	比加轄的將軍比加在撒馬利亞王宮裡將比加轄殺了，奪了王位
7. 約阿施 (作王40年) —行正 (王下十二 1-21)	耶何耶大帶領首領擁立約阿施爲王；殺亞她利雅 計劃修葺聖殿；但利未人不合作 終於進行修葺 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離棄神	作惡；屢次敗在亞蘭王哈薛手上 神應允約哈斯藉一拯救者救以色列於哈薛之手	11. 約哈斯 (作王17年) (王下十三 1-9)	以利沙-北		10. 約坦 (作王16年) —行正 (王下十五 32-38)	多建設修築聖殿之門 征服亞捫人	17. 比加 (作20年) (王下十五 27-31) 18. 比加轄 (作2年) (王下十五 23-26)
	敗在亞蘭王哈薛手上；將王宮聖殿的金子送與哈薛 耶何耶大兒子撒迦利亞指責百姓的罪被約阿施殺死；神因而藉亞蘭入侵刑罰猶大	-----	12. 約阿施 (作王16年) (王下十三 10-25)	撒迦利亞-南		11. 亞哈斯 (作王16年) —行惡 (王下十六 1-20)	比加聯同亞蘭王利汛攻打亞哈斯；亞哈斯求助於亞述；取得大馬士革祭壇圖樣，依樣造祭壇	以賽亞-南 彌迦-南 何西阿-北
	約阿施在米羅宮被行刺	以利沙死		以利沙-北			亞哈斯更多的犯罪 ----- 亞述王撒謬以色列攻陷撒馬利亞；北國以色列被擄；亡國（主前722年）	19. 何細亞 (作王9年) (王下十七 1-41)
8. 亞瑪謝 (作王29年) —行正 (王下十四 1-22)	戰勝以東；收回神像；但不聽先知的責備 亞瑪謝挑戰約阿施受挫 -----	哈薛死，便哈達繼位；約阿施三次打敗便哈達，收回城邑	13. 耶羅波安 (作王41年) (王下十四 23-29)	約拿(北) 阿摩司-北		12. 希西家 (作王29年) —行正 (王下十八1至二十21)	南國獨存 希西家早年宗教改革 亞述王西拿基立入侵，神保守希西家，殺死十八萬五千亞述大軍（主前701年） 希西家患病，神聽禱告多給十五年壽命；希西家作歌感恩 接待巴比倫來使，顯示國庫軍力，神藉以賽亞責備及預言其後裔會被擄 希西家多方建設	以賽亞 彌迦 何西阿？
9. 烏西雅 (作王52年) —行正 (王下十五1-7)	約阿施死後，亞瑪謝再活十五年 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逃到拉吉；被殺 多次軍事勝利，名聲遠播 -----	收復多處國土（約拿先知的事奉） 國家再度興盛 被沙龍篡位；應驗耶戶家四代作王的應許 -----	14. 撒迦利雅 (作王6個月) (王下十五 8-12)	何西阿-北		13. 瑪拿西 (作王55年) —行惡 (王下二十一 1-18)	作惡多端，拒絕先知的警告 被擄後歸回 悔改；除掉偶像	以賽亞？ 那鴻？
	米拿現從得撒上撒馬利	15. 沙龍				14. 亞們 (作王2年) —行惡 (王下二十一 19-26)	臣僕背叛被殺	
						15. 約西亞 盡心跟從神	耶利米	

(作王 31 年) —行正 (王下二十二 1 至 二十三 30)	第十八年修葺聖殿；在聖殿尋獲律法書（主前 622 年）；推行宗教改革 殺伯特利的祭司，並將骨頭燒在壇上（應驗神人向耶羅波安所作的預言）；守逾越節		耶利米
	與法老爭戰於米吉多，約西亞戰死（主前 609 年）		
16. 約哈斯 (作王 3 個月) —行惡 (王下二十三 31-35)	作法老的附庸國；後被廢，擄到埃及（死在埃及）		耶利米
17. 約雅敬 (作王 11 年) —行惡 (王下二十三 36 至 二十四 7)	法老改立約雅敬作王 巴比倫興起，埃及勢力退出，猶大臣服巴比倫 三年後背叛；尼布甲尼撒入侵（猶大第一次被擄，連約雅敬及但以理也被擄）（主前 605 年）  約雅敬歸回，猶大再臣服巴比倫幾年 約雅敬再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再度入侵		耶利米 哈巴谷？  (但以理)
18. 約雅斤 (作王 3 個月) —行惡 (王下二十四 8-17)	期間約雅敬死；約雅斤繼位 尼布甲尼撒繼續圍困耶路撒冷；約雅斤投降（第二次被擄；以西結也被擄）（主前 597 年）		耶利米
19. 西底家 (作王 11 年) —行惡 (王下二十四 18 至 二十五 21)	尼布甲尼撒立西底家作王 背叛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入侵；城裡大饑荒；西底家逃走被拿；城牆被拆、聖殿被毀、百姓被擄；南國亡（主前 587 年）		耶利米 (以西結) 俄巴底亞？
(王下二十五 22-26； 耶三十九至四十 四)	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		耶利米
	以實瑪利殺基大利		耶利米
	約哈難將百姓奪回，不聽耶利米勸告，逃下埃及		耶利米